

書叢民公

類二第

理原造改會社

行印廬岫

識的公人須國揚要  
智民有入旗這發

## 社會改造原理勘誤表

頁	行	字	正	誤	附 記
序5	2	8	令	合	
9	7	10	弊	幣	
13	12	27	規	窺	
21	12	26	壞	壞	
24	12	27	籍	藉	
31	10	4	感	惑	
44	4	3	埒	拊	
56	3	17	留	當	
59	13	13	偏	徧	
62	8	3	問	間	
76	12	24	損	捐	
80	2	15	佈	佈	
97	6	24, 25	兢兢	兢兢	
108	7	22	崇	崇	
152	8	5	未	飽	
152	8	6下			書字下脫一任字
152	8	8	鉅	苦	
201	4	12	數	類	
201	7	7	會	育	
202	2	4	擇	舉	

#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

BY  
BERTRAND RUSSELL, F.R.S.

社  
會  
改  
造  
原  
理

羅素  
著  
岫廬  
譯

## 編輯公民叢書旨趣

余性好讀書，十年備值所餘，舉以畀諸書肆。計先後購置英法德日文著作逾萬卷矣。比歲閒居，益得恣意泛覽，而樂亦彌甚。友人有相誚讓者，謂子好讀書而無以紹介於世，與書篋奚擇。余深韙其言，而無以應也。

歐戰終，國人一激於和會外交之失敗，再激於世界改造之潮流；咸以求新知識爲亡羊補牢之計，於是出版界頓呈飢渴之觀。溯吾國海通以還，每經鉅變，輒有如斯現象。同光之交，所注重之新知識爲機器鎗礮；甲午之後，爲政治；庚子之後，則爲教育。夫學術如人體然；五官百骸，一有失調，則

足沮全部之作用。嚮之求新知識者，皆未免失諸偏頗；此成效所由不彰也。然而往者已矣，吾滋爲今懼。

吾人何爲而讀書乎？要不外學爲人之道耳。人各有對世界對人類對國家三種義務，故國際的社會的政治的知識爲不可缺。人各有對精神對物質二種關係，故哲學的科學的知識爲不可缺。他如生存所必需者爲衣食，則經濟的知識尙焉；進化所必需者爲發展，則教育的知識尙焉。凡此七端，有一或缺，則爲人之道不備；而在一國中，亦不得謂爲公民。

抑余所謂公民，非第如世所稱享有公權之人民，乃適於公生活之人民也。蓋前者徒爲法定的，得依國情而任意承認或否認；此不足爲人民知識程度之表示，卽或能之，亦祇就一國

範圍比較耳。假令有極端民主之國，無男女老幼貧富智愚一律賦與公權；而國民知識程度遠遜他國，其能卓立於今之世乎？後者爲理想的，即依人類公共生活上，所負之義務，所有之關係，所遇之需要；而定其所當具之知識程度；必達此程度者，乃得謂之公民焉。

夫采取新知識之難於得當也如彼，公民知識之不可或缺也又如此；吾用是躊躇數載，今乃不憚一爲嘗試。爰集同道數人相助，着手於公民叢書之編輯。都凡七類：一，國際；二，社會；三，政治；四，哲學；五，科學；六，經濟；七，教育。雖本於公民之必要知識，圖爲有系統的貢獻；而短絀汲深，殊虞不逮。倘海內通人，認鄙見爲有當，益廣其組織而大

編輯公民叢書旨趣

有造於社會焉；則余之叢書，又奚足道。

民國九年八月 王岫廬識

# 序

社會改造原理者，於歐戰翌年出版。全書共分八章，其前三章，大抵論戰爭之非；計三萬餘言，約當全書之半，可謂詳矣。夫非戰之說，我國固習聞之。昔楚莊王不爲京觀，謂於文止戈爲武；孟子謂善戰者服上刑，又稱太王避狄事；此非戰之最古者。逮春秋有晉楚弭兵之會（襄二十七年），是爲非戰之顯例。而墨子著『非攻』三篇，尤足爲非戰學說之代表。謂我國人素好和平，果非虛語也。雖然，知止戰非難，知止其所以戰之爲難。彼古代之思弭兵，要不外鑑於戰禍而然。而墨子學說，亦第論戰之不當，與其爲害之烈；猶非拔本塞原之論，以視羅氏之深推戰爭本原者，有遜色矣。且歐人好戰，出乎其性，逮近世軍國主義深入人心，尤爲牢不可破。彼羅氏乃獨能批舉世之逆鱗，觸刑戮而不悔，此其獨立特行之操爲何如？使斯世能用其說，協



力以銷磨兵氣；則仁言利溥，世界交受其賜，此吾所尤樂爲羅氏稱道者也。按羅氏所推戰爭本原，約言之，可分二端。一由於人之本能與衝動者，羅氏謂：本能有愛人惡人之分，衝動有創作所有之別；所以釀戰爭者爲惡人之本能與所有之衝動；誠能去本能之屬惡人者以存愛人者，去衝動之屬所有者以存創作者，則戰可止。一由於國家制度之積重難返，蓋國家所由發達，爲對外須防侵略；然矯枉者恆過其直，權力益發達，則嚮之防人侵略者，必轉以侵人；於是國家愈大，衝突彌甚，此歐戰之激烈所由邁越往昔也。故欲防止戰爭，非於國家組織上，圖根本之改革不可。然羅氏之意，與無政府主義大異。羅氏非第不欲廢國家，且謂凡國內團體少紛擾者，以其有最高權力爲之排解判斷也。使國際紛糾，亦有最高權力爲之排解判斷；則平和必可維持。故羅氏主張各國咸讓出其軍事的權能於世界，以成一強有力之仲裁機關；俾戰

爭真可終戢焉。又羅氏與社會主義亦異趣。社會主義主張以一切權能歸諸國家；羅氏則主張凡一切民事，除國家須保留之以維持秩序外，均可讓諸人民自爲。然則疑羅氏爲激烈派者、其亦不思之甚矣。且羅氏以現今國家於民事之目的已覺其過大；於軍事之目的，則嫌其過小；故主張分國家爲軍事的民事的二種，令各自獨立以並行而不悖。此理想驟視之似甚離奇。然按之實際，則今之國際聯盟若賦以充分武力，又奚不可令爲軍事的國家；而擴張地方自治權限範圍，至於極大，亦民事的國家之類也。然則羅氏之說，又何爲而不可信哉！此外羅氏議論有可供吾人研究，或有當於我國舊說者；請分述於下。

一關於財產。羅氏亦承認私有制，惟對於相續財產，則殊不謂然；以其將使國民喪失冒險性，而因地位關係，往往易致抵抗改革也。惟富人之子，可藉此多受教育，且有餘暇研究高深學問；於國家及文化

上，亦未嘗無利。然貧人子弟，雖具有天才如富家子者，仍無此機會；是不特於正義爲不當，亦可爲國家及文化關係惜也。故不若以此財產，充較高之義務教育費；則富者可無失原有之機會，貧者亦得共沾其利焉（參觀羅氏著自由之道藝術篇）。按我國相續財產制，無歐人之利而其弊尤甚。疏廣謂：『賢而多財，則損其志；愚而多財，則益其過。』蓋其爲害久矣。今雖不能一時廢除，然可加重相續財產稅，爲之限制，而以所得專用於教育；此於消極積極方面皆有益，且不致爲大多數人所反對，固甚易行也。

一關於教育。羅氏主張尊重兒童個性，其旨趣與近世教育家大抵相同。惟其論教育目的，殊能道人所不能道，大足發人深省。氏謂近代施行教育者，咸具有特殊目的；自視若陶者，視兒童若粘土，欲令其合於種種模型；無論國家也，宗教團體也，資本團體也，甚至社會主

義者也；咸有其相當之教育目的與模型，皆非所以尊重兒童個性也。夫個性之爲物，能合其自然發揮，斯無不善；阻遏之，矯揉造作之，則無不爲害矣。按羅氏之意，與孟子戕賊杞柳之說相似。蓋孟子假定性無仁義，則不可強其爲之；而謂可強兒童以合吾所欲之目的乎？然而我國數千年相沿之教育，皆以古人之目的爲目的；近年模倣外國之教育，則又以外國人之目的爲目的；是戕賊兒童個性之尤無謂者，故不可不亟改之。

一關於婚姻者。羅氏謂婚姻之影響於人口，所宜重視者：不在人數之多少而在智愚種子之消長。近世不易遂婚媾者，類爲最良之分子；此於文化盛衰，大有關係。欲免其弊，則制度宗教習慣皆有改造之必要。此三者皆因襲的，故不能適應新環境也。至改造原則，當取不干涉主義；惟生育兒女一層，應視爲父母對於國家之義務，故父母苟

身心健全爲國家所認，則可不負擔費用。而父母之結合是否如今之所謂婚姻，抑自由戀愛，均非所計也。羅氏謂『並使該兒童之父母繼續鞏固其關係；然亦不要求此關係之終身』。又謂『吾人對於男女關係，以祕密結合及不生子女爲目的者，宜消滅其誘因；至終身一夫一妻之制雖良，然因需要愈趨複雜而不可能，故離婚亦爲最良之防備法』。要之，羅氏以婚姻過難，不足以禁姦私，適足以滅良種；故其積極主張，乃令國家以經費助兒童之養育；其消極主張乃在令男女易遂婚媾亦易於離異，則私交可不禁而自絕，且不致影響於人種。按周禮媒氏，『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；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』；又曰，『司男女之無夫家而會之』。此亦國家承認自由結合之類，而非祕密行爲鑽穴踰牆之謂也。是羅氏之主張，固有當於我舊制矣。雖然，吾爲此論，乃以明羅氏之指；非謂我國今日亦應取此主張也。我國中等社會以上多早婚

，以下多不得婚姻；情狀與歐洲大殊，固應另有辦法，異日當別論之。

一關於宗教。羅氏分人生活動爲本能精神靈性三者，而望其合一。謂本能不由精神指導將致墮落；精神與本能不受靈性感化，將流於破壞的；而靈性作用今已蔽塞；惟精神與本能得活動，又不相爲謀；故三者共致墮落。誠欲使三者相互發達，非舊宗教所能勝任；故必創新宗教以代之。夫宗教爲人類最高之思想，雖因時地而程度之高低攸殊；要爲不可廢。彼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者，徒感其束縛；而不知欲求靈性，舍是莫由也。故應以羅氏另創新教之法爲當。

要之，羅氏之言，驟觀之，雖有類偏激；細察之，皆含至理，皆極平常。羅氏不惟反對守舊派，更能反對改造家。故余以爲真正之新思潮固在斯，令國人不趨極端之妙法亦在斯；此余尤樂爲紹介者也。

民國九年八月王岫廬識

---

社會改造原理  
序

# 本書目錄

第一篇	生長之原理	一	三八
第二篇	國家	三九	七二
第三篇	戰爭宛如一種制度	七三	一一〇
第四篇	私有財產	一一一	一四四
第五篇	教育	一四五	一七〇
第六篇	結婚與人口問題	一七一	一九八
第七篇	宗教與教會	一九九	二二六
第八篇	吾人之努力	二二七	二五〇



---

社會改造原理

目錄

# 社會改造原理

英國羅素 Bertrand Russell 著

王岫盧譯

## 第一編 生長之原理

凡具有新鮮感覺與活潑思想之人，自經此次大戰，其過去之信仰希望，必起多少變化。此變化之真相，固隨各人性質境地而有不同；但無論如何總不脫一種之變化。以余所知者，吾人自斯役所得之要素：爲關於人類行爲淵源之或種觀念，與此淵源究爲何物，又依正當推測將有何種結果。由此觀念構成之政治哲學基礎，當危急之際，視相沿之自由主義哲學尤能直立不撓。此書論戰爭者雖僅一編，然全體立說無不感有由戰爭引起之行爲淵源的觀念。具此觀念者，咸希望歐洲將有或種政治制度可使人類厭惡戰爭。如是之希望，非由經濟的生活與社會的生活，從事根本改造不爲功；然余實深信其有成功之一日。

戰爭之起，多由於人民之信仰感情。有人焉，欲脫此信仰感情之範圍；自不能不與一般活動相隔絕，而自處於孤立境地。吾人初睹大戰慘狀，惻隱之情不禁油然而生。嗣因感受蹂躪全歐之自殘衝動 Impulse，此惻隱心乃漸即消滅。在彼主戰之徒，或以解救人類慘禍非無實力者所可希冀；致不得不逆潮流，伸敵愾，以冷酷之心，暫抑止戰素志。其實對於他人之敵愾，雖未必有禁阻之方；然依想像之了解，暨由此生發之同情，固無不能抑制自身之報復敵意者。吾人若併了解同情而無之；則斯世慘禍殆真不可救藥矣。

今次戰爭約可得兩種見解。以余觀察，均不能認為正當。在英人普通見解，固歸咎於德國之暴戾行爲；在多數愛平和者之見解，則謂由於外交紛糾與各國政府之野心。而不知戰爭根原實與普通人類天性有重大關係。無論德國人民或各國政府當局，舉不能自外於普通人類

。除境地稍有不同外，其所有感情視他民族之感情無大差異。此次戰爭發生，表示贊成者不限於德國人或各國外交家。足見屈服於不正確不充分之理由者，大有人在。使各民族或各階級人民多具厭惡戰爭之決心，其結果又奚至此乎？似此信服不正理由，與違背正確理由之事實，即爲人類衝動之表示；且不僅屬於個人之衝動，實爲公衆之普通衝動；以信念具有傳染之力也。

吾人對於無可信仰之事理，亦恆有與以信念者。因依吾人之一知半解；對於極端信仰之或種行爲，往往自無理由中杜撰一種類似之理由。似此無根據之信念，殆即衝動對於理性之貢獻品。今次協商國與法國人民深信戰爭爲彼等之義務；推原其故，實由此種信仰有以作成之也。凡承認此見解者，其自然發生之最初思想：必以人類若能更受理性之約束，其結果當較良善。凡戰爭對於各方戰鬥者，不分彼此，率與

以無限之損害。自有識者觀之，殆無異羣衆之癡狂行爲，舉平時種種覺悟完全忘却之。若吾人約束衝動之力加大，同時感情制伏思想之力亦減小；則戰爭狂熱不難排除，種種爭議自可和平解決。如是之推想，固不失爲正確；顧其本體仍有未充分者。吾人考求真理之欲望 Being，其本體須自爲一種感情，始能約束戰爭之感情；蓋唯一種感情，爲能支配他種感情，亦唯反對的衝動或欲望，爲能抑制原始的衝動。彼歷代倫理學家所講談之理性：以過於消極，且乏生氣，殆不能有健全生活。故僅藉理性作用，斷不能防止戰爭；必有積極生活之衝動與感情，乃能抵抗引起戰爭之衝動與感情。故不僅具有意識之生活，必需改善；即彼衝動生活之改善，亦爲當務之急也。

人類萬有動作，皆發於兩源：一爲衝動，一爲欲望。欲望之作用，殆已充分顯著。吾人於不能完全滿意，與未能立即滿意之時；其想

像力恆將或種滿意事物之印像傳入心間，使之感覺愉快。凡欲望皆由感覺一種需要，漸漸過渡於滿足此需要之機會；故其中必需多少之時間。又由欲望所觸發之行爲；其本體亦有痛苦者，其滿足欲望所需時間亦有甚長者，其欲望之目的亦有超出吾人生活之外，或竟在吾人死後者。

吾人之意向  $\Sigma$ ，殆爲一種指導力；大致追隨吾人欲望，而趨向於或遠或近之目的。其經過之行爲縱須感受多少痛苦，均非所計；又對於不相合而收效較速之欲望與衝動，亦不爲所誘惑。如斯現象已顯著於世；從來之政治哲學殆即全以欲望爲人類行爲之淵源。

然欲望所支配者，僅爲人類活動之一部。且非最關重要者，不過屬於較有意識與顯著開明之部分而已。

人性較近於本能 Instincts 之部分，其支配之者，並非有目的之欲望，乃爲或種動作之衝動。譬如兒童奔走叫囂，初非有何希冀；不過感受

奔走叫囂之直接衝動而已。又如犬之吠月，亦非有何利益；不過感受狂吠之衝動而已。此外飲食戀愛爭鬥矜誇種種行爲，皆無何種目的；祇因感受衝動而有此舉。在深信人類爲理性動物者，輒謂矜誇者志在博他人之敬重；然明知因誇受侮仍不改其態度者，徵諸聞見，比比皆是；此又何故乎？出自本能之行爲，雖恆有適於自然人之效果；但初時本無對於此種效果之欲望，其所以成功全由直接之衝動；甚至尋常欲望結果不能達到之事件，其衝動亦往往堅強。成人恆以自己理性高出犬與兒童之上；故不識不知之間，使支配一大部生活之衝動爲之隱蔽。如斯之隱蔽，亦恆依一定之普通計畫。一種衝動發生之初，苟未放任其自然進行，則對於豫想之放任結果，不久將起一種欲望。若豫想之結果不良；則衝動與先見 *Fore-sight* 之間，必致發生衝突。若衝動之力薄弱，自然受制於先見；所謂理性之行動者是矣。反之，若衝動之

力堅強，將否認先見之正確，而漸忘豫想之不良結果。又賦性勇敢者，雖明知結果不良，依然無所顧忌。歷徵史乘；英雄烈士多置成敗利鈍於度外；蓋卽此類之代表也。

然其堅強衝動復能不顧利害之人，究屬寥寥。就大多數觀之；其衝動較強者，恆以一知半解之決擇，勉自慰藉；以爲縱將衝動放任，結果或尙佳良。如是之觀念，實爲全系哲學所由發生。因所有哲學主義，對於人性之衝動悉持阿逢態度；希冀委曲求全。其目的在供給一種類似理性之根據，以放任人類之衝動；顧嚴格言之，人類唯一之純正思想：卽自好奇心發生之智力衝動，因而引起對於知覺了解之願望。此外號稱思想者，殆多發源於不屬智力之衝動；其結果僅能慰藉吾人，對於衝動之放任，認爲不至有何失望或危害。

吾人於抑制衝動時，輒感一種不愉快；甚且有重大痛苦。間因免



除痛苦起見，致將衝動放任；此時之行爲，則爲有目的之行爲。然痛苦之存在乃由於衝動，而衝動本體期在實施於行爲，不在避免抑制衝動之痛苦。故衝動本體仍無目的；其避免痛苦之目的，亦僅起於既經抑制衝動之暫時耳。

衝動爲人類動作之基礎，其關係視欲望尤重大。欲望雖亦於人類中占有地位，實不若吾人所見之大也。衝動恆附帶一羣之虛構欲望；雖其自身以外實無何等動機；願使人有欲望伴於放任衝動所得種種結果，與專爲此種結果而動作之感想。例如著書作畫者，初本存有由此博取名譽之欲望；但當書畫告成時，若其創造的衝動尚未枯涸，則對於已成者漸乏興趣，遂復從事於新著作。彼藝術之創作既如是；則關於吾人生活最重大之事，自復相同。蓋直接衝動爲驅使吾人動作之唯一原因；至吾人所懷之欲望，僅爲衝動之附麗物耳。

與衝動對抗之欲望，於人類生活之約束上；實占重大關係，且有加重其關係之勢。衝動原屬奔放不羈，律以整齊之組織，殊非易事。

在兒童與藝術家尙可相容；至希望嚴肅從事之人，將不免有異議矣。

例如凡有工價之勞動，幾全因欲望而操作；不聞有出自衝動者。蓋如是之勞動總不免多少困苦，以欲望工價，故不憚爲之也。除少數幸運特佳者外，凡人於工作時間所爲之嚴肅動作，無有出自衝動者；殆全受目的之支配耳。然知其幣者乃極寥寥，則以衝動之適當地位尙未了解也。

凡衝動之發生，自實際想像均無關係之人觀之，殆無異癡狂之動作。所有衝動，於自身結果皆未預計；故實際上有如盲視。彼與衝動無關係者，對於衝動結果；必有殊異之測定，且預計其必然之結果有無適於欲望之價值。如是相異之見解，表面上雖屬倫理的與智力的；然其

確實基礎，仍由於衝動之不同也。於此事件，苟雙方不同之衝動，依然無改；則正確之同意，必不能達到。凡有強烈生活者，其衝動恆極強烈，至使他人視爲絕無理由。似此不顧利害之盲視衝動；或足以致人死亡，或可獲取世界最佳之事物。各國戰爭固由盲視衝動而生，然科學藝術愛情種種，亦莫不發原於此衝動。故吾人所當期望者，不在圖衝動之薄弱，貴能導此衝動，自死滅之方向以入於生命與生長之方向也。

以意向完全約束衝動，每爲倫理學者所主張；又依經濟之必要，亦恆有強使實現之勢；然此非吾人所期望也。彼排除一切衝動，而全受目的欲望所約束之生活；殆甚不愉快。因其消耗吾人之活力，將使吾人對於追求之目的漸感冷淡。倘一國之人皆如是生活，則此國民將傾向衰弱，對於其欲望之障礙物，已不能有認識制勝之力矣。近代之產

業主義與社會制度，恆強制文明國民使排斥衝動，而益趨於有目的之生活。如斯之生存狀況，苟一時未將生活之源枯涸，終久必誘發種種新衝動；此際之衝動將非意向所能約束，亦不易爲思慮所感覺；故其結果恆視前此業經制止之衝動爲惡。卽如過度之節制，往往喚起殘忍破壞之衝動。此種節制，若由於外部強迫者，其結果尤著。是卽軍國主義妨害國民性質之一端也。凡自然衝動苟無發洩之處，其結果或缺少活力，或誘致強暴而反抗生活之衝動。歷徵事實，殆無出此二途外者。吾人之衝動，非由天性決定，乃於廣範圍內，依其境地及生活狀態而大蒙變化。故亟宜就此變化情形充分研究；且根據研究所得，以斷政治組織社會制度之良否也。

戰爭之發生，大率由於衝動之生活；而與理性欲望無涉。蓋人類具有侵掠之衝動與抵抗侵掠之衝動，二者雖間能合於理性；但其大悖理

性者，實占多數也。每次衝動各誘發一系之附帶信念 *Belief*；觀於本赫特（三十年戰爭時爲新教致力之勇將）及古代回教勝利者，與夫耶教經典約瑟記詳載之事實；皆爲侵掠衝動所生信念之明證。此類信念之第一着，多自視爲優秀特選之民族。故祇認本民族之利害爲確有關係；此外各民族皆視若物材，專供優秀民族之支配。如是之態度，於近世政治中則實現而爲帝國主義。歐洲全體對於亞非二洲固持此態度；卽多數德人對於歐洲他國，亦持此態度也。

與侵掠之衝動相伴而生者，爲對抗侵略之衝動。例如以色列民族 *Israelites* 對於菲利斯坦民族 *Philistines*；或中古歐洲各國對於回教徒之態度是已。此種信念：在深畏侵略者之異常暴行；以不幸爲其所敗，將令偉大之國民特性橫被蹂躪也。今次大戰勃發之初，英法兩國之主戰論者；咸以德人將加危害於民本主義 *Democracy* 爲言。然大戰以

前彼輩自己對於民本主義，固嘗極力反對。今其態度懸殊，初非言不由衷；徒以對抗德國之衝動，故於將受德人危害之事物，特加注意。蓋因恨德人而愛民本主義；非因愛民本主義而後恨德人也。

凡參戰國民，其侵略之衝動與對抗侵略之衝動，皆相伴而生。其不爲此種衝動影響者，大致別爲三類。第一類人之民族觀念：對於現所屬之國家，有不相能之勢；例如愛爾蘭，波蘭，芬蘭，猶太，與其他被征服之民族是。自吾人觀之，此類民族可置勿論；以其與參戰之民族抱有同性之國民衝動；所不同者，僅其外表境地耳。

第二類之未參戰者，係因其人之衝動性質，頗形萎縮。彼反對和平主義者，以爲凡屬平和主義之人，除由德人買收者外，無不屬於是類。此類平和主義者往往受人指摘，謂爲無血性無感情；以其同胞咸爲祖國捐生命，彼獨漠然持以冷靜也。大抵消極之平和主義者，專以窺

避戰役爲事；故如是指摘，殆非過當。彼誘導戰爭之衝動，雖有種種破壞行爲；然與其滅絕一切衝動，毋甯有此衝動之爲愈。蓋衝動爲生活之表示，當其存在時；吾人尙可望其自死亡方向而轉趨於生活方向；至衝動缺乏，則與死亡無異，斷不能有新生活出自其中矣。

然積極之平和主義者，則大異是。彼輩非缺少衝動力者，特其非戰之衝動充分強烈，足以壓服好戰之衝動耳。在毫無感情之人固有違反國民生活之全體動作者，或以失望之詞惑人者，或甘受全國唾罵者，或自外於羣衆心理者；但所謂積極之平和主義者，實未可相提並論。抑人類迎合輿論之衝動，本甚堅強；非有異常勢力且不可思議之直接衝動將無以制服之。故專藉冷淡理性，殆不能促進此舉也。

衝動別爲導生導死二類。其實現於戰爭之衝動則屬導死一類。至導生的衝動，苟充分強烈，必將使人反對戰爭。此等衝動有遍及於

常○人○者○，亦○有○專○盛○行○於○極○文○化○之○人○類○間○者○。如○藝○術○科○學○之○衝○動○，即○文○化○較○高○之○導○生○衝○動○也○。多○數○藝○術○家○絕○不○蒙○戰○爭○感○情○之○影○響○者○，非○由○感○受○性○薄○弱○也○；以○其○創○造○之○本○能○足○令○其○對○於○國○民○感○情○持○批○評○的○態○度○，且○否○認○飾○以○神○話○之○好○戰○衝○動○耳○。又○少○數○科○學○家○因○有○見○於○戰○爭○神○話○之○真○相○，而○持○以○中○立○態○度○。然○由○此○文○化○的○衝○動○所○生○之○勢○力○，究○未○足○以○改○進○世○界○也○。

不問人之智愚，輒有三種作用與其生命相伴。此種作用，現時已非罕見；如有較善之社會制度，殆不難普遍。具體言之，則一爲戀愛；二爲建設之本能；三爲生活之愉快也。凡此三者，皆隨現時人類生活狀況而起窒礙萎弱。不獨貧者爲然，即多數小康之家亦復如是。蓋近代制度率以權力不公爲根據；吾人唯堵塞同情真理之源，乃能忍受如是之壓迫不公也。對於此種制度之因習觀念，竟令多人犧牲其最活



潑之衝動；且使其生活之愉快喪失於疲乏之中。又現代經濟制度，幾令盡人舍自己目的，而爲他人之目的以從事操作；致其動作之意志甚形薄弱，僅能享受輕微之被動的快樂。凡此情形，皆足以摧殘社會之精神，消耗個人發展之熱情，且喪失其達觀世界之能力。如斯種種弊害，本無必存之勢。苟能處以明智，御以勇氣，將不難盡數消除。彼時吾人之衝動生活將全改舊觀，而傾向於新幸福與新精神；此卽本講義所力圖促進之希望也。

人無論男女，其衝動與欲望於人生確關重要者，初非互相隔離；乃循生長之根本原理而發生。蓋其本能之刺激，直與樹木向榮同傾於一定方向。當此本能的活動未受抑制時，無論有何不幸，皆不得認爲根本的災害。卽其所生之不正結果，亦不如自然生長受有抑制者之甚。

吾人對於各人之生活，欲求直覺的理解；則不可不依想像，將各人深

輿的中心細爲思考；以其因人而異，且可決定各人之特長也。

社會制度對於各人最上之義務：在使其人有自由活潑之生長，而不可強令遷就他人之模範。然間有不由人類根本中心而發生之某種衝動欲望，例如麻醉藥品之嗜好一端；其衝動若堅強足以爲害，則不可不依自制力而防遏之。又雖由個人根本中心而發生之某種衝動；若果有害他人生長，則爲他人之利益計亦宜加以防遏。然就大體觀察，凡有害他人的衝動，恆起於本能的發展受有抑制。若不受抑制者，其衝動之爲害殆極少也。

人類與樹木相同，須有適宜土壤與充分自由乃能生長。然人類生長恆視政治制度之良否爲轉移。又其所需土壤自由之發見與取得，均難於樹木所需者千百倍。吾人所希望之充分生長，且無從加以斷定說明。以其事至微妙複雜，惟敏銳之直覺爲能感悟之；即依注意與想像力

，亦僅得朦朧之理解。蓋其所憑藉者，不僅爲物資的環境；舉凡信仰嗜好與夫行動之機會，及社會之全生活狀態，皆有密切關係也。人類愈進步愈文明；則其生長之條件愈細密，其與社會一般狀態亦愈有關係。各人之要求欲望，不以自身生活範圍爲限。凡有遠大心思與活潑想像力者，恆視社會之成敗爲一己之成敗，且依據社會之成敗，而認自身生長之進步或受抑制也。

近世多數人之生長原理，皆爲繼承前代之舊制度所拘束。然基於思想智識之進步，與對於物質界統御力之增進；人類之生長已發見一種新能力，因此引起種種新要求。苟無人加以抑制，則此要求將有亟待滿足之趨勢。然欲其容受限制，殆非易易。若強加限制，將使純正生活更不可期。凡對某階級與以特殊機會之制度，雖仍爲幸福階級所熱心擁護；然不幸之階級已不復承認之矣。依此情形，遂惹起一種極普

遍之爭鬥：一方面爲因習與權威；一方面爲自由與正義。吾人因習之虛僞道德，對於反抗之階級已漸失其憑藉；然欲圖擁護舊制度者與提倡新思想者之彼此協同，在勢殆不可能。蓋其相互的內部分裂，已繼續擴張範圍，遍及於全生活之種種關係。卽今之爲自由而戰者，亦未能打破利己 *egoism* 之障壁，以從事基於真實根本而結合之生長也。

吾人今日之制度，皆以權威爲其歷史的根據。東洋專制君主之無上權威，原因於宗教觀念之萬能造物主；以其光榮爲人類之唯一目的，且無論何人不能有對彼反抗之權利。如是之權威，由皇帝教主更番繼承；寢復傳至中世紀諸王者與封建時代諸貴族。甚至父之於子，夫之於婦；莫不具此權威。蓋教會則爲神道權威所由實現；國家法律則依君主權威而組織編制；土地私有權則賴戰勝的貴族之權威而發生；家族則藉家長權威而支配；凡此各端，其源則一也。

中世紀種種制度，祇許少數幸福者自由發展；而大多數人羣，僅供少數者之使役。然其社會秩序仍井然不致與人生根本反對者；則以彼時之不幸階級，能尊敬承認此權威；其服從之心出於自動；故外部之服從與內部之自由得以相合也。又彼時西方基督教國所實現之理論，皆受羣衆眞確信仰。然吾人今日堪以擁護之制度，求其理論足資信仰者，尙未之見也。

中世紀之人生理論，以不能滿足人類對於自由正義之要求，卒致完全失敗。一般治人者，恆超過其理論的權能。而爲之犧牲者，久困壓力之下，亦曉然於自身應有之利權；其所以生存，不僅供少數人之頤指氣使。彼握權之人，將有濫用權力之傾向；而權威實施，輒不免壓制之意味。加以正義之要求，每爲握權者所拒絕；故人類益相分離，各爲自身權利而起爭鬥。人類社會因是遂不克爲有機組合與共通目的

之眞社會矣。似此共同目的缺乏情形，實爲不幸之源。世人對於今次大戰多表歡迎之一理由，亦欲使各國民於單純共通目的之下復行結合，以一國爲一團體耳。近今世界業漸示以單純目的統一文明各國之根基。此次大戰，實將此初基破壞；然其基至微細，雖加破壞，被其影響者殆極寥寥。故由同國人新結合所得之樂觀，大足抵償與敵國人分離所感之不便也。爲自由而戰爭時，個人之分離與其同情之薄弱，殆不可免；即欲完全免之，在勢亦有不能。然若有統一之社會發生，則唯一必要之事；當使今日制度根本變革，對於個人及其權利，均依近代精神之要求而加以尊重。中世紀之帝國與教會，均以掃除個人爲主。遇異教者，輒殘殺之；不稍顧忌。即被殘殺者，亦與殘殺之者同其觀念；以爲全世界祇宜有一教會，其彼此相仇僅因教綱殊異耳。文藝復興時代，少數藝術家與文學家對於中世紀之理想，嘗暗謀破壞之。

然未以何種新人生觀念置換之；故其結果仍陷於懷疑混沌也：

對於中世紀理想，最先加以大破壞者；厥爲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之宣言：主張個人之判斷爲正確，而以一般的宗教會議爲不正確。由此宣言，不久自然發生一種信念：以爲各人之宗教應任自己選擇，不可以權威強爲決定。厥後自由之戰，實始於宗教方面，而贏得最近完全之勝利者，亦關於宗教之事件也。

由極端個人主義而致鬥爭，復由鬥爭而起新結合之希望；此種發展情形，殆遍見於人生各方面。人類種種要求，皆藉正義之名而前進；依因襲舊套之名而受抵抗。因社會兩種理想，併存於吾人之思想中；吾人復於不知不覺間，選擇適於自身之一理想；故正義因襲雙方均自信其應得勝利也。然此種爭鬥，久而益烈；致一般理想均漸遺忘，結局僅存自己之主張。故被壓制者贏得自由之際，其壓制他人之烈，且不

下於本身夙受也。

如斯現象，可就民族主義而覘其梗概。依此主義之理論，人類因同情與傳統之故，漸成自然團體，名之曰民族。每一民族，應互相結合。一中央政府之下。此種主張，大體上雖或可承認；顧其實際更帶有個人意味。被征服之民族主義者輒曰：『吾依同情與傳統，當屬甲民族；顧吾現隸之政府，則在乙民族掌握。僅就民族主義原理觀之，已不認此事爲公允；矧甲民族寬厚進步，文化蔚然，以視乙民族刻薄退步不脫野蠻根性者，其優劣固極分明。故甲民族宜大繁榮，乙民族應卽衰滅；始爲事理之平也。』但乙民族狃於敵意與侮蔑，其對此抽象之正義要求，殆不肯傾耳垂聽。假令甲乙兩民族因此釀成戰爭，甲民族因勝利而獲得自由。然其達此自由目的之精力雄心，將引起一種新元氣；轉從事於征服外國及剝奪弱小民族之自由，而其自解之詞亦輒曰



：『吾國中之丙民族，不應援吾族對抗乙民族之例，而自命有對抗吾族之權利；蓋丙民族卑劣暴亂，不能自行善政；故當以強有力者爲之支配，始不致騷擾隣國也。』縱觀世界，英人之於愛爾倫人也；德人，俄人之於波蘭人也；加爾斯亞波蘭人之於魯敦尼人也；奧人之於馬格耶人也；馬格耶人之於表同情於塞爾維亞之南斯拉夫人也；與夫塞爾維亞人之於馬其頓之布爾加人也；其自解之詞，何一不與上述甲民族應付丙民族者，同其軌轍乎？由是觀之，所謂民族主義，其理論雖無可非難；然其自然動作，每惹起壓制異族暨以征服異族爲目的之戰爭。卽如十五世紀之法蘭西，甫脫英人羈勒，卽着手於意大利之征服；又如西班牙，甫自摩爾人手上復其自由，卽與法人爭歐洲霸權，戰禍延綿亘百年以外。至以德國論，其事尤饒興趣。十八世紀之初，德國文化純屬法國式；其官用語文，悉爲法蘭西語文；其大學者李尼士所著哲學書籍，

亦皆法文也。彼時德國之民族意識，殆等於無有；厥後多數哲人以詩歌音樂哲學科學種種傑作，導其國人使之尊重自國。然就政治上觀之，德國之民族主義；實起於拿破崙之壓迫，與其一八一三年之國難。

蓋數百年間，歐洲和局之破壞；多起於法蘭西人，瑞典人，或俄羅斯人對於德國之侵略。德人亦漸知：惟充分努力與結合，爲足以拒敵軍於國境之外。然其於戰勝拿破崙，完全達到純粹國防之目的後，依然力爭上流，不稍中止。迄今甫滿百年，而有此次大戰；其目的則已由保守者進而爲侵略與征服矣。自茲以往，此種運動是否卽已告終；尙非吾人所敢臆斷也。

人類對於各民族之協同，如能深感關切，將不難依民族主義而安定各民族之境界。無如吾人祇知自民族之協同；其於他民族之權利，則除爲勢力所迫外，殆無肯尊重之者。

自生產組織發達以來，勞動界與資本界之鬥爭，勢所不免。又男女兩界之鬥爭，此時既已肇端；推原其故，亦由於一階級不肯尊重他階級之權利而已。

於此種種爭鬥中，所要求者，爲一種確有正義結果之原理。彼以相互之自己主張而戰爭者，除偶值勢均力敵外，殆不能有正義之結果。

凡基於權威之制度，往往缺乏正義；吾人若從而維持之，殊非所宜。蓋缺乏正義之事，經一度實現後，若強使其永久持續；則結果必致維持之者與抗拒之者，同受重大損害。此種損害，係將自利主義之障壁鞏固；使變爲黑暗牢獄，而喪失窗戶之光明。欲求個人之充分生長，當使與他人充分接觸；此種接觸當出於自由協力之性質，不可有強制服從情形。然權威之信念一日尙存；則所謂自由協力，恆與服從及不平等之事相伴而來。時至今日，平等主義與相互自由已成絕對的必要；

無論何種制度，苟不欲其妨礙個人之生長；則當以自由結合爲基礎；甯置法律之勢力與握勢者之因襲權威於不顧也。以現在種種制度，而欲其適用於此原理；將無一不須根本的改革。然吾人苟不願全世界分裂爲互相仇敵之多數單位；則如是之改革又爲絕對的必需也。

個人間之善意關係，其根原有二：卽本能的親愛，與共通的志向是已。自政治上觀之，共通的志向關係尤爲重要。然徵諸實際，則往往爲本能的親愛或嫌惡所生之結果耳。凡生物學之集羣，由家族而迄民族，均依相當的本能親愛而結合；卽於此基礎上，成立共通的志向。所謂本能的親愛：卽與他人相伴而感愉快，見他人存在而感慰藉，且欲與之共談話共操作共遊戲也。此種親愛之深且切者，則成爲戀愛；其較微弱者，與無論若何微弱者，均與政治上有重大關係。凡遇本能所嫌惡之人在旁，將使吾人對於其他之人更感親愛。例如嫌惡猶太

人者，見有猶太人在旁時；則對於任何基督教徒，均特感親切。又如遠來中國或深入非洲蠻荒之白人，偶遇同種之人；歡欣愉快，亦有大異尋常者。由此推論，則共通的嫌惡，實為普通本能的親愛所恆賴以生發者也。

人類本能的親愛，其疏密強弱相差至鉅；甚至同屬一人，亦因時候不同而有大差異。古代名人中，如卡黎爾（Carlyle）與韋民華爾（Walt Whitman）二氏；其本能的親愛，各趨兩極端。卡氏晚年嫌惡人類彌甚，其本能所懷之惡感，至引其懸揣斷頭機與戰場殺人狀況，而有多少之愉快。又對於多數人類均持侮蔑態度；惟於著名殘殺之徒，如菲烈特勒（Fierollet）大王法朗西亞（Dr. King）哀爾省長等，則極表滿意。

按法朗西亞博士，生於一七五七至一八四〇年間，為南美洲白拉古華之總督。哀爾省長於一八六二年為西印度羣島朱耶麥加之省長。均為著名殘殺人民之屠戶。

卡氏復酷好戰爭暴力，而侮蔑衰弱受制之人。其所著『三萬之苦縫婦』一書，對於所記之縫婦，侮蔑

不遺餘力。蓋其晚年之道德觀與政治觀，殆對於人類全體而有嫌惡之感情也。

韋民華爾適與此相反，而對於大多數人類，抱有熱誠寬厚之感情。彼具有特殊之性；凡與其接觸之人事，無一不使其想像界感覺愉快，且饒興趣。恆人惟對於優美異常之人物，然後表示歡迎；韋氏則對於無論何人，均持歡迎態度。由此普遍的親愛，遂生出一種樂天主教。同時民本主義之信念，亦隨之而起：深信人類之和睦共存，並非難事。如是之哲學與政治思想，雖與卡黎爾氏絕對不同；而其出自對於一般人類之本能態度，固無異也。

上述兩種態度，殆不能有客觀理由以決何者確為較合理性。凡本能上認人羣為可嫌惡者，無論以何論辯，終難證人羣為無可嫌惡。然類似韋民華爾之人，其自己之欲望與他人之欲望皆可較易滿足。舉世

之人盡爲韋民華爾；則世界幸福較佳，其目的亦較易實現。故吾人所欲望者：在力圖增多本能的親愛，而減少本能的嫌惡。此種結果，對於政治制度良否之鑑定，殆極有關係者也。

本能的親愛既如前述；今當續論共通目的矣。此種共通目的，爲個人間良善關係之又一根原。凡非協力無以達到之目的，尤不能不賴共通進行。即如政黨與勞動組合，殆全依一共通目的而成立；縱其中附有本能的親愛，然此僅爲共通目的之結果，不可認爲原因也。凡經濟的團體如鐵路公司等，恆具有一種目的；然此種目的實際上僅存在於管理該團體者之間，若彼普通工人，則除博取工值外，殆無需何種目的；此誠經濟團體中一大缺點，不可不謀救正。所謂工團主義 *Syndicalism*，即以救正此缺點爲其目的之一也。

結婚原基於本能的親愛，且不可不基於本能的親愛。顧一經生育

兒女，或有生育兒女之欲望；則已獲得共通目的之附加力。如是之共通目的；即所以大別於不規則的結合，而無生育兒女之欲望者也。實際上，此種共通目的往往於本能的親愛消滅後，仍能保存不變，且成堅強之約束焉。

凡純正結合而非人爲的結合之國民；不外基於對同國民之本能的親愛，與對異國民之本能的嫌惡。例如久游歐陸之英人，一旦邁歸故國；對於偶然接觸之人物，如驛夫，如賣報人，如侑茶之女等，咸起親切之感；以爲隨在均較適於人生與自然，視被異國之人習慣不同禮俗互異者，未可並論。於是深信英人皆屬良善，而疑外國人民咸抱惡意。如斯種種感情，實可使一民族容易組織統一之政治單位；及政治單位既成，復益以一種共通目的，一如結婚者然。蓋外國人民往往侵略我國土，蹂躪我田園，殺戮我人民，凌辱我國威；凡能與我協同禦此禍患者，



皆爲我之友。其此種協力，尤足增進吾人本能的親愛。然共通目的，究未可認爲愛國心之全部根原也。所謂同盟之國固皆以共通目的爲根據者；但其同盟協約無論繼續如何久長，其國民相互之感情，總不若同國人之親切。觀此可知基於習尚相同之本能的親愛；實爲愛國心之根本要素，且爲一切情愛可憑藉之基礎也。

欲圖人類之自然生長不爲環境所抑制，又希冀多數之欲望要求得以大致滿足；則不可不使其政治組織實現若干共通之目的，並養成本能的親愛。之二者實彼此相關。蓋足以摧殘本能的親愛者，殆無過目的之被抑制，與要求之不獲滿足；而足以利便共通目的之協同者，亦無過於本能的親愛。凡人之生長未遇何種障礙，則其自重之心不受抵觸；自不至仇視他人。反之，無論以何理由致其生長遇有障礙，或逼令生成歪斜與不自然之形狀；則其本能將認環境盡屬仇敵，而滿胸懷有怨毒

之情。自時厥後，所有人生樂趣，將與其人脫離；而怨毒之情，亦漸奪仁愛之地位。世間恆有『駝背跛者每懷怨毒』之諺語；彼無形駝背與跛者，亦當然有此相同之怨毒也。然而純正之自由苟可獲得；則怨毒之情，隨而消滅矣。

世人恆以爲出於本能者皆無可改變；故不得不承受而善用之。是說也，亦非切當。蓋人類雖有各自不同之自然性向 *Disposition*；由此性向與外界之境地協同，然後生出或種之性格 *Character*。但即此本能的<sub>的</sub>部分，亦大可加以鍛鍊。如信仰趨向，物質情形，社會情形，及社會制度等；皆有變更本能之能力。彼荷蘭人之自然性向，初無殊於德人；顧其長成後生活之本能，乃與德人大異；則以缺乏軍國主義與強國之傲性故也。又獨身者之本能，亦與配偶的男女相差甚大。故各種本能，殆盡依其發洩情形，而起種種不同之狀態。同一本能平時導

人於藝術文化之創造者；若處他種境地，或且一變而爲好戰之本能。今活動力與信念固爲本能之產物；然因此遂謂本能無可改變，殊無理由也。

上述原理，對於人類本能的好惡及其他種種本能均可適用。凡愛同種嫌異種之性，人類與他動物莫不相同。但其愛惡之程度，恆依境地而異；即關係至微之境地，亦足致此異點，卡黎爾氏嫌惡人類之思想，大體由於彼所患之胃疾；如有適當醫藥以治療之，則其對於世界之觀念必不若是矣。

懲罰主義，本爲社會對於所欲抑制之衝動而設施；然其缺點則在不能防止衝動之生存，而唯訴於個人利害關係，以阻其衝動之放任。如是之方法，既不能絕滅衝動之根原；即幸暫收目前之效，然結局將驅使此衝動另覓其他發洩之處。且堅強之衝動，又非單純利害關係所能抑

制；以除異常理性的及絕無感情之人外，其辨別利害之動機，殆不甚強也。吾人對於此種動機，每認其有過分之強力；實則衝動之堅強者，輒令人昧於自身之利害關係；至誤認凡由欲望或衝動所激發之行爲，必將有利於自身焉。

由是觀之，則人類天性不可變更之陳言，已顯然錯誤矣。吾人咸知自身及所識者之性格，均大蒙境地之影響。個人既如是，則國民全體自復相同。通常人性變化根本之原因；或由於物質的變化（例如氣候），或由於人類支配物質世界之程度的變化。其純粹屬於物質的變化，與政治方面無關，可勿置論。然人類藉科學發明，對於物質世界所增加之支配力；其因是而起之變化，則極有重大關係也。

基於產業革命，吾人日常生活遂起有根本的變化；又基於偉大經濟組織之創造，吾人社會制度復起全體之變化。人類之普通信仰，大致

爲本能與境地之產物。今日者；此項信仰已大有變化，與十八世紀之時代絕對不同。然現有制度，尙未適於由新境地發生之本能；卽與吾人真正信念，亦有不合；良以制度之生存甚長，往往境地雖殊，制度迄無改變也。凡傳自古代之制度，如國家，私有財產，家長制度，教會，陸軍，海軍，種種，殆皆如是；故不免附帶幾分之壓制，且有悖於人生也。

凡試行政治的重大改造者，須確知何者爲一般人之根本要求。通常之政治思想：輒以爲關於政治之唯一要求，僅屬於經濟的。此種觀念，若施諸今次之大戰，其見解殊未切當；緣所揭示之經濟動機，均欠明瞭；至其真因，則必求諸經濟範圍以外。凡形式上已滿足之要求而未經有意識之努力者，殆仍不獲承認。其結果關於人類之要求，僅現一種極簡單之思想。又由產業主義之主因，從前極易滿足之多種要求

；而在今日則尚有多人未獲滿足者。然關於人類要求之簡而不正之舊思想，至今尚存；致使吾人輕視新近之不滿足，而於此不滿足之原由，生有一種誤解。彼以社會主義爲萬能之妙藥者，殆卽陷此誤點；以其過信較佳之經濟組織，可以增進人類幸福也。其實，人類所要求者，不僅爲物質之富裕；凡自由也，自己指導也，創造力之發洩也，人生愉快之機會也，自願之協力也，如是種種，無一不求其加多；至對於他人目的之屈服，則力求其減少。倘人類智識與其統御自然界之力隨時增進，克收幸福生活之效果；則今後制度對於上述各事之實施，必有以助其生發也。



## 第二編 國家

依社會主義之影響，近世自由思想多傾向國家權力之增大；而對於私有財產表示多少敵意。但工團主義 Syndicalism，則於私有財產與國家均表反抗。關於此點，余甯謂工團主義視社會主義較當。蓋私有財產與國家二者，均爲近世最有力之制度；但其權力過大，將有害於人類生活，而促人類活力之損失，致使文明世界漸蒙其害。此二種制度雖有密切關係，顧余此時則專就國家討論。余所欲表示者；爲國家之多種權力如何偉大，如何非必要，如何有害，又如何減去一大部分而無損於其必要之機能。然於某方向間，其機能甯增毋減；亦爲余所承認也。

國家之或種機能，如郵務局與普通教育等，皆可以私人設施之；僅因便宜上，而使歸於國家之經營。然其他事項，如法律警察陸海軍等



則根本的屬於國家之機能。凡有國家存在，此種事項殆不能有屬於私人之想像。而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之區別，則在於不關根本之國家機能。社會主義者欲其益加擴張；個人主義者欲其益受限制。今余所欲批評者，爲社會主義者與個人主義者共同承認之根本機能；蓋其他種種余皆認爲無可反對者也。

國家之本質，殆爲國民集合的勢力之貯藏庫。此勢力有對內的與對外的兩種形式。對內者爲法與警察；對外者爲陸海軍所實現之戰鬥力。所謂國家即成立於一定地域之住民相團結，而於一政府指揮之下運用其集合力。凡文明國對於本國行使之權力，悉根據豫先制定之規則卽刑法。但其對外國所行使者，則不依何種法律規定；除少數特別情形外，悉按實際的或假定的國民利害而處置之。

凡依法律行使權力，恆較任意行使者爲害輕；殆無疑義矣。若國

際法對於各國間關係之規定，可使各國民充分遵奉；則吾人現在境地，將有重大進步。原始時代法律尙未成立，此際之無政府狀態，較法律之約束爲害更烈。然予深信將有或種程度超過法律之社會，毋須損失其自由，而獲有今日依法律擁護之種種利益。又今日法律警察制度所不能免之弊害，均可免除。雖其背後不得不仍留多少權力之貯藏庫，然實際行使權力殆極不常見，其所需權力之程度亦極微。彼法律未成立以前之無政府狀態，祇許強有力者得享自由；然吾人目的，當以自由普及於羣衆。此舉不在排除一切之組織力，僅將其行使之機會，大加限制而已。

國家之權力，對內惟關於革命之恐怖，對外惟關於戰敗之恐怖，足以限制之。除此限制外，其權力殆屬絕對的：蓋實際上國家得依課稅而奪取國民財產；得制定結婚與相續之法律；得懲罰其所忌言論；得殘

殺一地方之住民，而以其地歸附他國；又於起意戰爭之時，得使一切健全男子捨其生命以從事於戰。凡與國家目的意志不相合者，皆認爲違犯刑法。歐戰以前，世界自由之國當推英美爲最；然在美國，凡移住民非宣言不信無政府主義與多妻主義者，將不許入境；其在英國，依近年新法律，凡表示違反基督教者（即瀆神之刑事訴訟），與藉口合於基督設教之本旨者（即工團主義者之刑事訴訟），皆投諸牢獄。又戰爭期內批評對外政策者，咸坐罪。凡多數人或握權者認爲適宜之事物，若有人從而反對之；將不免痛苦刑法，一若古代處置異教徒者然。此種壓制行爲，得以隱而不彰者，蓋因法網森嚴，鮮敢以身嘗試，故犯者少，知之者亦少耳。

普通之當兵義務，殆爲國家權力之極端實例。又國家對於自國民與對於他國民之態度懸殊，亦可藉此表明。凡殺自國民者，與不肯殺

他國民者；同受國家嚴厲之刑法。自大體言之，後者之處刑且重於前者。人類習聞戰爭狀況，而不以為怪；其為好戰的本能所支配者，至認戰爭為合理而自然。但不為此本能支配者，無論如何習聞戰爭；終不免伴以驚訝之情。抑兵役制度，強使國民隨時依政府之指揮，而捨身於可駭之戰場。彼大多數人類竟能容受不辭，甯非怪事。設有法國藝術家，向不與聞政治，惟埋頭於其所繪之畫，一旦奉命從軍以殺德人。又有德國音樂家，情形與彼法人相若，一旦奉命往殺法人。此二人者，胡不能宣告互相中立，而以作戰之事畀諸好戰者乎？然彼等若果宣告中立，必各為其本國人所殺。故因求免自身死亡，致不得不與素非仇讎之他國人相殺；其結局若被殺者為法國之藝術家，則德人將歡欣鼓舞；若被殺者，為德國之音樂家，則法人亦歡欣鼓舞。而不知任一人被殺，均使世界文化蒙有同等之損失也。

上所論者，殆即一種癡狂之政治。蓋此項藝術家與音樂家，倘能置身戰爭漩渦之外；其有造於人類，自不待言。乃國家之權力，卒不之許。故此項權力實爲有害之事物，與往昔教會殘殺異教信徒，爲害殆相埒。卽在平時，假令有一種國際的聯合，爲法德兩國同數會員所組織，而聲明不肯從事於戰役；則德法兩國家必將處以同等之嚴罰；以其強求於近世民本主義之公民者，仍爲盲視的服從，與捨身殺敵之無限志願。一若中古回教皇於其親衛軍，與東方專制君主於其近侍所強求者：如出一轍。

國家權力藉輿論維持者，多於藉法律所維持；此在英國尤爲恆見。國家每藉演說與印刷物而創造種種輿論；此種壓制的輿論，與壓制的法律，同爲自由之大敵。戰爭期內，青年之國民以不能服兵役故；恆致失其職任。遭路人之侮辱，受友人之冷遇，甚至前此相愛之女郎，亦

復冷嘲熱諷。其人對於此種社會上之刑辱，直與接受法律上之死刑宣告，同一痛苦。故所謂眞自由之社會，固須有法律之自由；尤必求寬大之輿論。彼藉口提高道德標準，而對他人行爲從事感情的糾彈者；不知不覺間已養成殘忍害人之性，而爲自由社會所不許矣。蓋挑剔他人之惡者，非所以促進自身之善也。然此等事理，今尙不明。又除極少革命的輿論外，國家大都有製造輿論之能力；吾人認輿論爲國家權力之一部，實非過當也。

對於國境外之國家權力，大體由戰爭或戰爭之威嚇而來。間有一部分權力，則自借款與拒絕借款於他國民而取得之。然與由陸海軍所得之權力較，瞠乎其後矣。國家對外之活動，除極少之例外，殆盡屬自私自利。此私利心間因維持他國善意之必要上，而稍形緩和。然僅爲手段上之變更，其追求之目的未嘗變也。此種目的，不以單純的

國防爲限；蓋一方面對於弱國或未開化國，冀獲有開發其富源之機會；他方面對於更可貴之權力與威信，則利用機會而力圖增進之。爲達此目的故，對於無數外國人之拒絕開發與服從者，輒置之死地，不稍躊躇。又對於有威嚇之必要時，不惜蹂躪多數之土地。除今次大戰不計外，最近二十年間，世界諸強除奧國外，殆無不以此種行爲施諸弱小之國。即奧國亦非無此意旨，特無機會耳。（英國之於南非，美國之於菲列賓，法國之於摩洛哥，意大利之於的里波利，德國之於西南非洲，俄國之於波斯與滿洲，日本之於滿洲；皆持此態度者也。）

吾人果何爲而默認國家之權力乎？舉其理由，不止一端。有出自相沿者，有屬於現在且迫切者。

相沿的服從國權之理由，起於個人忠君之念。歐洲諸國咸由封建制度而發生，其始僅爲封建諸侯之領地；然此種服從之源，今已消滅；

除日本及俄羅斯外，殆無復存者。

種族之感情，咸爲忠君觀念所倚賴。迄於今日，仍爲服從國權之強固理由；卽國家權力亦倚爲重大之支柱。無論何人，殆盡認凡依共通之友善與敵愾心而鼓舞，及因攻守目的而結合，致感想自身爲或團體之一分子時；輒覺其與自身幸福有重大關係。此種團體分爲二類。一爲根據家族制度而擴大者；一爲本於有意識之共通目的而組織者。所謂民族屬於前一類，而教會則屬後一類。有時人類重爲宗教信仰所支配，致民族區別有破壞之傾向；觀於宗教改革後種種宗教之戰爭，可以知矣。當此時代，共通的民族觀念，蓋不若共通信仰之結合堅強也。

近世社會主義，亦稍具此性質。彼否認私有財產制度者，殆以資本家爲真正之仇敵，而有超越民族之結合。雖其結合之強力，未足以制今次大戰激發之感情；然社會主義者對於敵國人之惡感，恆較他人薄弱



。故戰後重建全歐一大社會之希望，亦可藉此保全也。就大體觀察，現時宗教結合之信念，已爲世所否認；故民族觀念因此增高，民族主義遂益占勢力，爲前古所未見。卽有少數真誠之基督教徒及社會主義者，於其信仰之中獲有一種勢力，足以拒抗民族感情之襲擊；奈人數至微，無當於事，卽各國政府亦不甚顧忌之。

種族的感情，爲民族的國家所由結合之主因。然國家之權力，則不盡由於種族的感情也。此項權力，大致爲兩種恐怖之結果：一則對於國內犯罪及無政府狀態之恐怖；一則對於外國侵略之恐怖；蓋非無相當理由者也。

文明社會之內部，秩序井然；如斯偉業，率以國家權力增大爲之主因。若安分之人恆罹盜劫暗殺之危險，其不安孰甚。且若許兇險之徒，結黨肆掠；則文明生活，殆不可能。如斯狀態，盛行於中世紀。

嗣經多年奮鬥，始克撲滅。在多數人意見：若國家權力縮少，將不免復歸於普遍的無政府狀態。其在富有之階級夙受法律秩序之利最深者，尤堅持此見解。彼等認同盟罷工爲社會分裂之兆；又對於總勞動組合與國際勞動組合之成立，異常震怖。彼等一念法蘭西革命往事，輒起保全首領勿遭殘殺之感想。彼等恐懼者：爲對於防碍生產 *Sabotage* 與政治暗殺等罪，而加縱容之政治的見解；遂深信國家權力爲防護危險之唯一方法，故凡反抗國家者，罔不認爲罪惡焉。

（譯者按）妨害生產黨，係一種勞動組合。其性質與同盟罷工相類，而手段不同。

蓋以怠緩職務，暗毀機械，或宣佈營業祕訣種種手段，而妨害資本家的生產。提倡之者，謂於勞資衝突不得已時，可藉以擁護無產階級之要求。故認其合於特殊之道德。

此項組合於一八九五年始著於法國，傳布甚速；一八九七年由法國勞動總會正式承認。

美國雖有提倡之者，然一九一二年其社會黨於黨綱上則宣言反對之。

對內的恐怖，恆因對外的恐怖而加重其程度。無論何國，皆常有外敵侵入之危險。除增加軍備外，迄今尙無何法可滅此項危險。然表面上用以防止外國侵略之軍備，亦往往利用之以轉侵他國。所謂減少對外恐怖之手段，其結局反使之增加。若不幸而至開戰，復大增其破壞之力。以故恐怖情形，遍於各地。而使國家帶有保安委員會。Comite' du Salut Public 之性質。

（譯者按）保安委員會，於一七九三年法蘭西革命之初期設立。有監督全國行政之最高權能。自魯壁士 Robespierre 握權後，厲行虐政，蓋保安其名，擾亂其實也。

依今日之情勢，國家賴以發展之種族感情，固出於自然；卽其藉以加重權力之對內外的恐怖，亦屬正當。然二者之外，尙有爲民族的國家第三種權力之源者，此卽基於宗教方面之愛國心也。

愛國心爲極複雜的感情，基於原始的本能與高尚智識的信仰而成立。

。有因愛其家庭、家族與友人，而起擁護自國對抗外敵之特殊熱心者；有因對於同國人之本能的親愛，而與外國人對抗者；有因自國強盛可使己身榮耀，而起愛國心者；又有由誇耀心所誘致；與歷史所援助之信念，謂其自民族表現偉大的傳統，且擁護與人類極有關係之主義，因而興起愛國心也。然自此以外，尚有一種元素；其性質較高尙；其受人攻擊亦較多。此即宗教的元素，亦即自願犧牲的元素；蓋深願以個人生活投入國民生活之中也。此種愛國的宗教元素，足以徵集多數人之心靈，使供國民之犧牲；故於國家能力關係至爲重大。

與愛國心有關於宗教元素，恆依教育作用而增其勢力。尤以自國歷史文學之智識關係至重。然於他國歷史文學，則無取豐富之智識。凡文明國中對於一般青年之教育，恆盛誇自國之偉大功績，而張大他國之罪過。其結局將使一般人信仰自國性質高尙；故於戰時不問戰端

曲直，率以熱誠贊助自國。此種信念，深切真確；可使人類對於戰爭所界之損害困難，怡然忍受，不以爲苦。此與一切誠意信仰之宗教同，以基於本能而高尚之人生觀授與人類，使專志於超出個人目的以上之或種目的；但當此目的解決時，將有多種個人目的包括在內。

以愛國心爲主義之宗教，因缺普遍性，未得認爲完全。其所趨向之善，僅爲自國之善，而非人類全體之善。其對於英人所激發之欲望，與對德人所激發者不同。愛國者遍於世界，則鬥爭亦遍於世界。一民族之愛國信念愈強烈者，其對於他民族所受慘禍，愈漠然無所動。

人類既有舍自身幸福以謀大羣幸福之傾向，推此觀念，原不以一民族幸福爲限；然卒止於一民族之境界者，則因混有民族的自負心，實際上足以影響人類之衝動耳。此種自負心之混入，無異使愛國心中毒，致失其救濟全體人類之目的；視正當之宗教信仰有遜色矣。吾人對於一

切人類固宜博愛；然愛自國甚於愛他國，殆爲事實所不能免，且非吾人所欲免除者。但如有完善之宗教，則可藉其愛正義之精神，以調節人類愛情之偏頗；更就人類共通要求之理解，而使舉世人類志向歸於統一。今之基督教，卽就猶太教而施以如是之變化者也。卽其他單純民族的宗教，亦不可不有此變化，以除其害也。

實際上，愛國主義亦有多數仇敵。卽如世界主義 *Cosmopolitanism* 起於對外智識之增進，而近世之教育遊歷皆爲智識增進之源。又如個人主義 *Individualism* 近亦繼續增長。此爲一種自覺：深信各人當有絕大自由，以選其自身之目的；而不可屈服於地理的偶然區別，以追求社會所強制之目的。此外社會主義，工團主義，以及反對資本主義；種種運動，大致均有反對愛國主義之傾向。蓋其見解：以現在之國家大率爲擁護資本家特權之機關；而各國間多數紛爭，亦起於少數財閥之

經濟利益的衝突；然此種反對恐僅屬於一時；而爲勞動界爭求權力之一現象。其在澳洲，勞動界殆占勝利，而愛國主義與軍國主義亦極盛行；蓋欲制止外國勞工，使勿奪其特殊地位之利益也。即英國若成爲社會主義之國，恐亦有同樣之民族主義生於其間。然如是之民族主義，當爲純粹保守的。蓋對外侵略之企圖，將使自國損失大多數之生命財產；故雖有征服的本能者，非更益以私有財產勢力與資本的國家制度相與慫恿之，必不肯輕易出此也。

國家過度之權力，爲害於現今世界者極大。然知其害者，尙寥寥無幾人也。

國家所爲之第一弊害，在於戰爭能率之增進。倘各國勢力一律增進，則均勢局面不致起變化；無論何國不能有戰勝他國之機會。又攻擊之具既存在，雖原始的僅屬於防禦；然依戰力之誘惑，遲早必起侵

略思想。由是觀之，同一方法對國內以增進安甯爲目的者，其對國外則轉增其不安甯。故國家之本領，一方面則制止國內之暴亂；他方面則助長國外之暴亂。所有人類與其相互對待之義務，皆由國家以不自然的的方法強爲區別。故對於一團體之人，當依法律之裁制；對於他團體之人，則不妨施以強盜之手段。國家之罪惡，恆出自排外之心。當其從事於侵略的戰爭時，殆無殊一種殺人掠劫之團結。夫國內與國外之無政府狀態；或兩者皆是，或兩者皆非；而現在制度，則對於國內國外矛盾實甚。然尙能維持至今者，則以他國皆經採用；故認爲唯一安全之道路，又以其能獲勝利征服之快樂，而在良善的社會則不能得之也。假令此種快樂不再需求，或竟無從獲得；則欲免侵略之患，克收安甯之效者；殆非難事也。

除戰爭慘禍外，近世之大國家尙有一種弊害；則以地廣人衆而致個



人之無能力也。凡不贊成國家意志之國民，除爲不世出之人物外；殆不能勸導國家，使採較適之目的。雖在民主主義之國，除極少數之問題外，餘皆爲少數官吏顯者所決定。即其當待一般人表決之少數問題，亦僅依混亂之羣衆心理爲之決定；而不容個人之發議。試就美國而論，雖爲民主主義之國；然其大多數人民對於種種重要問題，殆有全無能力之感想；良由地廣人衆，故其一般之意志，有如自然之勢力；而非個人意志所能支配。此種狀態不獨美國爲然，即所有大國皆無不然。其結果頗導國家於疲弱而乏力；如古羅馬帝國之先例是也。近世國家；與上古希臘中古意大利之都市小國絕然不同；殆不留個人發言之餘地，且不使多數人有左右自身政治運命能力之感想。其獲有權力之少數人，殆皆爲異常野心與渴望征服之人，復巧於詞令與交際者。此外大多數人則咸感自身之無能，而不得不退讓矣。

古代君主的國家主義，有一種不可思議之遺傳信念：對於一部分人民欲脫離所屬之國家，輒認爲非常可惡之事。假如愛爾蘭或波蘭欲圖獨立，必被極力拒絕；且認其舉動爲大逆不道。以余所記憶者，其唯一之例外，爲那威與瑞典之分離。此舉雖爲列強贊許，然仍以其不可爲訓。若就其他事例觀察，則唯戰爭失敗乃能強令國家與其領土分離。如是之態度，雖極普通；然國家若有較善目的，將不肯採此下策。其所以採及此策者，則因多數大國之主要目的均在權力；而尤以武力爲特重。蓋將不肯屈服之人民歸併國內時，可使該國武力因而增重也。若專以人民樂利爲目的；則關於某地方應否歸併或獨立一國之問題，均應留待本地方人民之自由決定。此主義果能採用，則戰爭之一主因將隨而消滅；而國家最壓制之元素，亦由此免除矣。

國家最大之害源，在以權力爲其主要目的。美國因有不受侵略之

安全（譯者按此編作於美國對德宣戰以前故如是云），故於武力不甚注重；然其他大國目的，則咸以保有最大之對外權力爲主。以此目的故，致不憚剝奪國民之自由；而於非軍國主義之宣傳者，處以嚴厲之懲罰。此種態度實以自負心與恐怖心爲根據：自負則不肯遷就國人，恐怖則深懼外人之自負心足與本國之自負心衝突。如是之兩種感情，對於普通人之政治感情，尙未能完全代表，而國家之對外政策乃完全受其決定；此殆歷史上偶然之事也。國無自負之心，則恐怖心亦無由發生；蓋一國之恐怖心，實由預想他國之自負而起也。所謂勝利之自負心——即不肯依武力或武力的要脅以外各方法以解決爭端之心——蓋爲心思之一種習慣，而重感武力的鼓動者也。彼習於行使權力者，將成專制好爭，而不肯以平等待人。即如校長會議，其紛爭恆較他種會議爲甚。緣任一校長莫不以生徒視他人；受之者不甘屈服，乃起而拒抗；施之者

不甘受拒，復對於拒抗者加以反抗。又凡習於權威者，皆不適用於友誼的交際。然各國公式的外交，大都操自有大權者之手。其在君主掌握實權之國，此例尤著。若握權者爲少數貴族，則此例較稀；及漸近真正民主主義時，此例尤不恆見。然無論何種國體，當外交之衝者，皆爲國務總理與外交總長；此輩於自國政治上，莫不擁有多少之權威也。救濟此狀態之第一步，當使普通國民咸有對於外國事情之真興趣，而不許國家之自負心有害國民之他種利益。故戰爭之際，爲國民者雖肯犧牲一切，以擁護國家之自負心；然在平時，普通國民對於外交事情與對於私人事情一律，恆知根據原理和平解決，而不依權力或權力之威脅以從事野蠻之處理；以視握權之當局者動藉權力爲對外方術，其間相去至遠也。

實際組織政府之人，恆不免於徧見。試就勞動爭議視之，當至明瞭

。法蘭西之工團主義者宣言：今日之國家僅爲資本主義之產物，卽資本家用以對抗勞動者之一種武器耳。雖民本主義之國家，亦不能脫此狀態。設有同盟罷工事件，政府必派軍隊以威壓罷工之勞動者。雖資本家人數較少，壓服較易；然不聞有以軍隊威壓資本家者。又如因勞動紛擾致一國實業失其運用時，勞動界與資本界當然同負其責；乃政府所認爲不愛國者，僅屬勞動界一方面；而資本界則未聞有歸咎之者。

。政府出於如斯態度者，實因組織政府之人初時縱與資本界無關；及其成功則必屬於與資本家同一之階級。彼等之徧見，及與彼相處之人，均使其依資本家論點而觀察罷工之事。在民本主義之國，依輿論及調和政友之必要；對於此種財閥政治之勢力，固可矯正其一部分；然所矯正者，亦始終限於一部分耳。此種勢力，對於勞動問題既足以矇蔽政府之理解；其於外交事件，自亦相同。抑外交一方爲害尤鉅；因普

通民衆更鮮有獨立判斷之能力也；

國家之過度的權能，一部分由于對內之壓制，又大部分由于戰爭與戰爭之恐怖。此實近世悲慘狀態之一主因，且爲阻害人類精神充分生長之重大理由。吾人如不欲陷於羅馬帝國之絕望狀態；則對於此種過度國家權力，應亟謀抑制之方法。

國家唯一完善之目的：即對於人類相互之關係，以法律而代暴力之用。然如是目的，必須有世界的國家，乃能充分達到；否則國際上之關係將不能以法律制御之也。然法律雖勝於暴力，仍非解決爭議最善之道；蓋法律性質過靜，偏重於陳腐方面，而屬於生長方面者過少也。法律於理論上仍占最高勢力之時，往往依國內革命與國家戰爭，而從事於調節。今欲防止此種不幸之調節方法，唯有依勢力之均衡，隨時自願將法律修改而已。否則訴於暴力之動機，遲早將無可免。假令

今日果成立一種世界的國家或國際聯盟，其判斷爭議之時，不可適用從前海牙和平會之法律原則，而當採取與戰爭的決定同一意義者。蓋權力之作用，在使訴於武力之舉爲不必要；但其判斷則不可逆於武力所能達到者也。

前段之見解，間有認爲不道德者。夫文明之目的，固以確保正義而不使強有力者占勝利爲主。然吾人述此主張時，殆忘却由於愛正義而激起武力之動機焉。設有立法機關，初意欲依訴於武力之方法而判斷某問題；然使爭議者一方面之正義極明瞭，致無關係之人自甘加入漩渦以資擁護；則該機關之判斷仍以正義爲歸宿。譬如倫敦街上有強者毆擊弱者，則弱者一方將有人助其獲勝；蓋雖無巡警干涉，然偶爾過路之人，亦必力袒弱者，不使見侮也。所謂能力與正義之爭，與夫希望正義獲勝等語；不過爲通常之套語。若正義與能力間果起爭端，則

正義固將失敗。上述套語，蓋暗指唯令人感覺其正義者，乃能獲他人助力而致勝。顧吾人對於正義之感覺，頗屬主觀的，僅爲決定能力優勢之一要素。故吾人對於立法機關所期望者，不在依個人所感之正義以決可否；而在其判斷方法能令人感覺無訴於武力之必要也。

國家不當爲之事，既如前述矣。今宜論何者爲國家所當爲焉。除戰爭及維持國內秩序外，尙有更積極之機能爲國家所施行者。又有若干其他事項爲國家所當行者。關於此種積極的機能，可設爲二項原則，以便研究。

(第一)於某種事件，社會全體之幸福端賴人人皆確能達到或種最低之程度。故國家對於此事件，有主張達到該程度之權力。

(第二)於某種方法，國家主張維持法律之際致有種種違背正義之行為；若不自行矯正，將使受害者憤起而謀防制。故國家對於此項違背



正義之行爲，應自行竭力防制之。

關於第一原則之顯明事例，爲公共衛生與預防傳染等。雖初患傳

染病者僅一人，然若疏於取締，將使社會全體同受其害。於此事情斷

不能藉口自由基礎，以爲傳染病者仍應有完全自由以傳染於他人也。

此外如穢水之排洩，熱病之公告，及其類似之事；亦莫不相同。夫干涉人民自由，本非正當；然較諸放任少數人自由，致多數人感受傳染之害者；則又以干涉爲善。觀於驅除蚊蟲，以圖撲滅瘧疾及黃熱病之計畫；當恍然於此項干涉自由之功用矣。但其功效若甚微小，或不甚可靠，而對於人民之自由又大有妨害者；則甯忍受多少可以防備之病害，而不宜以科學的壓制加諸人也。

義務教育，殆與公共衛生相同。多數無智識民衆之存在，實爲社會之險象。一國之中有多數未讀書識字之人，則其行政機能將大受影

響，且不適於近世的民主政治。然關於教育之需要，尙不若公共衛生之絕對的普遍；卽如歐洲之及比西 *Gr. Isles* 族游民，殆絕對不適於教育；亦祇得任其居於例外耳。然除此等極微小之例外，義務教育之主義固無可動搖者也。

現在國家對於兒童之維護，尙未能副其應負之責。兒童尙無自顧利益之能力，爲之父母者亦多不能負充分責任。故國家當以一定最限度之智識健康，供應於一般兒童；庶有以饜社會之期望也。

科學研究之獎勵，亦爲國家權力範圍以內之事；蓋因科學發明之利益足以增進全社會之幸福，加以研究之費絕大，收效之期亦無定也。關於此種獎勵事項，英國較其他文明國，殆不無遜色焉。

第二種之權力，爲國家所當有者，在減除經濟上之不正義；此卽社會主義者所力爲提倡者也。法律可造成獨占權或扶助獨占權，此獨占

權又可向社會強抽租稅；其最顯著之例，莫如土地私有制度。至今日之鐵道，因其運費係由法律規定；故實際上已歸國家管理。苟不然者，彼將獲有危險之權力矣。（雖在工團主義制度之下此弊仍不免）。

就此數點獨立觀之，將使吾人有承認完全社會主義之感想；然余意正義之本體無殊於法律，其性質過靜，而不合於高尚之政治原則。當正義實現之際，並未包藏新生活之種子或發展之動力；以故吾人於救濟不正義時，必須討論究竟有無破壞適於社會的勇健行爲之原動力。以余所見者，關於土地之私有制度與其他經濟的租金之源，均未嘗具有此項勇健行爲，故宜以國家爲租金之根本受領者也。

然上述種種權力，若盡歸於國家；則其對於個人自由之壓制，將以何法救濟乎？

凡注意以理想而激發自由主義者，即注意將自由及個人之創意以與

社會組織調和者，恆視此爲亟待解決之一部分普通問題。抑政治與經濟今愈爲大組織所支配，故以個人與大組織接觸，將瀕於喪失自由之危險。此等組織之最大者，卽爲國家；故其對自由主義迫脅尤甚。但其現在多數機能，仍有甯增毋減之必要焉。

使組織與自由調和之唯一方法，在有自由之組織：其分子皆爲自願隸屬於該組織之人；其結合同由於偶然之事情或外來之強制力；而由於各分子認爲重要之某種目的。今日之國家，皆基於地理而成立；故未能爲純粹自願之組織。然亦因此故，必須有強盛之輿論，以防其濫用權力於壓制的行爲。此種輿論，多由具有共通興味欲望之人相結合，乃能有所表示也。

國家之積極目的，除關於維持秩序者外，應任獨立的組織爲之極力推行，而不使國家自身壟斷一切。如是之獨立組織，若其資格不下於

一種必要之限度，且能令國家滿意者；則當准其享有完全自由。現在關於初等教育，已大致采此原則而達於或種程度。又各大學校於從事高等教育與研究之範圍，亦可認爲代達國家之目的；唯其圖達之目的，並未強限以或種程度；此則與初等教育相異之點也。又關於經濟範圍，國家雖宜有管理之權；然其創意 Initiative 應一聽各分子之自由。蓋創意之機會宜大增加；又對於各個人均宜賦與極大部分之創意自由；否則一般社會將感有失望無能之觀念矣。屬於較積極方面之政治，宜恆委付於自由的組織（按卽自治機關）；至國家之目的，僅以在國境內外強制能率及解決爭議爲限。卽關於此等事項亦當多容例外，且勿堅持劃一之制度也。

各地方與各職業，均可藉自治機關而大有作爲。此卽工團主義之根本觀念；而社會對於或階級所加之壓制，亦可藉以防止也。凡實現

一部分輿論之有力組織；爲勞動組合，消費組合，同業組合，及大學校等，皆爲自由之保護機關；或創意之便宜機關；而爲社會所歡迎者也。又自由之本體必須有強盛輿論爲之擁護。從前爲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而起之戰爭，雖已獲有確實之勝利；然因大多數人祇肯對於迎合羣衆之意見畀以自由，故所謂自由之戰，殆不免重新發生焉。自由之維持；當賴人人有尊重自由之覺悟，且肯努力以保其生存；若徒藉制度以維持之，殆不可能也。

一政府中更有他政府，雖爲因習上所不容；然僅出自專制君主之嫉妬耳。徵諸實際，近世國家輒含有多數團體。此種團體，除爲輿論反抗者外，皆不能以國家權力制服之。卽如英相萊渥佐治因保險條例而與醫學界之爭；窮年累月，不易解決；且惹起無限之波瀾。又如一九一五年韋爾斯鑛夫得全國民之激昂贊助，致以國家全力而爲其所敗。

又就資本階級而論，各國政府殆無敢與之爭者。當其他階級咸被激勵愛國之際，政府對於彼等認購之公債；乃增其利息至四厘半（按英國公債利息，向祇二厘半），以博其歡心。彼欲以愛國名義感動此輩者，殆可謂不知世情；至以撤廢警察保護，而迫彼等輸金救國，則於國家因習上亦大相違也。然其究竟仍非方法之難行；實因大富之人爲一般社會所敬仰；若加以侮蔑態度，將令見之者難堪也。

國家內部，有強固之團體如勞動組合等，存在其間；並非可憎之事。但攬權之官吏，則不願有此種團體以制限其權；又與此對敵之團體如資本金組合等，亦不願有競爭者與之抗衡也。

多數人對於政治上之創意權，因國家廣大故，致不能有行使之機會；乃轉向依特殊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團體，以行使之。此種創意權，若無行使之地，將使吾人喪失社會的精神，而乏對於公共事業之興趣；致

爲野心狡猾之政客所愚弄，以供少數人之犧牲。今欲救濟此弊，當增加各種自由組織團體之權力；使人人有一政治活動之範圍，與其興趣才能適應。同時復將國家之機能極力限制，以能維持各爭競團體之平和爲度。國家根本的功用，在防止國內各個人之使用武力；而其根本的缺陷，則在增進對外之武力使用，且因其範圍廣大，雖在民主之國，仍使各個人感覺自身之無力。關於增進對外武力一節，余當於下章論弭戰問題時詳及之。至個人無能之感想，雖恢復小都市國家之制，仍不能有所防止。蓋此種復古運動之結果；無異由機械時代復返於人工時代也。果欲達此目的，必依現在趨勢所指之方向而進行。其法在將積極的政治創意權，轉施於依特殊目的而自由組織之團體；而使國家處於聯合政府或仲裁法庭之地位。如是則國家將限制自身，專對於各團體之利害競爭，從事或程度之解決。其解決競爭之唯一原理，在從大



體上發現最適於一切關係人之方法。此爲民主國家自然傾向之方位；祇因戰爭或戰爭之恐怖，而稍轉其趨向耳。當戰爭之危害依然存在時，國家殆成爲一種摩羅克神 Moloch（譯者註，上古猶太加南族人穴此神像腹部爲灶，燃火投兒童其中，以供犧牲。）；因與他國爭無益之勝利，屢屢犧牲人民生命，且常阻其自由進步。蓋無論對內對外之事，莫不以戰爭爲自由之死敵也。

## 第三編 戰爭宛如一種制度

今日者，雖大多數國民常處於平和狀態；然戰爭實為自由社會恆久之制度；一若國會焉，雖非時時開議，究不失為一種恆久之制度也。

余今所論者，即認定戰爭為恆久制度，而研究下列諸問題：（一）人類何為容許戰爭？（二）人類何為不當容許戰爭？（三）倘人類不容許戰爭，將有何種之希望？（四）倘不願容許戰爭，將以何法廢止之？

戰爭起於二團體之衝突；彼此致力於相互的殺傷，以求達所欲望之目的。此目的大致或為權力，或為財富；蓋對於他人而行使權力者，與依賴他人勞力的生產而為生活者，輒感一種愉快；又戰爭之勝利者視失敗者所享此項愉快為多也。然戰爭與其他自然活動相同；由於懷抱之目的所激發者，不若由於衝動之甚。吾人所欲望之目的；往往不因此目的自身之關係，而因自然要求之行爲以導於此目的。今茲之事亦

正相同；蓋豫計戰爭所達之目的，必較理解上所表示者尤重大；以戰爭之本體亦能滿足吾人自然性之一面也。若吾人之行爲，出自實際齎有幸福之欲望；則種種戰爭將爲純粹理性所反抗，而早絕跡於斯世矣。戰爭所以不易抑制者；以其多爲衝動所激發，鮮有豫計戰爭所獲之利而後從事於戰者也。

戰爭與警察之使用權力，其不同之點；因警察行動係受中立官憲之命令，而戰爭則由爭議之當事人自行運用權力。但此項分別，尙非絕對的；因國家對於國內之紛擾，並非時時中立也。即如警察鎗擊罷工者之時，國家殆已加入富豪之階級；又如處罰於違反現在國家之意見時，國家亦顯爲爭議中之一當事人矣。由個人意見之壓服，以迄國內戰爭之壓服，其間可分多數階級。然概括言之，基於一社會預定之法律，以該社會爲唯一審判者，而行使之權力；自與一社會對於他社會所行

使之權力，大有區別。余所爲注意此區別者，則以國內警察權之行使未可全廢；而國際上種種問題，若能應用與此相等之權力，將於永久平和有最大之希望。目前各國民對於國際問題與自己無關係者，輒以不干涉爲原理。而外交慣例，亦祇以禁止干涉爲維持國際法之道。例如美國人民有受德國潛艇之害者，則美國對德之抗議爲合；若於美人無害者，則其抗議爲不合。倘國內事件，亦采此原理；則警察所干涉之凶徒，僅以殺害警士者爲限；有是理乎？似此不干涉之原理，倘仍盛行於國與國之關係中；則欲利用中立國權力以防止戰爭者，殆不可能矣。

文明國中。常有兩種勢力協同惹起戰爭。平時有或種人（通常占國民之小部分）黷武好戰；彼等預言戰爭，且對於戰爭之預想不以爲不幸。當戰事未迫近之際，大多數國民對於此輩好戰之徒不甚措意；亦

未表積極的贊助或反對。及戰事迫於眉睫；則一種之戰爭熱，將遍布於民衆之心。彼向已好戰之人，將爲全體國民熱誠贊助；卽間有反對者，僅最小數耳。似此激發戰爭猛熱之衝動，與平時使人好戰之衝動，大不相同。唯曾受相當教育者，平時能傾於好戰；蓋唯此輩爲能深知他國事情，與其自國民在世界舞台上當演之劇目也。然此輩與其同國人之區別；不在天性之殊異，祇由於知識之有高下耳。

試舉一顯著之例，戰前十數年之德國政策，既趨於好戰；其對於美國，亦缺友善之誼。今請就此政策所由發生之心理狀態，一爲研究；當甚有價值也。

指揮德國政策之人，其愛國程度，殆爲美法兩國民所難理解。彼等心目中，祇知有德國之利益。爲追求此利益故，無論對於他國有何危害，對於一般民衆都市有何破壞，與對於世界文化有何捐傷；皆非所

計。但能以有利者畀予德國；則其他各事舉無足注意矣。

德國政策第二可注意之點：即對於自國民幸福之觀念，大體屬於競爭的。德國當局所注重者，不在精神的或物質的眞富；而在與他文明國競爭時所得相對的富。故其視破壞外國佳品，殆與自國創造佳品，同一愉快。

世界大多數國民，咸認法蘭西爲最文明之國：以其藝術，文學，及生活狀況，皆能吸引外人之注意；此種魔力實非德國所能有也。又英國既發展政治的自由；復能依最小壓力，而維持其帝國；亦非德國所能爲也。凡此諸事，皆足召德人之嫉忌；既有嫉忌心，遂起破壞他國佳良事物之希望。德國軍國主義者以爲：戰爭結局縱不能令英法大敗；然兩國最有價值之事物，勢必爲所破壞。如是之推想，誠非謬妄。余嘗見法國青年著作家死於斯役者之名單矣；意彼德人亦有所見，而歡欣

歌舞，以爲續戰一年，將使法蘭西一代之文學消滅，或因失其繼紹，竟致永久消滅焉。當英國好戰之報紙有破壞自由之言論時，或鼓動國人虐待無抵抗能力之德人時，或表示國民態度漸趨於殘忍凶暴之時；德之愛國人士讀此記載，將異常愉快；以其掠奪英人最良性質之政策，業告成功，故英人已儆法普魯士人最惡之模範矣。

顧德之當局最忌英人者，莫如『力』與『富』兩項。『力』則由於支配海與海峽而獲得；『富』則由於過去一世紀實業之發達而增進。然德人之意，則以德之『力』『富』，當勝於英；一因彼等嘗以較多之思想智能，施諸軍事與產業之組織；一因彼等智慧知識之平均標準，遠勝於英人；一因彼等依團結與先見以追求一定之目的，其能力較英人爲偉大。今英人（依德人之見解）以先行一着；其所建設之廣大帝國，及占有操縱資本之大勢力；均視德人大有過之。如是不公之結果，殆不可忍受；然

除訴於大戰爭外，又無法可以改變之也。

除上述感情外，多數深悉英國情勢之德人，輒因英人之自負，而恨之極深。蓋英人之睥睨德人，恰如神話中華連那達觀測地獄之狀態。

據德人記錄，英國將校被俘於德者；其處於捕獲者之間時，輒四面環視，引身遠避；一若以敵人毒如蛇蝎，觸之將大不利者焉。依神話所述，地獄諸鬼因華連那達視彼等若無物，故深憤怒，痛加懲創，冀使其稍知畏懼，而承認諸鬼之權能。今德人所以狂恨英人者，亦以英人毅然不屈耳。實際上，英人之視德人，無異夏日之蠅；爲一種討厭之物，不可不拂而去之。然其人若竟被蠅類驅去；則不敢存此想矣。當最初戰勝之希望頗形薄弱時，英人心中始爲德人所感觸。若英人於戰况長此不振；將不敢視德人若討厭之蠅，而認其亦爲人類之一種。於是，由蔑視之心；變爲仇視之心；然此種仇視，或非德人所憤恨；故由



此仇視，不久當達於真正之調和矣。

欲使未來之世界不若現在之可恐怖，則必須解決之問題：在防止英德兩國於大戰勃發時，所陷入之心理狀態。彼時此二國，殆爲自負與嫉妒之神話的代表：一方面爲冷酷之自負。一方面爲狂熱之嫉妒。德人之言曰：『汝膨脹而老朽之英國：才有礙於吾國之生長——汝腐敗之條枝，足以蔽我之陽光，阻我之霖雨；汝蒼鬱之闊葉，必須刈除；汝整齊之美觀，必須滅絕；則我庶可自由發育；而我少壯之元氣，不再爲汝老朽之頑塊所妨害』。

顧英人態度安閑；對於外力之要求絕無覺悟；且不加思索，遽欲抑制崛起擾動之機；然此動機，實不易抑制，卽至今日，尙有貫徹其所要求之希望。如是之要求與抵抗，其愚正相同。在德人既無可以嫉妒之正當理由；在英人對於與英國生存並立之任何德國要求，亦不應加以

抵抗；今後似此相互的愚行，果有何法以避免之乎？

余意，無論英人德人，若能去其國民之自負心，而注意於個人福利之考慮；必恍然覺悟，以爲戰爭期內最賢明之行爲，莫如依力所能獲之最良條件，立即恢復和平狀態。如是之行爲，對於各國民與對於世界一般之文化；均可認爲最賢明者。凡因和平條件之不利，而蒙受敵國所加之最大禍害；較繼續戰爭，而由各國加於自身之禍害；則前者尙輕微，不足爲意也。於此一目瞭然之事，吾人竟無所見，則以自負心足以矇蔽之；以爲承認戰敗，實爲最難堪之事；且吾人一種似是而非之理性，輒以種種禍害，皆爲承認戰敗之結果也。其實，戰敗之唯一眞禍，僅爲屈辱；而屈辱乃屬於主觀的。設吾人深信從事戰爭爲謬誤；而不主張征服世界，另向他事進行爲較優；則因承認戰敗所感之屈辱，將隨而消滅。無論英人德人，倘能理會此主義；則凡無礙國家獨立之何

種和平條件，皆可承受，而不使良好生活所必需之自重精神，蒙有真確之損失也。

德人開始此戰之態度，固屬可恨；然此態度，實由英人平素之態度有以養成。英人嘗自負其版圖與富源之大；英人對於自印度南非獲得之權利，時時準備藉兵力以防守之。倘英人有感於帝國主義之無用，不待兵力威脅，甘心以其殖民地讓諸德國；將不難藉此感化德人，使悟其野心之愚，而恍然於世界之尊敬非可藉帝國主義政策而贏得也。然英人若起而抵抗，則可爲染有德人理想之表示。在英人之意，固以地屬於己，當然有維持現狀之熱心。故一方面德人以破壞現狀，而願啓戰端；他方面英人以不願破壞現狀而利德人，遂亦甘於作戰。蓋深信現狀之神聖不可侵犯；故於其確有何利於英人，與如何分負戰爭之責任，均非所審知也。然處於斯世，國家時有興亡，勢力時有變遷，民族

時有消長；如是而欲永久維持現狀，既不可能，且非所宜期望。今欲保全世界之和平，則各國民對於不利於己之版圖變更；必須有甘受不辭之觀念，而無先經戰敗與蒙有屈辱之感想。

彼驅德國入於軍國主義者；實爲主張維持現狀之一般法式論者與平和論者。德人對於帝國主義所有之權利，視其他列強不少讓；然其達此欲望，祇有出於戰爭之一途。一般愛平和者，對於國際關係，輒過持靜止之觀念。試就經濟上紛爭而論，凡勞動階級，因感現制財富分配不公而起之任何活動，均認爲有礙於『工業的平和』；彼享有特殊地位者，輒藉口願望平和，以擁護自身之權利，而排斥誘發階級爭鬥之人。此輩資本家，祇知反對改革，而未嘗考慮改革之是否公允；遂以爲自身可不負階級爭鬥之責任；吾未見其有當也。今英國對德戰爭所分負之責任，亦正相類。假令實際上戰爭可永久廢止，則現時專賴戰勝

而成就之結果，將不難以政治方法而爲之：此在各國民對於反抗自國利益之要求，如經中立國民判爲公允者；應即予以自願的承認是已。

夫惟有此承認，庶國際議會得有分配領土之全權；而後軍國主義乃可永遠壓伏。此次世界大戰，或足令泰西諸國，變更其態度觀念，而使此種制度得以實現；亦意中事也。以意度之，或尙須多次之戰爭殺戮；始能令多數文明國民反抗近世戰爭之暴虐摧殘。然文明程度與吾人之建設思想力，苟非永久卑劣；則吾敢確信，彼驅使各國從戰之盲視衝動，遲早必被制服。又如多數強國堅欲維持和平；則解決紛爭之外交機關，自易成立；並可設置某種教育制度，使一般少年之腦筋，均有嫌惡戰爭殺人之印像，與現時鼓勵殺人之教育大異其旨趣。

除曾經深思熟慮及出以慎重態度之戰爭外，尙有常人輕躁之感情，依少數政治家之煽動，一旦爆發而爲戰爭狂熱。此種情形，雖最文明之

國所不免。今欲確保平和；則此傳染之戰爭狂熱，不可不謀減退幾分。又無論何人欲圖戰熱減退之成功；必先了解戰熱之爲何物，與其何自而起。

凡於斯世有重要勢力之人，無論爲善爲惡，概有三種欲望以支配之。第一，使其自己認爲優勝之機能，可以充分活動；第二，對於他人之抵抗，克收壓伏之效；第三，因他人之成績，而表示尊重。就中第一三種欲望間有缺乏者：以凡偉大之人物，多有百折不撓之氣概；不汲汲求聲名，惟對於自己之成績而表滿意，或僅對自己之艱難努力而表愉快也。然自一般通例觀之，則三種欲望大都存在。人之才能互有專長；故其所選之活動，恆以其才能之性質爲範圍。又有或種青年之人，其可能活動者範圍極廣；故其所選事業，輒依各種成績所受輿論尊重之程度而定之。

同種之欲望，通常以較小之程度，存在於無特殊能才者之胸中。

然此類庸常之人，依其個人努力，斷不能成就何等極困難之事業；彼等僅爲社會之單位，欲求其獲取偉大之觀念，或制伏強固之抵抗，於勢有所不能。彼等個人之生活，類皆平庸而不敢冒險。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；除操作外，唯與妻子團聚，默然以遣其餘暇。彼等以安全爲最上之幸福；故對於死亡疾病，預爲保險；而其所就職務，亦不望非常之升遷，但以不易罷免者爲宜。然安全之目的，一經達到；必將使冒險之性，變爲畏縮。又冒險，想像，賭運等，雖各有其要求；然普通賃銀勞動者之間，果有何法以滿足此項要求乎？即有其法矣；然妻子之要求，究占優勢，而不容放棄也。

此種爲秩序與良善組織而犧牲之人，間因偶然之危機，而驟起覺悟；以自身屬諸國民之一分，不能單獨偷安；故當國民全體，或賭國運；

或冒艱險；或激於熱情，而從事於勝敗難定之戰爭；或爲冒險心與想像心所誘致，而遠征於辛尼山（譯者按，此爲耶教先哲摩西受十誡之地）與伊日園（譯者按，此卽耶教指爲人類最先誕生之地）之際；舉不能置身事外。於或種意味內，全國民身行之事，可認爲自身所行；全國民所受之苦，亦可認爲自身所受。且多年之慎重持躬，一日竟陷入國民之狂瀾怒濤；所有私人生活上，勤儉，謹慎，與服從秩序，種種之義務；皆不適於國民公共之事。凡狂躁之行爲，對於個人之自身爲不宜；而對於公共之事，轉可認爲愛國與高尚。古代之原始感情，爲文明所排斥者，一經抑制，將揚起更大之波瀾。轉瞬之間，想像與本能將逆行而返於原始時代；使久困於精神牢獄之林居野人飛躍而出：是卽戰爭狂熱之祕奧心理也。

所謂戰爭狂熱，除本能的與非理性的元素外，尙含有幾分準理性的



計算，美其名曰『思想』；實則僅爲原始的衝動，自精神的牢獄中恢復其自由耳。大凡戰爭狂熱，除附帶戰勝之信仰外，殆不能誘致全國之人。雖當人心激昂之時，往往自信過深以爲必能獲勝；然如斯之熱望，與純粹理性者之所期許，總不免一種的比例。例如荷蘭之維持人道主義雖不讓於英國；然當比國被凌於德時，未嘗有對德宣戰之衝動；則以敗衄之慘禍，顯然可見故也。即以倫敦市民論，倘能預審戰事之發展情形；則其於數年前八月之銀行休息日，必不若是之歡欣鼓舞也。凡新經戰事之國民，深知戰爭之痛苦有過於初時所預料；故非俟新時代之青年崛起，將不易再感戰爭之狂熱。凡主戰之政府與言論界，對於戰爭慘禍無不力求減少；可知戰爭狂熱之中，亦未嘗不承認理性的元素也。即如南非戰爭開始，英國陸軍大臣畢拉爾勳爵之被罷免；顯因其建議：深恐六萬之軍隊，與三個月之時光；未足以平復波爾共和國。

及戰禍延長，困難備甚，於是國民咸轉而攻擊主戰之人。故吾人對於理性在人事上之應用，雖未可予以過度之信仰；然多數明理之人，若皆知戰敗之難免；則其國民必可減退一部之戰爭狂熱矣。

此事之要點所在：即於戰勝之希望甚薄弱時，可使侵略的戰爭不至見諸事實。若愛平和之國民，有充分能力，足以壓伏爲侵略而挑戰之國民；則愛平和諸國，可組織一種國際議會；對於拒絕此項仲裁之任何國民，得協同一致而討伐之。今次大戰以前，吾人本可依此方法，以維持世界之和平；奈因德國兵力之強大，致此計畫不易有成功之望（本論著於一九一六年故云）；或者，伴於美國政策之發展，不久將使此計畫實現於斯世耳。

文明諸國民，若有酷愛和平之決心；則誘發戰爭之經濟力與政治力，將不難制遏。然當人民大體罹於戰爭熱之時，一切平和事業必不克

穩固；反之。若戰爭熱無從激發，則經濟力與政治力亦無能生發長久慘酷之戰爭。故平和論者之根本問題：在預防戰爭之衝動，俾不至時時影響於全社會也。今欲達此目的，則對於教育之主義，社會之經濟組織，與輿論據以支配男女生活之倫理法；三者皆不可不有遠大之改革也。○（凡此諸點，不僅爲防止戰爭計；卽爲其自身計，亦有亟待改革之必要。詳見後章）。

今日導各國民於戰爭之多數衝動，其自身實爲活潑進步之生活所必需；苟人人無想像心與冒險性，則社會將停滯而漸卽衰頹。故衝突之行爲，苟非過甚之摧殘的與暴虐的；則於激勵人類之活動，及使生者對於死者之制勝；均爲必要的也。凡希冀自己主張勝利之感情，與團結大羣人類之觀念，決非智者所宜撲滅；特其結局足以致死亡，破壞，仇恨，此卽其流弊也。故目前之問題：當保守此種衝動；惟不使其發洩。

於戰爭方面而已。

前此擬建之種種理想國，皆爲缺乏興趣者；凡有血氣之人，甯居此可怖之世界，而不願加入柏拉圖 Plato之『里巴比力』國 Republic 與施偉夫 Swift之『河謙悟』 Houyhnhnms 國。蓋彼建設理想國者，對於人類良善生活之構成；多出於根本錯誤之假定也。彼等以爲可從想像中發見或種社會狀態與生活狀態；永久認爲良善，而繼續不變。彼等不知人類幸福之大部唯活動是賴；其耽於被動之享樂者，僅一小部分耳。即存在享樂中之愉快，亦惟於活動之餘暇，而愈覺其可貴。彼提倡改良社會之人，如理想國之發明家等，恆忘却人性最顯著之事實；即爲活動。故彼等目的：甯獲得較多之餘暇，與較大之享樂機會；而未嘗使其勞作 Work 更臻滿意，更適衝動，且對於創作性有更佳之發洩方法，與對於個人能力利用有更佳之欲望也。勞作之爲物，自近世倚工值爲

生活者觀之，殆單爲勞作；而未嘗體現活動之欲望焉。如斯現象，勢所難免者固多；然於其可以預防之範圍內，不可不有所作爲，俾導人戰爭之衝動，得有平和之發洩方法也。

若斯世已喪失其活潑之元氣，則平和目的自易達到。徵諸史乘，羅馬帝國雖享平和，而不能有大生產；反之，雅典 Athens 當比里格爾 Pericles 時代，生產最發達，其好戰亦最甚。現代最擅長之生產，莫如科學；而列強中最好戰之德國，亦卽科學最發達之地。此外例證尚多，不可勝計。但吾人業已明白：凡生產最佳事物之強盛元氣；亦卽激發戰爭與鼓勵好戰之元素。故反對平和主義者，多以此爲根據；蓋彼輩之目的活動，未必皆殘忍好殺也。所謂平和主義，實際上每爲勢力缺乏之表示；非不肯應用兵力以制伏他國也。今欲使平和主義同時制勝且有益；則必爲現時導各國民於戰爭破壞之元氣，另求一適於人

道感情之發洩方法。

此問題於一八九八年之美西戰爭中，由耶米偉廉氏 William James 對於平和論者之協會詳爲演說；其演題爲『戰爭之道德的均等價值』The Moral Equivalent of War 其對於本問題討論最精當；以余所知者，實爲充分應付本問題之唯一著作家；但其解決本問題，尙未充分，意或不能有充分之解決也。然此僅爲程度的問題耳：凡人類精神多一平和發洩方法；則驅使各國民於戰爭之勢力，將隨而減退；即戰爭之次數與其猛烈，亦有減退焉。夫既爲程度的問題，則又非不能有幾分之解決矣。

凡元氣強盛之人，恆需要某種之爭鬥，或有制伏某種抵抗之觀念，俾自感其有行使智能之力。經濟學勢力之下起有一理論：即以人所欲望者爲『富』。此理論有證確其自身之傾向；因人類之行爲取決於想像之欲望者，較真正之欲望者爲多。社會上不甚自動之人，恆以『富』

爲其眞欲望；蓋可藉此滿足被動的享樂，且毋須努力而博得尊重也。惟精力過人者，自能創造大富，轉不以實際之貨幣爲可欲望。其所欲望者。爲自爭鬥而得之權力，與活動成功之愉快耳。以故，從前求富最力之人，往往最肯散財；美國富豪之中，此例最爲顯著。於經濟理論上，此輩求富欲望之唯一眞元素：係因貨幣既經多人信爲可欲望者；故獲取貨幣，可認爲成功之表示。此項可欲望之物，皆目得而見手得而觸之成績；然希冀之者雖多，而得達目的者則無幾人。因是，輿論對於精力過人者之活動，實具有指導之大勢力也。美國富豪所受社會尊敬。勝於藝術大家所受；若二者可以任意選擇，則美人多願爲富豪。其在文學復興時代之意大利，則藝術大家所受尊重勝於富豪，故其結果與美國適相反。

一部之平和主義者與一切之軍國主義者；均反對社會上與政治上之

衝突。此就軍國主義者之見解而判斷，固屬正當；然平和主義者之論點，自余觀之，實不免有誤。蓋黨派政治之衝突，資本與勞動之衝突，以及不涉戰爭之一切主義上衝突；皆有許多功用，而爲害極少。此等衝突，足以增進世人對於公務之興趣；使好爭之性發洩於比較無害之處，又當時勢變化，知識進步，致起改革之欲望時，得藉其助力將法律制度酌量改革。凡加力於政治生活之事物，將對於政治生活惹起平和興趣，一與誘導戰爭欲望之興趣相同。於民本主義之社會，所有政治問題，咸令投票者起有創意，權能，與責任，之觀念；而解放其生活，使漸達於遠大與冒險。以故，平和主義者之目的：當使人人對於自身生活，具有更大之政治約束力；尤當以民本主義介紹於工業上之經營，如工團主義派所唱道者然。

有思慮之平和主義者，其心目中輒有二重問題：一則何以保自國之



平和？一則何以保世界之平和；若各國民染有德國宣戰時之態度，則世界和局殆無法可以維持；然若其中一國顯較各國結合之力尤強；則一方面將以戰爭爲非必要，他方面亦以戰爭爲無望矣。此次歐戰，曠日持久，民力疲竭；吾恐各國民中必有撫躬自問：究竟所保全之國民，獨立能否值其所付之代價也。則何如共戴一強國爲主權者，以確保世界之平和乎？歐戰之最初二年間，甘心屈服之平和主義者輒曰：『欲以世界聯盟而保和局，當先使各國政府人民皆有多少之理性覺悟，此實出於問題之外；然若使德國號令全歐，將較容易，以此外別無弭戰之法也。』今時機已到，吾人其亟采此策，以保和平乎！此爲犧牲鉅值以求平和者之議論；雖爲一般人反對，顧亦有足供吾人研究者也。

如斯之長久平和，自歷史上可得一顯著之例證；卽羅馬帝國是己。英人所盛誇之『不列顛平和』 Pax Britannica ；卽以其施諸互相爭鬥

之印度各民族各宗教而收效之故。假令英人所誇爲不謬；又假令印度果因強制平和而獲福利；則德人誇爲『德意志平和』Pax Germanica 而強制全歐者；又安得謂爲過當乎？歐戰以前，或有謂印度文化較遜，不可與歐洲並論者。今則無論何人，必不敢有此主張矣。近世史中，屢有由一國霸權而使全歐統一之機會；惟英人輒依均勢主義，而阻其成功；於是所謂『歐羅巴之自由』始克保全。卽至今日，英人仍競競於此事業；然余意英之政治家或其他英人，亦嘗研究此事業果值其所需之代價否乎？

英人對於革命的德國加以種種拒抗；實爲顯然錯誤之一端。設彼時法國革命軍能征服全歐與英國；則今日之世界將更快樂；更文化，更自由，且更平和也。然革命時代之法國具特殊性質：因其初期之戰征，係以自由之名，對抗各國專制君主，而非對抗其國民。於是法軍蹤

跡所至，除王侯及頑固者外，咸視若解放人類者，而極力歡迎之。故英人對待一七九三年法國革命軍之主張錯誤，恰如對待西班牙王菲列二世入寇之主張正當；兩者均極明瞭。然任一事件中，英人之行爲：不當以『歐羅巴自由』之抽象的外交見解評判之；蓋其實際上所憑藉者，爲他強國獲得霸權之理想，與全歐人民幸福所受之影響也。

霸權之義頗空泛，視其對於列國自由所干涉之程度爲斷。其干涉之甚者，足致多種國民生活於死地。例如意大利於十七八世紀受西班牙與奧大利之霸權干涉；而致於崩潰。今德人若依一八七一年之先例，而兼併法國州縣；則被兼併之地，將蒙嚴重之損害，而減退其對於一般文化之貢獻力。故國民之自由獨立，確有重大關係也。今歐洲果受德國支配，將奄奄無生氣，且無良好之生產矣。然所謂霸權，若僅指外交問題上之優勢，或於非洲占有較多之領地與煤炭供應所，或於商

業上得締結有利之條約；則其對於他國殆不能謂有重大的損害；且無論如何，其爲害斷不若今次大戰之烈也。假令德人於戰前得有此種霸權，必使其十分滿意，而或免於一戰。今戰爭目的，在免除損害；而其結果乃大增損害，以至於無量數。總之，開戰則使全歐疲敝以敵德；不戰則或使法蘭西國民生活爲德人所損害。今將爲文化與人類幸福計，而止戰爭乎？仰爲國民威信計，而必出於一戰乎？此誠目前重大之問題也。

假令以一國征服各國而仍不能弭戰源；則永久弭戰之方法，當唯世界聯盟是賴矣。世界上若有許多獨立國，而各有軍隊存在於其間；則於戰爭之廢止，殆不能有何保證。故唯舉世僅有一陸海軍，而後戰爭廢止，始可期望。換言之，則關於軍務範圍內，祇許有一國家；卽所謂統一世界之國家是已。

國家民事的機能爲立法，行政，司法等；與軍事的機能，無重要關係。故謂兩種機能應由同一之國家行使，殊未見有何理由。而民事的國家與軍事的國家必須互相分別；則實際上有種種理由。現今之大國家，於民事之目的已覺其過大；而於軍事之目的則覺其過小，以須統一世界而後可也。於此兩種國家適宜面積之異點，恆令人感有多少困難與遲疑；然結局卒可發見：兩種機能之間，絕少必要的關係；以一種之考慮適於小國家，而他種考慮則適於大國家也。若果有國際的陸海軍存在，自不能無或種國際的權能以運用之；但此種權能與國民的國家之內政絕無關係；祇須發表其規律國際關係之法則；並於違犯此項法則引起國際兵力干涉時，爲司法的宣告而已。此種國際權能範圍，極易規定；且可由許多實例證明之。

抑民事的國家與軍事的國家，於許多目的上，往往實際相異。南

美洲諸共和國，雖事事有自主之權；惟對於歐洲之關係，必須服從合衆國；又與歐洲有衝突時，合衆國之陸海軍，即爲彼等之陸海軍。他如英國之自治領地，其防衛上所倚賴者；非爲各領地之兵力，而爲英國之海軍。現今各國，於其所欲併合之國，多不主張公式之吞滅；僅令其變爲被保護之國；即於內治上聽其自主，唯軍事上則須服從統治耳。如是之自主，實際上必不完全；因被保護之國，對於或種政策爲軍事統治權之國所否認者，將無能使之實行。於英國各自治領地，其自主之權，距離完全之域尙不遠。然亦有趨於極端，僅成一種滑稽自主之名者；如埃及之例是矣。其在同盟之聯邦，則各同盟者皆有完全之主權；自實際上觀之，其雙方兵力則組合而爲單一之軍隊。

偉大陸軍國之利益：在將面積增廣，而於此面積上除革命外將不致有國內之戰爭。假令英國與加拿大發生意見，當可藉平和談判以資解

決；而勿庸訴諸武力。又假令孟齊斯達與黎發普爾兩地交闕；雖對於許多地方公務，彼此有自主之權；至謂黎發普爾將因防止孟齊斯達開築運河而至於宣戰，則舉國之人殆無有認爲正當者。若使兩地變爲兩國，則對於與此同等重要之問題，又鮮有不出於戰爭者。觀此，則國家之功用，愈顯著矣。英俄兩國若非彼此同盟，則其對於波斯問題，或至釀成戰爭。惟其如是，故彼等由外交所達到之不正結果，一如戰爭所達到者焉。又假令澳洲與日本均能完全自由，深恐不免於一戰；但因彼此均有賴英國海軍之相助，故不得不以平和方法而調節其爭端。

偉大陸軍國之害；則由於對外戰爭時，其被災面積較廣。戰前之協約四國，殆合組一大陸軍國；故其結果於奧大利與塞爾維亞交闕時，竟使比利時全境被蹂躪，而澳洲人民則被殺於戴敦尼爾海峽。此外尚有一害，即便於壓制是已。凡大陸軍國對於小國，實有無上之權能，

得任意加以命令；如前此英俄兩國對於波斯與奧匈國對於塞爾維亞者是。無論何種純粹機械的保證，均不能防遏其所施之壓制；惟自由與仁慈之精神，始能供與真正之保護。英國雖盛唱民本主義，愛爾倫雖曾出代議士於韋司曼士達之議會；然英人欲加壓制於愛爾倫實際上仍無得而阻遏者；又如德屬之波蘭人，雖曾出代議士於德意志之國會；然於普魯士所加壓制，亦無由阻遏之。但民本主義與代議政治有減少壓制之力，則毫無疑義；因此種制度能使受壓制者將其意志疾苦公布於世，故可受壓制者僅限於少數人；且加以壓制之多數人，殆須有全體一致之同意。

○ 抑壓制之實施，爲支配階級所喜者，甚於一般羣衆所喜；故當一般羣衆有參政權能時，其壓制或專制必遠遜於貴族官僚之得勢時也。

○ 今欲同時防遏戰爭，保全自由；全世界須祇有一軍事的國家，於各國間發生紛爭之際，即依中央權力之決定而活動。設斯世界果有世界大



聯邦之實現，則此種事象，當爲自然之結果。然自實際觀之，此舉實現之日距今尙遠；其故蓋可得而言。

國民之統一，所賴以實現者；爲相同的風尚，本能的親愛，共通的歷史，與夫共通之自負心。如是之結合，一部分雖由於市民間固有親和之性；一部分亦起於外國之壓迫與對抗。凡與世界隔絕之國民，其結合力與愛國心均較縮減。又凡互相締盟之國民，除因外患壓迫不得不有堅強結合外，殆不生共同之休戚。英美兩國，得互相聯絡而至或程度，實有賴於平常結合一國民之同等原因；此則語言上，政治制度上，及國際政治之目的上種種相類是已。至英法俄三國之聯絡，則僅因對於德國之恐怖；設德國以自然災變而消滅，則諸國必互相仇讎，一如對待前此之德國。以故今日敵抗德國之協力，未可謂爲世界諸國將永久和協而成平和的同盟。蓋目前結合之動機卽共通的恐怖心，將一去

不返；除將來人類思想目的與現時大異外，殆不能以他種動機置換之。戰爭所由起之最終原因，並非經濟的或政治的，且不肯憑藉何種機械的困難，以發見解決國際紛爭之平和手段。自實際言之，此種原因，係由人類大部分感有甯衝突而非調和之衝動；故欲使其與他人一致協力，唯有出於抵抗或攻擊公敵之一途。此於私人生活與國際關係莫不如是。多數之人於自感充分強有力時，其所作爲甯使人畏威而不使懷德；彼欲博他人之好感情者，僅限於勢力尙未鞏固之人。凡好爭與好勝之衝動——即因抵抗反對與貫徹主張而感愉快之性——殆爲大多數人所固有。彼釀成戰爭，致使世界的國家極難實現者；厥唯此種衝動，蓋鮮有出於計算自己利益之觀念也。如是之衝動，不限於一國民；凡全世界一切活潑的國民莫不有之，但其程度實有高下耳。

上述之衝動縱極強烈；然任其導成戰爭，亦未嘗有何理由。彼驅

個人而出於決鬥者，亦卽此種衝動；然今日文明人士已不復藉流血而解決私人之爭鬥矣。假令於世界的國家內，以政策代替戰爭；則想像之心對此新境地將習焉安之，恰如決鬥之禁絕，已爲吾人所習慣焉。人性無須根本的變革，僅藉制度與習慣之影響，已足使吾人之視戰爭，一若回顧古代焚殺異教與殺人祭神之惡習。設余購一手銃，需值數金鎊，而吾目的祇欲自吾友囊中掠奪一二銅幣；豈惟不德，亦不智之甚矣。然余若有六千五百萬之同謀者，相與合力從事於此種犯罪行爲；則余將成爲偉大國民之一分子，爲國家名譽之故，至犧牲昂價之手銃，寶貴之生命，以奪微小之利益，仍不失爲英雄豪傑之舉動。吾輩幸而戰勝；則歷史家將以其普遍的逢迎態度，讚揚吾輩不愧爲推翻羅馬帝國諸英雄豪傑之子孫。若吾輩之敵人，不惜犧牲大部分民衆與無量數金錢，以保障極微小之利益，其結果卒使吾輩屈服；則一般歷史家將認吾輩爲

寇匪，而稱道抗拒吾輩者之勇毅與能犧牲。

抑戰爭恆繞以許多魔力——有由於因習者，有出自荷馬古詩與耶教舊約者，有得諸古代教育者，有基於盛誇戰爭價值之神話者，有感受此種神話所宣傳之勇俠性質與自己犧牲之精神者。耶夫達 Jephthah 之犧

牲愛女，似屬一種英雄行爲；然彼若不爲神話所誑，必不忍出此（譯者按，耶夫達爲以色列族著名裁判官，嘗率師抗安蒙尼族 Ammonite 之侵略；宣誓於神：幸能獲勝而歸，將犧牲其家中最先出迎之一人以祀神。

嗣果獲勝凱旋，最先出迎者爲其唯一之愛女；耶氏以宣誓在前，卒殺之以踐約）。今之爲人母者，不惜遣其子赴前敵；可謂英雄矣。然其爲神話所誑，固無異於耶夫達也。使前述神話所由發生之人類想像界，可以脫離野蠻性之束縛；則此類殘忍的英雄心性將無自而起。彼樂受無辜女子爲犧牲之神，亦祇適於殘忍性成之人所崇拜耳。凡迷信

國家幸福當以百十萬慘酷犧牲而博取之國民，亦祇爲不明真正幸福之國民耳。彼放棄權能，榮耀，觀瞻，與物質的安樂者；較諸仇視他人，或被他人仇視，或因一時之狂急而拋棄歷代相傳之繼承物者；其優勝蓋不止百倍矣。吾人對於原始時代以色列人及其祭師供獻於神之野蠻物，已逐漸使之廢止；卽神以地獄之火加諸人類之觀念，今已鮮有信者。惟對於國家之理想，則尙未脫古代色彩。忠於國家之觀念，殆爲近代最深奧最廣布之宗教。其殺戮異己，犧牲生人，與崇尚殘忍種種，咸與古代宗教相同；其高貴，簡陋，野蠻，狂亂，亦極類古代宗教。今之所謂國家信仰，負有歷代相傳之重荷，蹣跚而行於個人良心之後——堅硬人類之心以與仁愛抗，閉塞人類之腦以與真理抗。今欲救濟斯世，則人類當習爲高貴而勿流於殘忍；當充以信仰而勿拒真理；當感受大目的而勿仇阻碍其進行者。然於此種種實現以前，當先覺悟；其

前此崇拜之神，皆爲虛妄；而其供獻之犧牲，亦皆徒勞無益也。

---

社會改造原理

## 第四編 私有財產

消極寫實派之小說家中，最消極者當推基生氏 *Chasing*。彼與所著小說中之人物，同有重大壓迫之感；即關於其所恐怖而仍崇拜之金錢的偶像是已。彼最著名之小說爲『余娃之身價』；其中所叙之女郎，『以種種不足信之遁詞，拋棄所愛之貧人，而改嫁某富人；因其進款之豐，足令彼女愛情更深也。貧人復自忖：彼富人之進款較己身之愛情，將更予彼女以滿足之生活及高貴之身分；故認彼女之舉措爲正當，而已身因無錢受屈亦固其所』。於此小說及其他著作中，基生氏咸明示金錢之實力；而對於大多數文明人類崇拜金錢之情狀，刻畫盡致。

基氏描寫之事實，本無可掩飾者；然具有真摯感情與高尚欲望之讀者，則對此狀態，頗以爲形容過甚。顧基氏所持『拜金觀念』，實出失敗之自覺所使然。自近世普通現象觀之，生活之頹敗實爲物質信



仰。Religion of Material Goods 所由生；及物質信仰發達，轉更促生活之頹敗。凡崇拜金錢者，於其自己之努力與活動，不復期望何種幸福；其所視為幸福者，僅得自外界之客觀的享樂。彼美術家與戀愛者，於其情感熾烈之時，絕不崇拜金錢；以其有特殊之欲望，而專注於自己獨創之目的物也。反之，彼崇拜金錢者，亦不能如美術家與戀愛者所成之偉大事業焉。

自有世界以來，一般道德家對於愛金錢者，無時不極口排斥。然此類之言，向鮮實效；余故不欲再為同樣之抗語。余今所欲表示者；即金錢之崇拜何以同時為滅殺人類活力之原因結果；又吾人之制度應如何改變，俾崇拜金錢之勢漸減，而人類一般活力得以增加。唯圖達一定之目的而對於金錢所起之欲望；則不在討論範圍。例如美術家亦不得欲望金錢以維持其生活，俾以餘暇從事於美術；然如是之欲望有限

，可以甚小之金額充分滿足之。故余所討論者，限於金錢之崇拜；即信仰一切價值均藉金錢計量，且認金錢爲人生勝利之最終證驗是也。此種信念，表面上雖間有不承認之者；然實際上已爲人類大多數所堅持；但其於人性實未調協，以其對人生根本之需要，及趨赴或種特殊生長之本能的傾向，均漠然不知注重也。具此信念之人，對於與獲得金錢背馳之欲望，輒認爲無足輕重；而不知此類欲望較進款之增加，更爲人生之幸福。蓋金錢之崇拜，將以錯誤之成功觀念惑人；使毀傷其固有之天性，而羨慕無關人類幸福之企業。他如鼓吹一種呆板劃一之性格目的，減損人生之快樂，且束縛人生而致社會全體陷於疲乏失意與失望；凡此皆爲拜金主義之流弊也。

號稱泰西進步先驅之亞美利加，以最完全之形狀而表現拜金主義；蓋爲多數人所公認矣。美人之小康者，其資產足敷相當需要而有餘；

然其操作勤勉之程度，一若爲飢饉所迫而然者。

英人崇拜金錢，不讓於美，特其人數較少耳。凡愛錢之英人，與其謂由於希望進款之無限增加；毋甯謂藉此炫飾外觀，俾維持其在社會上之或種地位。男子延遲結婚時期，俟其進款足以供應婢僕大廈，以壯觀瞻；故當其青年時代，必須抑制感情，否則結婚過早，將陷於無謀之行動；因而習爲慎重，不敢輕易許人，始克保其自由活潑之生活也。彼認如斯行爲，實有合於道德；蓋娶妻者，必使自己境地與其妻父母之境地相若；夫然，始不令其妻感受痛苦，而其自身亦不致有何屈辱也。

顧自然之事物，非可以金錢估其值者。許多男子，因持躬慎重，對於非所尊重之婦女，不敢妄用愛情；卽婦女一方面，亦深恐屈辱身分，而勉制情感；故雙方對於遲婚之結果，絕不以爲苦也。彼等之先祖

，雖未能因恐怖地獄之火，而抑制感情；然彼等自身，因恐屈辱身分，卒成如斯有效之抑制。

同一動機，導吾人於遲婚者，復使人限制其家族。專門職業家恆

使其子弟就學於公立學校PublicSchool，然公立學校之教育，非有勝於文

典學校GrammarSchool

譯者按：英國公立學校：藉遺贈基金而設立，收費極昂；入學者多紳富子弟。文典學校，即由十六世紀教授拉丁希臘文，而

變相之初等學校。）；且其同學生徒之品格轉較惡劣。然紳士派之觀念，率以公

立學校爲最良；其認爲最良者，徒以收費最昂耳。除最高與最卑階級

外，各級社會咸有同一之競爭，特變爲種種形式耳。以故，無論男女

均從事道德之努力，而表現可驚之自制力；然此種努力自制，無有用於

創作之目的者，祇就彼等內部而枯涸其生命之泉源，使之薄弱而乏精神

；蓋生產才智之感情，未能長育於如是之土壤也。人之心靈，已脫離

山野而置諸客室，一如中國婦女之纏足，雖云美觀，然已因壓迫而損其

天然形狀矣。甚至戰爭之恐怖，尙無能覺醒此種明晰之睡夢；緣崇拜金錢之主因，有以誘致如死之睡游狀態也。

法蘭西人之崇拜金錢，則採取儉約之形式。於法國境內，創立財產並非易事；而由於相續之中等財產，則甚普通。凡繼承此項財產者，其生活上之大目的，縱不能增加遺產數量，亦當世世相承，勿令減少。彼專賴財產利息爲衣食之法人，於國際政治上，占有一大勢力。法國之強於外交而弱於戰爭者，實由此輩所影響；以其增加資本之供給，而減少丁壯之供給也。基於供給女兒奩資之必要，與相續法上分析財產之規定；其家族制度較他文明國中，更爲有力。爲圖家族富裕起見，力主縮小家族，致其分子往往爲之犧牲。其對於家族永久相續之欲望，足令國民怯懦而乏冒險之精神；其惹起大革命及由思想上與實際上海指導世界政治之強毅精神；僅存於有組織之無產階級而已。由此金

錢之影響，致使家族制度成爲國家之一弱點；以其人口不能增進，甚且有減退之傾向焉。如斯愛好安全之情，已漸於他國生有同等之結果；於此事件及許多較佳之事件，均以法蘭西爲之先導也。

德國拜金主義，爲英法美諸國之後起；蓋自普法戰爭後始見存在也。然今日之德人，對於此種風尚，信仰至爲深切。但其特殊處：卽法人之拜金主義與家族關聯，而德人之拜金主義乃與國家關聯。德國學者李思特氏 *Lieser* 於深思熟慮之結果，反對英國派之經濟學者，而教其國人從國家之見地以觀經濟學；故德人之經營實業者，其自己與他人均認爲對於國家所盡之義務。德人以英國之強大由於其實業主義與帝國主義；遂自信其自國之成功當有賴於深切之國家主義。彼對於英國主張之自由貿易政策，以類似世界主義故，遂認爲矯情之舉動。彼對於英人之真國是，無不極力模倣，惟除去其所認爲矯情之一部。德人種

種成績誠有足多者；然當其進行時，殆將德國對於世界之優點盡行漸滅；而於英人之優點，亦未嘗採取，惟以『矯情』一語，全數抹殺之。彼間採英人最惡之過失，立爲制度，使全國一致奉行，致其結果視英國尤甚；因英人不能如德人之全國一致，故受害亦較輕也。德人富於信仰之力，無論爲善爲惡，咸以強固之精力赴之；故其所信仰者實與全世界有重大關係。吾人爲世界計，爲德國計，均不能不望其將誤學英人之拜金主義亟行廢棄之。

拜金主義，不自今始；然爲害之烈，則今甚於昔，蓋有種種理由焉。實業主義使人感覺工作之疲倦深刻而乏愉快興趣者，則以操作之人專爲金錢所驅役也。彼限制家族人口之力，可使儉約主義新闢一活動場所。教育與自制力之一般進步，亦使人類不受誘惑而竭力趨赴於或種目的；然此目的若違反人生之福利，則趨赴之力愈強，破壞之力亦愈

大。實業主義之生產力愈大，愈能供其勞力資本於陸海軍；以保護自國財富，毋爲野心之隣國覬覦，且掠取劣等民族之資產，以供資本公司之揮霍。由於喪失金錢之恐怖，人類幸福將爲先見與憂慮所剝奪；而禍害本體之不幸，轉不若對於禍害之恐怖爲甚。徵諸吾人之閱歷，世界上最快樂之人，莫如依積極目的而輕視金錢之人。然吾人一切政治觀念——無論爲帝政主義，爲急進主義，或爲社會主義——殆全以人類經濟欲望爲之支配，一若惟此爲眞確重要者然。

吾人判斷一種實業制度時，無論其爲現在之制度或爲改革家所提議之制度，均須適用四種主旨之證驗。蓋吾人對此制度所當思考者，在其能否確保：（一）生產之最高額，（二）分配之公平，（三）生產家之適應生存，（四）最大可能率之自由與活力進步之刺激。大體言之，現在制度以四者中之第一端爲目的；而社會主義則以第二第三兩端爲目的。



其爲現在制度辯護者，輒抗言技術上之進步爲私人企業所促進者，較勝於以國家而操縱實業；此蓋對於上述之第四端而加承認者也。然此輩所承認者，僅爲資本家與貨財一方面；其於賃銀勞動者一方則未嘗注意及之。余深信此第四端確爲最關重要之目的物；又現在制度確於此有大不利；卽傳統的社會主義亦將畀以相同之害也。

資本家制度中最顯著之一現象；卽以一切可能之方法使生產增至極度——如應用新式機械，役使婦女兒童，且延長工作時間使適於絕大能率皆是也。非洲中部之土人，以生火爲食，且打破英國孟齊斯達紡織工業之勢力，無需衣服以蔽體；然因有草舍稅之苛徵，致不得不受雇於歐洲資本家，以完納稅銀。當彼等處於歐人勢力之外時，殆屬完全快樂；及被實業主義影響，不獨忍受種種不經慣之拘束，且往往死於在白人或可幸免之疫病。凡最良之黑種工人，莫如新自林間來而未嘗有領

受工值之經驗者。然對於此種虐待工人之行爲，無有出而謀切實之救濟者；以無論用何代價而增殖世界之產物，殆爲盡人所承認也。

關於生產重要之信念，實遠違理性與仁愛，恰如神經狂亂者然。

祇須有生產之物，則所產究爲何物，均非所計。吾人全部經濟制度咸鼓勵此觀念；因有失業之恐怖，遂使勞動者對於任何職業，皆認爲難得之機會也。至增加生產之狂熱，足令吾人思想遠離更關重要之問題；且阻遏世人，使不能獲有勞動生產力增進之利益。

人類於既得衣食住之後，此外物質的貨財祇供炫飾之用；或以滿足其貪慾心，此雖出自本能，或不能完全消滅；然究非可以讚賞之事物也。依於近世方法，一部分之民衆無須長時間之勞動，已能盡其生產貨物之實際上必要職務。現今用於生產奢侈品之時光，可以其一部消遣於娛樂與休假；他如較高之教育，與不屬手工之操作，或補助手工之操

作，均各得分用其一部之餘暇。吾人原可獲有更多之學藝，知識，修養，勞動餘暇，精神娛樂種種；祇須具此欲望足矣。現時不獨勞動者之工值爲然，即種種俸給殆亦以過長之時間而獲取。有人焉，全年辛苦操作所入爲八百鎊；然其所作之工減半，則一年所入未必即爲四百鎊。且彼若不肯全日及逐日確實工作，往往致不能獲得分文。蓋人類過信生產之價值；遂以長時間操作爲正當，而短時間操作所生之利益皆未嘗認知也。所有工業組織之殘酷事件，無論在歐洲或在熱帶地方，祇能引起少數慈善家偶然的微弱抗議。此因現代經濟方法所生之不正結果；致人類之自覺的欲望，對於工業操作所影響之真確需要，僅能範圍其極小部分，且非最關重要之部分。今欲救濟此弊，祇有採行與前不同之經濟制度，使活動與需要之關係更能直接且鮮隱蔽也。

吾人今日之實業制度苟長此不變；則增加生產至最高額之目的，恐

終不能達到。現制所以消耗人類之材料者頗甚：一部分因其損害勞動者之健康與能率，此於雇用婦女兒童時爲尤著；一部分因最良之勞動者有不願多生子女之傾向，致文明人種陷於逐漸滅絕之危險。凡大都會皆爲人種衰滅之中心。英京倫敦情形，業由司密士勳爵依精密統計而詳論；此外各都會亦必相同無疑。其關於物質的富源亦然：如鑛物森林麥田種種，往往以無意識之浪費，致其生產力竭盡；結果必貽後世以莫大之困難也。

社會主義者所注意之救濟方法；在將資本與土地歸諸國有，且規定更公平之分配制度。吾人現行之分配制度，無論以何見地，均不得爲之辯護。此制度爲法律所約束，就中有許多點可以改變；然因習慣之故，吾人乃認爲出於自然而不可避免者。法律上公認之私有財產權，蓋出自四種主要之源，可得而辨別焉：其一，對於自造之物所享之權利

；其二，對於貸出資本而享受利息之權利；其三，對於土地之所有權；其四，對於遺產之相續權。由此淵源更生出一種尊敬之階級；蓋資本尊於勞動，土地尊於資本，而相續之各種財產均尊於自己努力所得者也。

凡人依自己勞作的產物所享之權利，實際僅得法律上有制限之承認而已。古代社會主義者，輒主張此種權利為公平分配制度之基礎；而馬克思派之英國先驅者持此說尤力。惟近世實業之進行異常複雜；究竟何物為何人所產，殆極難分別。例如由鐵道輸運之貨物，其中有幾何部分當屬於任搬運之役者乎？又如外科醫士以手術救人生命，則其人將來生產之物品，有幾何部分可為醫士所要求乎？凡此問題，皆無可解決者。即生產物品之人，其自身應享幾何部分，亦復不易解決；縱令強為解決，亦難得其平也。一人之身體資質，往往較他人更強壯

更健康更敏捷；然於此等天然之不公平，更益以法律上人爲之不公平；殊未見其有正當理由。於是有人主張一方面廢絕巨富，一方面激勵勤勉工作者；然第一目的，可以更善之他法達到；第二目的則於拜金主義廢止時，顯然無所用。

凡容許私有財產與懲罰偷盜行爲之社會，自然有利息制度存在於其間。蓋因最經濟之生產方法大都進行遲緩，而諳練於此項生產之人，當其工作進行時，或缺少生活之費也。然貸款之能力將使資本家獲有大富與大勢力，苟不嚴加約束，將與其他民衆之眞確自由不相容。此利息制度對於今日之實業界與國際政治上，均有不良之結果；故不得不亟行設法以制限其能力也。

土地私有權，除謂由歷史上藉武力強攫者外，殆不能有何種正當理由。封建時代之初，若干強有力之人，往往驅逐其所嫌惡之人，不使

居住於某地域內。至其准令住居原地之人，則降爲強有力者之臣僕，以報其特准居住之恩。寔復以法律代替武力，將武力攫取之權利，確定爲攫取者所有，而不許他人之侵越。於是土地遂成征服者之財產，而居住其地之人，必須爲地主服役，或出地代（卽地租）以代勞役。然除因古代強盜不肯服從法律，而有藉此調停之必要外；凡土地之私有權實無其他正當理由。如是之必要，起於歐洲者雖遠在千百年前；然在非洲，則恆爲新近之事。彼涂白黎 Kimberley 金鋼鑽與郎特 Rand 金鑽，蓋皆以掩飾之強盜手段，自土人手中奪取者也。少數人依土地所有權而對大多數人所行之強暴勒索，彼多數人至今尙肯忍受；甯非人類頑固性之特徵乎？質言之，凡土地私有權之結局，對於社會上並無何種利益。使人類而有充分之理性，必立即放棄此項私有權；其放棄之條件，祇要求少數之年金及身而止，此外不再有何代價焉。

抑僅將地代廢止，猶未得謂爲公平；蓋彼占有位置最佳土壤最腴之田地者，轉可藉此獲利也。故實行上仍不得不有地代，但須納諸國家或執行公務之或機關耳。設所納地代多於國家目的所需要，則當撥歸公共款項而平均分配於全體民衆。此法至爲公平；不僅救濟貧乏之人，且可防止土地之浪費與土豪之強暴。所謂資本之權力，實則多爲地主之權力——例如鐵路公司與鑛業所有者之權力是已。現制之惡劣不公，本甚明瞭；然人類對於習見之禍害，最富於忍耐力故何時可絕其害，殆不易測斷焉。

相續的財產，爲世上大部分不勞作而收入之源；經多數人認爲一種自然之權利。其在英國，此權利屬諸財產所有者，故得依自己認爲最善之法而自由處分之。其在法國，則財產所有者之家屬至少須繼承一部分遺產，故此種自由處分之權不得受有制限。然無論當自由處分



或爲家屬繼承，其本原不外出自占領之本能與家族自負之本能而已。

夫有異常成績之人——如發明家等——使之享有多於常人之收入，固不可謂無理由；然以此特權傳諸子孫世世相承，則殊非正當之理由矣。

如是之結果，將生出怠惰而有特殊幸運之一階級；此輩將藉金錢而占勢力，且反對種種改革，恐其有害於己。伊等因恐被迫承認自己地位之

不正當，故其思想恆習爲畏怯；然俗態及媚富之性殆盡導中流社會，以傲其態度采其意見。因是，伊等殆成爲一種毒物，而傳染於大多數曾受教育者之視界。

或謂苟無相續權爲之鼓勵，則人類操作恐不能如現在之佳良；蓋一般實業大家極有發達其家族之欲望，若明知無以滿其欲望，恐不肯致力於不斷的勞作也。余意，凡眞確有用之工作，鮮有成於此種動機者。彼尋常之工作，雖依生活之目的而成立；然特優之工作，則由對此工

作自身之興趣而爲之。所謂實業大家，一般認爲出自發達家族之目的者；實則仍多由愛權力與喜冒險二者，有以激動之。且因消除不勞而富之階級起見，及預防其所引起之壓制衰弱腐敗種種惡果起見；卽令所成之工略有減少，亦殊值得也。

現今之分配制度，並未以何種原理爲根據。其最初之制度，殆爲征服者依自己利益而強定，寢復制爲法律，迄今尙未經過根本的改造。假令今卽從事改造，將根據何種原理而後可乎？

社會主義爲宣傳最廣之改造方法，卽以正義爲主要目的；蓋鑒於今世財富種種不均，有背正義；故主張消除此弊也。此主義未必使人人之收入相同；惟依需要與操作種種不均，而規律分配之不均耳。現制遠違正義，無可諱言；且種種違反正義之事幾盡屬有害；然余不敢信單純之正義可爲充分之原理，而據以從事經濟上之改造也。倘使人人

同。等。快。樂。，。固。可。為。正。義。；。即。人。人。有。同。等。之。不。快。樂。，。亦。無。傷。於。正。義。；。正。義。之。自。身。一。經。實。現。，。則。不。含。有。新。生。活。之。源。 舊。式。之。馬。克。思。派。革。命。社。會。主。義。者。，。於。其。想。像。界。中。，。並。未。懸。想。一。千。福。年。後。之。社。會。生。活。 〔譯者按。基。督。教。徒。以。耶。穌。再。臨。斯。世。時。，。世。人。將。有。一。千。年。之。幸。福。；。故。謂。之。一。千。福。年。 Millennium) ；。致。誤。認。人。人。將。如。神。怪。小。說。中。之。王。子。公。主。，。而。永。遠。生。活。於。快。樂。之。間。 然。如。斯。條。件。，。殊。非。人。性。所。能。有。 凡。欲。望。，。活。動。，。與。目。的。，。皆。為。愉。快。生。活。所。必。需。；。故。一。千。福。年。，。雖。於。希。望。上。使。人。感。覺。快。樂。，。若。果。見。諸。事。實。，。殆。亦。不。能。忍。受。也。 。

近。世。社。會。主。義。者。，。已。漸。脫。其。先。驅。者。所。染。之。宗。教。熱。；。故。甯。視。社。會。主。義。為。一。種。傾。向。而。非。有。定。之。目。的。 然。彼。等。仍。保。留。往。昔。之。觀。念。：。以。收。入。為。政。治。上。對。於。個。人。最。要。之。事。；。故。民。本。主。義。之。政。客。常。以。增。加。勞。動。者。工。值。為。主。要。目。的。 余。意。，。此。觀。念。對。於。人。生。幸。福。不。免。有。過。於。被。動。之。見。解。 雖。實。業。

界中大多數民衆，因過貧而不能有良好之生活；然謂貧乏稍減則良好生活自能發生，恐亦非真確之理也。今之富人能有良好生活者，殆極寥寥；吾恐社會主義僅將貧人所苦易以現在富人之所苦耳。

現在之勞工運動，雖爲改革上最要之源，然有或種傾向當爲改革家所防備。勞工運動，實際上爲主張正義之一種運動；蓋深信以多數人而供少數人之犧牲，無論古代有何關係，而在今日則已非必要。大抵當勞工不甚生產，教育不甚普及之時；祇能有貴族的文化；假令斯世之藝術思想與夫文明之生活，唯此少數貴族爲能增進傳播之；則多數之人或尙有貢獻於少數人之必要。然如斯之必要已成過去，且過渡甚速；故彼要求正義之勞工，不宜再受反抗矣。凡勞工運動，於道德上殆無可抗拒者；現今除有偏見或私心者外，亦鮮有嚴重反對之者。所有活潑之思想，咸左袒之；其反對之者，惟因習陳腐之思想耳。然吾人有

當注意者；即勞工運動自身雖有生命，但其能否創造生命，則未嘗確定也。

勞工爲政治思潮所驅，而趨赴於或方向；設於獲得勝利之後，仍保留其強烈，則結局將爲高壓的與危險的。勞工運動之志望，大致在反對大部分之智識階級；緣彼等對於勞工之身體安樂，與對於勞工應有之文明生活而自信與世界大有關係者，輒懷抱一種惡意而凌壓之。基於智識階級所加之反對，彼勞工階級於其革命及強盛之際，對於智識階級所代表之事物咸懷蔑視之傾向。然如英國情形，勞工領袖之意見頗受智識階級尊重；於是勞工革命之熱心，乃爲此精敏無形之力所冷却，而對於革命前途，持有懷疑逡巡之態度，不敢操切從事。凡財富階級之名人對於勞工所表示之同情，與承認其要求之合理；皆足以軟化勞工領袖對於現狀之抵抗力，而使感覺根本改革之不可能。如是之勢力，影

響於勞工領袖者較一般勞工爲甚；遂漸使一般勞工不信任其領袖，致欲另選強硬之新領袖，俾勿爲幸福階級所軟化。其結局或使勞工運動仇視精神之生活，一如現在若干財產家所過慮者然。

勞工一方面對於正義之要求，若祇就狹義解釋之，亦殊足助長上述之趨勢。彼輩心目中，對於若干人勞作時間較輕而收入轉豐者；輒認爲不合於正義。其實，精神勞作之能率必須含有教育在內者，較諸祇以身體勞作者，當然需要稍多之安樂與稍長之休息時間；蓋精神之勞作於生理上消耗較大，卽此一端已宜有較優之報償也。若併此理由而不肯承認；則精神的生活受害於淺見者，且有甚於故意的仇視行爲矣。

教育上現有一大障礙，雖將來亦不易免除；此卽爲父母者對於其子女早日獲取工值之欲望是已。彼半時間制 Half-Time System (按卽指兒童幼年操作半工半讀之習) 之不善，殆爲盡人所知；然勞工組織之勢力

竟維持此制，使之存在。今欲救濟此弊，當與應付人口問題相同；以

解除父母對於子女之教育費爲主，同時並剝奪其享有子女工值之權利。

欲防止勞工對於精神生活之危險的反抗，當勿加反抗於勞工運動；

以其勢力過強不可以正義反抗之也。正當對付之法，在從實際上表示

：思想對於勞工之效用，又苟無思想將無由達到勞工之積極目的，又思

想界之人極願聚精會神以助勞工之奮鬥。如斯之思想界人士，果能處

以賢明誠摯之態度，將不難防遏勞工界，使勿破壞思想界的生活。

有組織之勞工，其目的尙有第二危險；蓋其生產方法有陷於守舊主

義之虞也。凡機械與組織之改良，雖爲資本家之大利；而於一般勞動

者，不免加以暫時之損失，且間有致其永久損失者。依此理由，更益

以對於變更習慣之本能的嫌惡；於是強大之勞工組織遂往往爲技術進步

之障礙。夫社會進步之最終根據，端賴技術能率之增加；蓋卽以一定

分量之勞工而生發較大之效果。設勞工界對於此種進步乃加以有效的反抗，則結局必致其他種種進步盡感麻痺。欲制勝勞工之反抗，不可出以仇視或道德上之勸導；惟當使勞工界對於現時專屬雇主之經濟的進步，感有直接之興趣。此舉在將阻礙進步之運動除去，而恢復本來之進步；至其實施方法，不在攻擊全體之運動，惟擴張其眼界，使之更有進步；且導彼對於社會構造上，要求大於向所想像之改革。

政治制度所克達之最要目的：在保全各個人之創作力，元氣，活力，與生活的愉快。如斯事物，雖存在於英國之伊利沙白時代 Elizabethan age，今則已無復存者。彼時代之冒險，詩歌，音樂，建築，均受此等事物激勵；而英人煥發四方之偉大運動，亦即發源於其間。雖不公正之事實恆與此並存；然卒被壓服，致使其時之國民生活較存在於社會主義之下者，尤可羨慕。



欲使人類活力充足，不能專賴安全，必須有機會存在。安全僅供恐怖之庇護，機會實爲希望之淵源。經濟制度之良否，其主要證驗：不在能否使人繁榮，亦不在能否確保公平之分配；而在其能否放任人類本能之自然生長。欲達此目的，則有當滿足之兩大條件：一不可拘束人類各自之情感，一須使創作之衝動有最大之發洩途徑。多數之人，咸具有建設的本能，卽作成某事物之願望；惟因不加運用，致其自然萎縮耳。凡最有作爲之人，其建設本能大抵最強烈；如是之人輒成爲藝術家，科學家，政治家，帝國之建設者，或實業之領袖；依其性質與際遇之機會而異。故最有利與最有害之生涯，均爲此衝動所誘發。然苟無此衝動，則世界將沉於西藏之平面，專倚古人之智慧爲生活，每况愈下；歷年愈久，愈深陷於無生命之因襲主義。

建設的本能，雖於偉大人物爲最盛，然具有之者不限於偉大人物也

。凡兒童殆無不具此本能者；及其長成，則依所得發洩途徑之大小，而保存此本能之多寡。凡受此本能鼓舞之操作，勿論如何疲乏困難，恆能使人滿意；因其諸般努力咸出自然，恰如犬之逐兔無以爲苦者。現在資本制度之主要缺點；卽因操作者皆爲工值所支配，故其創作的衝動鮮能有發洩之途徑也。凡依工值而操作者，於其所作之事，類無決擇之權；所有進行上一切創作之力咸集中於雇主之一身，唯彼之命是聽。故所作之工，僅爲獲取工值之一種外部手段耳。所有雇主對於勞動組合限制產額之規則，不禁深爲憤懣；然彼等實不應有憤懣之理由；以其對於所雇職工，未使之參預所操作之目的也。故生產之方法，祇宜有一『本能環』者；今乃分爲若干目的，而從事操作之人，其本能上遂不復滿足矣。

上述結果，固由現在實業制度所致；然卽改行國家社會主義，亦不

能免之。於社會主義之社會中，國家將自爲雇主；一般勞動者仍鮮能支配自己之操作，一與現在相同。彼間能行使之支配，亦僅爲間接的，即經由政治途徑而得者；此勢力殊微弱迂曲，不能生發充分之滿意。又不僅無以增進自動之勢，且恐徒增相互的干涉耳。

馬克思派之社會主義，主全廢私人的資本企業；此非必要也。彼主張極端改革者，與極端擁護現狀者；對於重要的例外與頑固制度之不適宜，均未嘗充分容認。縱使資本主義之範圍受有限制，而大部分之民衆已脫離其支配；仍未見有何理由可以全廢資本的企業也。資本主義之功用；可認爲一種競爭者，以防沮更合民主之企業，毋使流於怠慢守舊。惟最宜注意者：在使資本主義成爲例外而勿爲定規；故世界實業之大家，應以更合民主的制度而運用之也。

於政治界反對軍國主義之言；多適用於經濟界，以反對資本主義。

爲增進能率計，凡經濟組織有愈益加大之趨勢；欲逆此而行不可得也。其生長之原因，屬於專門藝術的；故凡大組織當認爲文明社會之要素。然因此而謂政府當爲中央集權與君主政體，則殊無理由。現在經濟制度剝奪大多數人之創意權，實爲舉世倦乏之原因；使都市工業的民衆喪失活力，而恆求刺激之事物，甚且爲救濟其日常無趣味的生活，致對於戰爭之勃發而表歡迎。

苟吾人而欲保全一國之元氣，苟吾人而欲保留新思想活動之餘地，苟吾人而不願陷於中國之呆板狀態；則實業上之君主的組織必須掃除。所有實業組織應實現民本主義，而其管理部有類於聯邦的組織。凡工值制度皆無異惡魔；不僅因其惹起且繼續社會的不公平，且因其將操作之人與操作之目的分隔。其支配目的之全部，集中於資本家一身；而博取工值之勞動者，其目的乃不在生產而在工值。資本家之目的，

在以最⊙小⊙工⊙值⊙而⊙獲⊙得⊙最⊙大⊙之⊙勞⊙作⊙；而⊙勞⊙動⊙者⊙之⊙目⊙的⊙，則⊙以⊙最⊙小⊙勞⊙作⊙而⊙博⊙取⊙最⊙大⊙之⊙工⊙值⊙。凡⊙含⊙有⊙如⊙是⊙利⊙害⊙衝⊙突⊙之⊙制⊙度⊙，斷⊙不⊙能⊙望⊙其⊙有⊙順⊙遂⊙成⊙效⊙之⊙勞⊙作⊙，或⊙造⊙成⊙可⊙以⊙能⊙率⊙誇⊙耀⊙之⊙社⊙會⊙也⊙。

有⊙二⊙種⊙運⊙動⊙，其⊙一⊙已⊙大⊙進⊙步⊙，其⊙他⊙尚⊙屬⊙幼⊙穉⊙；似⊙於⊙本⊙問⊙題⊙所⊙需⊙要⊙者⊙，均⊙能⊙多⊙所⊙指⊙示⊙。此⊙即⊙協⊙作⊙運⊙動⊙(Cooperative Movement) 與⊙工⊙團⊙主⊙義⊙是⊙已⊙。協⊙作⊙運⊙動⊙得⊙於⊙極⊙廣⊙之⊙範⊙圍⊙，而⊙置⊙換⊙工⊙值⊙制⊙度⊙；然⊙其⊙能⊙否⊙適⊙用⊙於⊙鐵⊙道⊙等⊙事⊙，則⊙不⊙易⊙察⊙見⊙。於⊙此⊙事⊙件⊙，正⊙為⊙工⊙團⊙主⊙義⊙之⊙原⊙則⊙所⊙最⊙易⊙適⊙用⊙焉⊙。

吾⊙人⊙苟⊙不⊙願⊙以⊙組⊙織⊙而⊙壓⊙滅⊙個⊙性⊙，則⊙一⊙組⊙織⊙之⊙分⊙子⊙須⊙為⊙任⊙意⊙的⊙，非⊙強⊙制⊙的⊙，且⊙對⊙於⊙管⊙理⊙上⊙當⊙時⊙時⊙有⊙發⊙言⊙權⊙。如⊙斯⊙現⊙象⊙不⊙可⊙期⊙諸⊙今⊙日⊙之⊙經⊙濟⊙組⊙織⊙；因⊙自⊙由⊙的⊙活⊙動⊙恆⊙表⊙現⊙愉⊙快⊙與⊙自⊙負⊙之⊙機⊙會⊙，而⊙是⊙項⊙組⊙織⊙未⊙嘗⊙以⊙此⊙機⊙會⊙供⊙諸⊙吾⊙人⊙也⊙。

許⊙多⊙機⊙械⊙的⊙工⊙作⊙，雖⊙於⊙實⊙業⊙上⊙為⊙必⊙要⊙，然⊙其⊙自⊙身⊙未⊙能⊙有⊙何⊙興⊙趣⊙；此

吾人所當承認者也。然操此勞作者，若於此項實業之管理上具有發言權；則其厭倦必不如今日之甚。凡欲以餘暇擔任他事之人，可使其每日以少數時間，從事於無興趣之工作而受較低工值；此舉殆為希望從事於非直接圖利之活動者，特闢一途徑。凡能使勞作起興趣之方法均經行用後，其殘餘一部之勞作，恆於勞動時間外藉獎賞以為勸誘，冀勞動者自甘忍耐；此固現時操作之通例也。此類獎賞如欲令人滿足，必不可使無興趣之勞作吸收勞動者之全部精力；且於殘餘時間中仍與以若干連續活動之機會。如斯制度，將大有利於美術者，文學家，與或種人其自身滿意之事物於生活上未能遽認為有價值者。於此罕見之例以外，對於有志學問之青年男女；亦給以良好機會，使於離學校後得繼續其教育，或準備自身俾合於必須長期訓練之或種資格。

現制之弊，由於消費者生產者與資本家之利益各自乖離。此三者

中，任一種人之利益，無有與社會全體或其他一種人相同者。協作制度可使消費者與資本家之利益調和；工團主義則使生產者與資本家之利益調和；然無有能併三種人而調和之者，或使支配實業之人能與社會全體同其利益者。故協作運動與工團主義，均不能全遏實業上之紛爭，或免除以國家爲仲裁者之必要。惟任一方法均視現制爲佳；而二者併行，或可救濟現在實業制度之大多數弊害。吾人於政治上之民本主義爭求最力，而於實業上之民本主義則致力無多；此誠可怪矣。余深信：或本於協作主義；或承認商工業爲具有政府目的之一單位，俾行使或程度之地方自治權，如工團主義所主張者；則於實業上之民本主義當有無量數之利益矣。凡構成政府之衆單位，乃限於地理的；殊未見其有何理由：古代交通遲緩，此法或爲必要；今則失其必要矣。依如是之制度，將使多數人感覺其勞作之可誇耀；因而復得一種途徑，以發洩其創

作的衝動，非如現制與許少數幸福者有此機會也。此制度實行時，必須禁止土地私有權，且加制限於資本家；惟所得工值之平等，則非必要。此與社會主義亦有不同；因其非靜止終極之制度，祇爲對於精神與創意權之一種基礎耳。余深信：惟此方法，爲能調和個人之自由生長，與實業制度勢必發生之偉大工業組織也。



---

社會改造原理

## 第五編 教育

凡政治理論，除能同時適用於兒童及成年之男女外，不得謂之完備。理論家大都無有兒女，卽或有之，然其自身輒隱於書齋，不常聞其兒女之喧嚷。雖有就教育問題而著書立說者，然當其著作時，心目中概未嘗有實際之兒童印像。其深知兒童性質之教育理論家，如幼稚園及蒙德梭里教育法 *Montessori System* 之發明者，對於教育之終極目的，未必充分了解，故其對高級教育不能持有有效之論。（至專就幼稚兒童論，余意蒙氏之法可謂精當）。余於兒童性質與教育方法，均不能有相當知識，以補其他著作家之缺點。然因教育爲政治上之一制度，遂有若干問題含於社會改造之希望中，每爲教育理論之作家所忽略。余現擬討論者蓋卽此項問題也。

教育所以造就人類性格與意見，其力至偉大；業爲一般人公認。

凡父母教師之眞確信念，雖未嘗公然示教於兒童，然不知不覺間往往爲大多數兒童所獲得；卽於其長成後，或拋棄此種信念，然仍有若干部分深植於其心坎，遇有重大事故，卽行表現於外。大抵教育具有最強力；以維持現存之事物，而反抗根本之改革。凡威脅之制度，於其勢力強盛時，占領教育機關；而以自身優點貫注於有伸縮性之青年人心官，冀感發其尊重之念。而一般改革家，則力圖驅逐彼等於優勢地盤之外。雙方對於兒童自身，均未嘗措意；祇認爲若干材料而徵發之，使加入於甲軍或乙軍。苟吾人能注意兒童之自身，則教育目的不在強兒童屬於此派或彼派；當使其能以知識決擇於兩派之間：蓋欲兒童自能思想，而勿以教師之思想爲思想也。苟吾人尊重兒童之權利，則教育方法不可作爲政治的武器；祇以啓發兒童之知識與其精神的習慣，俾能形成獨立之意見；然彼以教育爲一種政治制度者，則立意形成或種習慣且

約束其知識，務使或種之意見不得不實現焉。

正義與自由之二原則，雖能支配社會改造之大部分；然其關於教育之處，尙有未充足者。正義含有同等權利之意味，其對於兒童顯非完全可能達到者。至以自由論之，則根本上已屬消極；彼雖排斥對於自由之干涉，而未嘗表現積極的建設原理。然教育則根本上屬於建設；故對於如何可成良善生活一層，須有或種積極的觀念。雖自由爲教育所尊重者，等於其與教訓之相容；又雖認許超過習慣之自由，仍於教訓上無何等之損失；然除聰穎特出之兒童，且與尋常伴侶隔絕外，凡欲施教於兒童，勢不能不對其完全自由酌加多少之制限。凡教師所負重大責任，卽基此理由：蓋兒童必須多少受其父兄長者之維護，斷不可使其自爲監護利益之人也。故教育上之權威，殆有多少不能避免者；惟施教育者當本於自由之精神，而發見行使權威之道耳。

抑權威之行使雖無可避免，然行使之者必須具有尊重他人之心。

故教育者欲克收良效，而使兒童充分發展；則必須飽滿尊重兒童之精神。

彼機械的鑄鐵制度，如軍國主義，資本主義，學術主義等；其主張之者咸缺此尊重他人之心，遂往往陷人類於精神的牢獄，今教育上種種規制多頒自官廳，其班級容有多數生徒，其課程皆固定不易，其教師咸過勞，其目的在養成平庸之輩；則其對於兒童之缺乏尊重，無怪如是普遍矣。大凡尊重精神，須具有想像心與活力的熱誠；而尊重及於能力薄弱且鮮能作為之人，此想像心尤須特別強固。兒童皆弱小無力，

且表面上似極愚昧；與教師之強而富於日常知識者迥不同。凡缺尊重精神之教師官僚，就兒童表面之弱點觀之，當然起輕蔑之心；而認其自身職分在『模造』Mould 兒童，一如陶工以粘土製作陶器者然。故其授與兒童者，輒為或種不自然之形狀，歷年愈多，愈牢不可變；遂使其感

覺壓制，而起精神上之不滿足；於是殘忍嫉忌之心隨而發生，並深信他人當被迫而受同等之痛苦。

凡具尊重精神者，將不認其職分在模造青年之人。彼於一切有生物，於人類，尤於兒童中；感覺一種神聖，無限制，不可思議，且爲個性而異常可貴之事物：此爲生命之原理，卽世界默然競爭的元素也。

彼對於兒童，懷有一種不可解之謙讓——此謙讓雖未易以理性爲之辯護，然較諸多數爲父母教師者之自負心，似猶近於智慧。彼鑒於兒童之失助與其對人之信賴，遂自覺負有一種受託之責任。彼之想像：將示以兒童之如何爲善爲惡，其衝動之如何發展或受制，其希望之如何喪失光明與生命之漸減活潑，其信賴心如何受挫折，又其躁急之欲望如何變爲忍耐之意向。凡此種種，均導彼樂助兒童以事奮鬥；彼爲兒童準備奮鬥之武裝而增益其勢力，但不依國家或其他權威所定之目的，而依

兒童自己精神無形中所尋求之目的焉。唯具此自覺之人，爲能運用教育家之權威，而無忤於自由之原則也。

國家及教會所辦之教育，與附屬於彼等之各大機關；咸缺乏尊重生徒之精神。其對於教育上之考慮，不在兒童與青年男女之休戚，而恆在維持社會之現狀。其考慮個人之際，幾盡出於處世成功之觀念，而以勢位利祿爲主。除少數特殊之教育家，能有充分精力以脫離現制度之拘束外；一般施教育之人，祇以平庸及謀生之理想貫注於青年之心思。凡教育殆盡具政治之動機，其目的在加力於或團體，俾與他團體競爭；至其所扶助者，或爲國家，或爲宗教，甚或爲社會，但視施教育者爲何如人耳。如是之動機，大體上卽以之決定所教之科目，及應否授與之智識；又決定何種精神上之習慣，當爲一般生徒所獲取。至於心思精神之內部發展，則未嘗設法養成；質言之，凡受教育最多者，其精

神的生活愈衰弱，其衝動愈缺乏，祇以若干機械的技能而代其固有之活潑思想。

教育現所作成之或種事物，將仍於文明國中繼續長成。所有兒童須繼續教以讀書作字，且有若干人繼續研求醫術法律工程種種專門職業所需之智識。他如科學藝術所需之高等教育，亦爲性質相合之人所認爲必要。除歷史宗教及其相關之學科外，現在之教授法祇可認爲不完全，不能謂爲積極的有害。今之教授法固宜以較大之自由精神行之，並努力表示其終極之效用；又其一大部爲因襲的及已死的，亦無可諱言。然大體上仍屬於必要；無論何種教育制度，均不能不容認其爲一部分也。

但歷史宗教及其他若干論爭問題，其實際之教授法，乃爲積極的有害。此等學科與維持學校之機關相接觸；而此機關所以維持學校之日



的，則在貫輸或種觀念於此等學科。無論何國，其歷史一科之教授法，無不張大自國之光榮者；對於一般兒童，咸使之信仰自國之事事合理，且無時不獲勝利；又所有偉大人物，殆盡爲自國所出；又無論何事自國均較他國爲優勝。如是之信念足以媚人，故吸收最易；雖日後智識漸進，終不能排除此信念於本能之外也。

試舉一簡單瑣屑之例：滑鐵盧 Waterloo 之戰事，原爲舉世所詳知；然英法德三國小學校所教授者，內容各殊異。尋常之英國兒童，以爲德人於是役飽嘗艱苦；而德國兒童，則以英將惠靈頓實已敗績，惟賴德將布略沙勇猛救援始轉敗爲勝。苟兩國各將史事據實教授，則國民之自負心將不達如斯程度；於是任一國民對於戰爭均不敢自期必勝，而自甘作戰之情亦必減退。此即吾人所宜防遏之結果也。無論何國皆欲增進國民之自負心，且深知此非公正無偏之歷史所能達到。彼無辨別力

之兒童，既受此牽強的，隱蔽的，與暗示的教育；其對於世界史之錯誤觀念，足以獎勵爭鬥，而鼓吹固執的國家主義。今爲增進各國間之親善計，其第一步當將所有歷史教材提交於特設之國際委員會，卽由此會編輯中立的教科書，俾脫除各國要求之愛國偏見焉。

宗教情形，亦正相同。凡小學校實際上常操自宗教團體之手或國家之手，而國家又持有對於宗教之或種態度。宗教團體之所由成立：係因其信徒對於真理未確定之若干問題，懷有一定之觀念。彼由宗教團體經營之學校，將沮遏青年好問之天性，不使發見他人對此信念之正當反對理由。其施行非宗教之教育制度如法蘭西者，則國立之學校將與教會所立學校，同一獨斷（以余所知者，法國小學校中，不許提及『神』字）。故無論教會學校與國立學校，結果殆無殊別：卽凡自由討究，將被阻遏；而一般兒童對於世界上最重要之事件，所遭遇者，非獨斷

即沉默耳。

如斯弊害，不僅存於初等教育而已。其在較高級之教育，則以狡獪狀態，力圖掩飾；但其依然存在，殆無可疑也。伊登大學與奧斯福大學，對於學生心思所與之印象，一如耶色特教派 Jesuit 大學所爲者。伊登與奧斯福兩校，雖不能謂有故意之目的，然總有一種之目的，且爲強烈而有效力者也。凡曾入學於兩校之人，輒起崇拜『禮貌』 Good Form 之風；此舉破壞生命思想，無殊於中世之教會。夫禮貌對於表面的虛心坦懷雖可相容，且肯聽取各方之意見，又以禮待其反對者。然其與根本的虛心坦懷決不相容，即其中心亦未嘗肯尊重他人。蓋其實質，在強認或種態度爲世界最要之事，以爲可減同階級者之衝突並感悟低級之人，使覺其自身之粗鄙。然於庸俗之民衆中，利用之以爲政治的武器，冀藉以保全富人之特權；則其功用殆無有過之者。又

無強烈信念或非常欲望之富人，欲藉禮貌以博社會之同情；或亦有多少之效力。此外則適以討人之嫌惡耳。

前述『禮貌』之弊，起於兩種淵源：（一）充分信仰自己之正當，（二）誤認『禮貌』貴於智識，藝術的創作，活潑的精力，或世上他種進步之源。此項充分信仰，其本體則足以破壞一切精神的進步。凡有偉大精神之人，恆具奇僻之性；彼醉心禮貌者，若更益以蔑視之心；將對於凡與接觸之奇僻者，咸欲加以破壞。『禮貌』之自身爲已死的且不能生長的；又依其對於外界之態度，漸將自身之死滅狀況，傳染於本有生命之人。英人之富者，與凡能力足使富者羨慕之人；其所蒙『禮貌』之害，殊不可勝計。

苟教育之目的，在生產信念而不啓發思想；或強迫青年人，對於懷疑之事，甯持積極見解，而不容自由意志；如是則自由的研究將不免飽

受。沮。抑。矣。夫。教。育。當。養。成。兒。童。對。於。真。理。之。願。望，而。不。可。強。其。承。認。某。種。教。義。Cred 爲。真。理。凡。教。會，國。家，政。黨，種。種。爭。競。之。團。體；咸。由。此。種。教。義。組。織。而。成。對。於。教。義。之。信。念。愈。堅。者，其。爭。競。或。爭。戰。之。能。力。亦。愈。強。：彼。獲。勝。之。人，必。其。對。於。理。性。所。懷。疑。之。事。物。而。信。之。最。堅。者。爲。生。發。此。種。堅。強。信。念。或。戰。爭。能。率。起。見，乃。導。兒。童。天。性。於。歧。途，且。束。縛。其。自。由。觀。覺，俾。阻。新。思。想。之。發。生。對。於。意。志。不。甚。活。潑。之。人，如。是。偏。僻。之。結。果。殆。無。異。於。萬。能；然。思。想。未。盡。摧。滅。之。少。數。人，則。或。流。於。乖。僻，或。感。精。神。之。絕。望，或。持。破。壞。之。批。評，或。視。一。切。生。存。者。爲。愚。物，或。破。壞。他。人。之。衝。動。而。自。身。不。能。供。以。何。種。創。作。之。衝。動。

由。抑。壓。思。想。自。由。而。獲。得。之。戰。爭。勝。利，皆。短。小。而。無。價。值。爲。長。久。計，則。精。神。之。活。潑，爲。勝。利。所。必。需。者；恰。如。爲。良。好。生。活。所。必。需。今。人。恆。認。教。育。爲。一。種。訓。練，冀。由。服。從。而。歸。於。一。致；如。是。之。教。育。觀，以。能。導。人。於。

勝利，故擁護之者頗衆。治史學者，恆因斯巴達 *Sparta* 足以制勝雅典 *Athens*，至欲勵行斯巴達主義（譯者註：斯巴達與雅典，均爲古希臘諸邦之盟主；雅典以文化自由著稱，斯巴達則以嚴格服從占優勝）。實際上制勝人類之思想與想像者，雅典也，非斯巴達也；設吾人能再生於古代，必甯爲雅典人而不爲斯巴達人。今世智識界之爲用愈廣，甚至對外之勝利，得自國民之智識者，較得自嚴格服從尤容易。凡教兒童輕信他人之說者，將使其精神速頹敗；故唯保全其自由研究之精神者，爲能成就其必要的最小進步也。

有若干種精神的習慣，由從事教育者貫輸於其生徒，此卽服從也，訓練也，無情的爭利也，對於他團體之輕蔑也，無批評的輕信人言也；與對於教師思想之被動的承認也。凡此種種皆足以妨碍吾人之生活。故吾人應保存獨立與衝動，以代今之服從紀律。又應發展思想上的

正義，以代其對於他團體之輕蔑心；至其對他人之意見，固不必默從，然必先明晰反對之理由，始可提出反對。他如對於輕信人言一層，須一反其道；而鼓勵建設的疑心，愛好精神的冒險，且以思想上之勇敢冒險而觀察必須征服之世事。大抵輕信之弊，直接起於對現狀之滿意，與生徒各自對於政治目的之屈服；然於此原因之下，更隱有根本的理由；此即誤認教育爲對生徒獲得勢力之具，而非養成生徒自己發展之具也。教師之不能尊重生徒，實由於是；故惟能增進此尊重心，而後可有根本的改革也。

苟欲維持全級生徒之秩序，而施以若干教訓；則服從與訓練似無可免除者。此雖具有多少理由，究不若主張服從訓練者所言之甚。服從也者，即舍自己意向而受外界指揮之謂；蓋與權威適相反焉。其實，於或種事件中，兩者均可謂必要。如頑童，如神經病者，如刑事犯

；則必須臨以權威而逼令服從。然此舉雖爲必要，究屬不幸；蓋吾人所當期望者爲各人目的之自由選擇，而不貴有干涉之必要也。今之教育革新者，對於茲點已較古人多所證明矣。（蒙德梭里夫人，對於減少服從訓練以利於教育一層，其成績殊偉大）。

設吾人對於教育嚴重考慮，以爲保全兒童意志之活潑，與戰爭獲勝同一重要；則吾人所施教育必大異於今日：縱令所需費用百倍現在，必仍決計達此目的。許多男女對於小量之課業，極感愉快；其受業時附有新鮮之熱望與生命，足令大多數生徒起興趣，而無需於訓練。其不起興趣之少數人，可與他人隔離，而授以特殊之教訓。凡教師授課，宜勿過勞，務適於自身實際快樂爲度；並宜深明生徒之精神上需要。其結果將使教師生徒間，發生友愛而無敵意之關係；於是生徒方面起有一種覺悟：以教育可發展自身之生命，不僅爲外部強加之功課；用能無



礙於遊戲，且無須長時間之靜坐也。爲達此目的計，祇須增加教育經費，俾爲教師者得有較多之餘暇，且對於教育具有自然之愉快焉。

各學校現行之訓練，大都有害。然有一種訓練殆爲種種成績所必需；而反對因習的外部訓練者，或未能充分了解其價值。余所謂佳良訓練，蓋出自內部之一種勢力，孳孳然追求遼遠之目的，而不憚於途中飽嘗困苦也。此舉須使若干弱小衝動屈服於意向；而所謂意向卽以大創作欲望而操縱行爲之勢力也。苟缺此者，無論何種大志望，爲善爲惡，均不能實現；而始終一貫之目的亦無由達到。故此種訓練殊屬必要；惟須具不求近功之大決心，且有養成如是決心而異於現在之教育，蓋其發於各自之意向，而不由外界之權威也。今之大多數學校鮮有注意於此者，然自余觀之，實卽訓練中之最無害者也。

雖初等教育，輒鼓勵被動服從之不良訓練；雖一切現行教育，亦無

右鼓勵始終一貫而由於自導 Self-direction 之道德訓練者；然有一種純粹精神的訓練，爲因襲的高等教育所產出。如斯之訓練，可使人類不顧先例，不計艱苦，而凝集精神以注意所討究之事物。此種性質，雖未嘗有真正之價值，然不得不認爲增進精神能率之一種方法也。唯此訓練能使律師對於無關己身利害之案件，精密研究不厭求詳。唯此訓練，能使官吏迅速處決公務，而不爲己身關係所遷延。亦唯此訓練，能使吾人於服務時間，忘却自身之問題。於此複雜之世界，凡以精神凝集而操作者，殆咸視此爲必要之機能也。

精神訓練之所由生，不得不歸功於因襲的高等教育。然余終疑此種成績是否由於強迫勸誘，而對一種課題特加注意。故余於蒙德梭里夫人之教育法，不敢信其適用於已過童年之生徒。此教育法之要素，在使兒童有選擇業務之自由，其任一業務均令多數兒童起興趣，同時復

授以若干之教益。凡兒童之注意，全爲自發的；如遊戲一端，卽其顯著之例。其獲取知識，亦與此相同；凡非所欲望之知識，則不願研究之。

余意此爲教育幼稚生徒最良之法：徵諸實際結果，幾令人不能另想其他方法。然此法如何能導意向以支配注意，則尙難明瞭。凡必須考慮之事物，多有缺乏興趣者；其初時雖不乏興趣，然考慮未終，卽已厭倦者，亦所恆見。故恆久注意之能力，至關重要；然除原因於外部壓迫所誘致之習慣外，此項恆心殆不可多見。雖有少數兒童懷抱充分堅強之知識欲望，得依其自身之創意與自由意向，而履行必要之學力；然此外多數兒童，則非藉外部之誘致，將不能竟其所學。一般之教育革新者，輒以手續繁難爲慮；又舉世之人，無有不以功課繁重爲嫌者。如斯二種傾向，均有長處，然亦各有危險。當精神之訓練受有危害時，苟兒童之知識的興趣與其大志望可以充分激勵，則不待外部逼迫

，已能自行維持。凡良善之教師，對於精神上能有作爲之兒童，應卽從事於此種激勵；其祇知純粹書本的教育者，皆不得謂爲良善也。故精神訓練之重要，一經覺察，當不難達到；又其達到之法，在將兒童自身之需要，訴於兒童之良心。苟爲教師者不能以此收效，則不久將流於怠慢；於是凡屬自身之眞過失，均歸咎於其生徒。

苟社會上經濟組織依然不變；則經濟競爭之殘酷，仍不免爲各學校所傳教。凡中流之學校，此弊尤著；以其欲廣學額，須得學生父母之好評；而博取此項好評，自不得不鼓吹其生徒處世之成功。此卽國家競爭組織多數弊病之一端也。青年人士中具有自然純淨之知識欲望者，頗非罕見；其有潛藏於內部者；亦不難引而出之。無如一般教師祇知試驗，卒業證書，與學位；致將此種知識欲望大爲戕賊。因而聰穎之少年，由入小學校至出大學校；均不能有餘暇以發揮其思想，或放任

其知識的嗜好。自始至終，咸爲試驗制度與教科資料所役使。其結局雖最聰明之人亦起嫌厭學問之念；亟思轉入活動之生活，而忘却之無聊。然甫脫學校之困，復爲社會經濟組織所俘役；馴至一切自然之欲望皆受重傷與壓制焉。

試驗制度及認教育爲一種生計的訓練，輒導青年人士，專依實利之見地而觀察知識；致以學問爲金錢之道途，而非智慧之門徑。此於確無知識興趣之人，尙鮮關係。顧不幸被其影響者，乃爲大多數知識興趣最強之人士；以其所受試驗制度之壓迫爲特甚也。此輩大多數殆以教育爲制勝他人之方法；而浸潤於社會不平等之殘酷與尊崇。凡自由純淨之考慮將明示吾人：雖所謂理想國中，尙不能不殘留或種之不平等，然實際上不平等之事殆無不悖正義者。然吾人之教育制度乃將此事實隱蔽，除失敗之人礙難受此隱蔽外，凡成功者既身受不平等之利益，

復爲施教育之人所鼓勵；其味於正義，殆無足怪。

一般青年男女對於教師之智慧，最易爲被動之承受。既可免獨立思想之費力；又因教師見聞多於生徒，故承受其說非無理由；且教師除爲特殊人物外，通常對於承受自身所教者恆眷愛之。然此種被動承受之習慣，於生徒長成後，將成爲不幸之習慣。如是之惡習，將驅人類以求一指導者；且無論何人置諸指導者之地位，無不甘心擁戴之。此卽教會，政府，與政黨權力之所由生；而其他種種組織足以誘致常人，使贊成舊制致有害於國家與自身者，亦卽發源於是。雖教育改善未必卽使人人有絕大之獨立思想，然無論如何必有勝於現在。苟其目的甯使生徒自行思想，而不承受或種之定論；則教育方法將與現在懸殊；其授業當較遲緩，其討論當加多，其鼓勵生徒表示意思之機會當增廣，其使教育自身與生徒所感興趣當更關聯。

其尤重大者，即對於精神的冒險心之鼓舞激勵。吾人所居之世界；至爲複雜神奇；表面上視若平易之若干事物，愈加考慮，則愈覺困難；至尋常認爲不可發見之他種事物，竟因人智與毅力，而使之暴露其真相於一旦。凡思想之能力，與其所支配之大領域；又祇能朦朧想像之更大領域；對於不爲日常環境所囿之人，將供以可驚之豐富材料，使其一生饒有興趣，用能打破凡庸之獄壁，而脫離瑣屑厭倦之俗套。同一之冒險心引吾人遠征南極者，同一之感情導吾人歡迎戰爭以競能力者；將可爲其創作思想尋得一發洩途徑；既無損於生命財產，復遠違殘酷之性，惟以人類精神得自天外之光輝，而實現於吾人生命中，以張大其尊嚴。所貴夫精神的教育者，其主要目的，在以此種快樂之或程度供應於人類也。

或謂精神的冒險爲樂至微；且知其樂者寥寥無幾人；而尋常教育對

於如是可貴之幸福，亦多未注意。余於此說殊不之信。夫精神冒險之快樂，於年輕者較年長者尤爲普通。其在兒童之間尤所恆見，大都自然生長於幻想之時代。惟晚年則極罕見；因其所受教育舉足以消滅之，而不使存留也。人類最恐怖者莫如思想；凡破滅，凡死亡，均無以擬之。思想具有顛覆之性；屬於革命的，破壞的，及恐怖的。彼對於特權，確立制度，及安樂之習慣；咸不稍寬恕。彼之性質爲無政府的，無法律的，不承認權威的；且對於古先聖哲之智慧，均置諸度外。彼俯視地獄之深坑，而無懼色。彼視人如一微弱之點，而爲沉寂無窮盡之空間所包圍；然仍傲然屹立不動，宛如宇宙之主宰。彼偉大，迅速，而自由；爲世界之光明，亦爲人間之榮耀。

假令思想爲多數人所共有，而不爲少數人所特有；則不免起多少恐怖。吾人逡巡不前，即由於恐怖——或恐其懷抱之信念化爲幻妄，或



恐其賴以生存之制度變爲有害，或恐自身減損其所擬想之榮譽。『勞

動者對於財產而可自由思想耶？則將置吾儕富人於何地？青年男女

對於性別而可自由思想耶？則將置道德於何地？軍人對於戰爭而可

自由思想耶？則將置軍紀於何地？其去而思想！復而偏見！不

則財產道德戰爭皆瀕於危境矣。與其使人思想自由，毋甯使之愚惰而

受壓制。設彼輩思想而可自由，其意見將不免與吾儕異。吾其以一

切代價求免此慘禍乎？』

以上之說，皆反對思想者中心之所想像也。凡教會，凡小學，凡

大學；始無不具此想像者也。

凡由恐怖而發動之制度，無有能發展生命者。人事上創作之原則

；在希望，而不在恐怖。凡足使人偉大者，咸出自獲取美善事物之嘗

試，而不由於避免有害事物之奮鬥。近世教育爲大希望鼓動者絕小；

故能舉大效者亦幾稀。今之主持青年教育者，其心目中甯保存既往，而不望創造未來。惟正當之教育目的，不在徒知已死事實；而在對於吾人創造之世界從事活動。又其動機，不當垂涎古希臘或文化復興時代已死之美跡；惟當憑藉現社會之光明，與未來思想所成就之勝利，以及吾人對於宇宙之開拓的觀念。凡以如是精神而受教之人，將充滿生活，希望，與愉快；而於滅除人類前途黑暗之大事業，亦能任一臂之助力；並深信人類努力所能創造之光榮。

---

社會改造原理

## 第六編 結婚與人口問題

最近百年間，基督教對於日常生活之勢力驟形衰頹。不獨有名無實之信徒人數減少；甚至真誠之信徒，亦大減其信念之強度。然有一種社會制度，仍深爲基督教之傳說所支配；此卽結婚之制也。關於結婚之法律與輿論，雖在今日，尙多爲基督教義所管轄；此種教義以其最親密之關係，而繼續影響於男婦兒童之生活。

余所欲考慮者；在以結婚爲政治制度，非以爲個人私德之事實也。男女結婚須受法律支配，且認社會有干涉之之權利。余之討論範圍，卽以社會對於結婚之舉動爲限；俾知現在之舉動能否發展社會生活，如不能發展又應以何法改變之。

關於結婚制度，輒有兩疑問：其一，對於男女之發展與性格，有何影響；其二，對於兒童之繁衍與教育，有何影響。此二疑問，全然不

同；故一種制度於此見解認爲最適宜者，於彼見解則認爲最不適宜。

余擬先說明關於男女問題之現在英國法律，輿論；與習慣；次考慮其對於兒童之影響；終則討論此種不良影響如何可藉一種制度消滅之，且於男女之發展與性格加以較佳之影響。

英國法律之基礎，在希望大多數之結婚得以終身好合。惟夫婦之任一方面（非雙方的）犯有姦通罪，始得解除婚約。若其夫爲犯姦者，自必兼犯虐待及放棄之罪。即使此等條件具備，然實際上唯富裕之人爲能離婚，以其需費至鉅也（曩雖有貧民離婚裁判法之存在，然自多點觀之，殆近無用；近年復有稍佳之新規定，仍未能使人滿意。）其由癡狂，犯罪，虐待種種可惡之事，與夫放棄及雙方犯姦等罪；皆不能解除婚約。又不問原因如何，若夫婦雙方均願解除婚約；則不許解除之。於此種種事件，法律殆認夫婦應受終身之束縛。政府中並設置一

特殊法官，名爲『國王之代訴人』The King's Proctor，其職掌專在防止雙方同謀及雙方犯姦之離婚案。

此種有趣之制度，可代表五十年前英國教會之意見；又當時與今日多數獨立教派者之主張亦復如是。彼蓋假定犯姦爲一種罪惡，若夫婦之一方犯此罪惡，他方如爲富裕者，則享有報復之權利。但如雙方均犯此罪惡，或未犯者之一方不懷義憤時；則其報復之權利不存在。吾人能了解此點，則初時視若奇特之法律，殆具備全體一致之理由。況言之，蓋基於四種信條：（一）非正式結婚者之性交概認爲罪惡；（二）不犯姦之一方對於犯姦者之憤怒，認爲對於不正行爲之義憤；（三）惟此義憤能致共同生活於不可能；（四）貧者無懷義憤之權利。英國教會依其『高教會主義』High Church之影響，已不復承認此第三信條；然於第一第二兩條則信仰不衰，即對於第四條尙無積極反對之表示。

違犯結婚法律之懲罰，一部分屬於財政的；然大體則本於輿論。

較小部分之羣衆，於凡非正式結婚者之性交均信爲罪惡；彼具此信念者，當然昧於持異議者之行爲，甚至終其身而不知他人之生活與思想。

此小部分之羣衆，對於違反此主義之行爲，固認爲墮落，即對於如是之意見亦然。其於選舉上所占之勢力，既足以支配政客之公言；而僧正之列席，亦不無影響於上議院之投票。依此手段遂得支配立法，致使結婚法律之變更殆爲不可能。且公然違反結婚法律之人，往往陷於失業之悲境；或因顧客及委託人之驟減，而致失敗。例如律師醫師或鄉鎮之商人，苟有不端之事爲世所知，將無以營生計；他如政客之於國會亦然。無論其人行檢如何，然對於有污名者；必不肯公然爲之辯護；蓋恐此項醜名將波及自身也。然其人污名未著，則無論祕密行爲如何；反對之者固甚尠也。

依於上述懲罰之性質，各種職業之人將受不平等之待遇。凡俳優與新聞記者通常可免一切之懲罰。凡都會之勞動者亦大抵可隨意而爲。凡有資產之人，如能善於擇友，復不願置身於公共生活；將不受何等懲罰。婦人從前所受限制甚於男子，今則轉較男子爲輕；以其於甚大之範圍可不受社會之懲罰，且婦女界中不信因襲法度之人數亦已驟增也。然勞動界以外之大多數人，其所受懲罰尙充分嚴重，足爲有効力之禁制。

似此形勢之結果，影響頗爲廣遠，但祇爲薄弱無力之僞善；對於許多違犯規律者，率勉予寬容，僅於公然顯著之事加以裁制。除男子不公然與非己妻同居，未嫁之女子不生育兒女，又男女不相互請求離婚外，實際上他事咸享有絕大自由。如是之實際自由，似已使法律寬容不承認其原則之人。一般人爲迎合嚴格見解者之故，其所犧牲者非淫樂



也。子女而已，共同生活而已，誠實忠厚而已。在彼維持法度之人，固不望有此結果；然此爲實際之結果，則又無可掩飾者也。彼苟合而未生子女者，依其欺僞手段竟幸免於懲罰；而忠厚誠實之人，因產生子女之故，轉受重大懲罰焉。

正式夫婦之間，因子女教養費繁重，致起限制育兒之傾向。在彼深明父母責任之重，欲使其子女受良好教育，而重感經費繁重之苦者；其限制育兒之念最強。且除此經濟上動機外，另有一動機以增其勢。

此則由於婦女之獲得自由——不僅爲外部的形式的自由，實爲內部的自由，使勿盲從因習之格言，而有真正之思想與自覺。凡男子夙認婦女自然的本能在於育兒者，倘一悉其內容，將不禁萬分驚訝矣。大多數婦女，具有充分自覺力者，恆不願有兒女；或最多祇有一兒女，俾勿拋棄由兒女所得之經驗。又有聰明活潑之婦女，不願以育兒之事奴隸

其身體。又有大志望之婦女，其所欲望之職業，將不容其有育兒之時間。此外尚有喜逸樂美麗之婦女，及希望博男子羨慕之婦女，則必延至年華已衰始肯育兒。凡此種種婦女，其人數驟形增加，且有蒸蒸日上之勢，以迄於長期間。

婦女自由對於私人及國家生活之影響，此時欲加判斷，似尙過早。然謂其結果大異於婦女運動先驅者所期望，則決非過早之斷言。男子現已發明一種主義，與往昔婦女自甘承受者相同；此即認婦女爲人類之擁護者；其生活當集中於母職；又其一切本能與欲望，或無心或有心，咸傾向於此目的。托爾斯泰所著之『那達查』Natacha，嘗描寫此主義之狀態，其言曰：『彼女美而樂，富於愛情；然結婚後則成爲賢母，而不復有精神之生活』。如是之結果，當爲托爾斯泰所贊許。無論關於私人生活將起何等感想，然自國民見地而論，則不可不認爲最適宜。

者。又凡身體強壯而未受高等文化之婦女間，此主義亦頗流行。然在法蘭西及英國，則此種狀態，逐漸減少。凡不滿意於母職而認為非所需要之婦女，因而漸增其數。彼以自身之發展與社會之前途相衝突者，日見其多。今欲緩和此衝突誠非易事；然若不謀緩和之道，其結果將如何；固大有研究之價值也。

基於經濟之顧慮及婦人之自由相結合，今日已呈甚奇妙的種族淘汰之生產率。法蘭西之人口進步，實際上已停頓；同時英國亦驟趨於此狀態；足見一部分民衆於他部分增進之時獨形減縮。除有或種改革外，此人口減縮之部分實際將成滅絕；而全國人口乃專賴現時有增進之部分以補充之。此項人口減縮之部分，括有中等階級全體及精巧之技術家。其有增加之部分，則為極貧者，無能力者，酗酒者，意志薄弱者——意志薄弱之婦人，尤最能育兒者。又深信羅馬教之一部民衆，如

愛爾蘭人，不列頓人等，其人口尙有增進；則因羅馬教不許有限制育兒之事實也。其在人口減縮之階級，則最良之部分，減縮之率亦最速。勞動者之子弟而有非常技能者，將因其學識一躍而爲專門職業家；則其娶妻，當然求諸所升達之中流階級，而不肯俯就所崛起之勞動階級；但除所得工值外，不復有何財產，因而不克早婚，或養育多數之子女。結局將致屢代由勞動階級中拔取最良之分子，復依人爲的手段，將其生育子女之力減縮之。其在專門職業家階級，青年婦女咸具創意，精力與智識；故有不肯早婚之傾向，卽肯早婚，亦不願有過多之子女。古昔結婚，認爲婦女謀生計之唯一方法；一因父母之強迫，一因自恐成爲老處女；多數婦女，雖全無盡婦職之傾向，仍不得不自甘結婚。今者具有普通智識之青年婦女，卽不難自營生計，獲取自由與經驗，而不受丈夫子女之永久束縛；其結果卽肯結婚，亦必甚遲矣。

以此之故，設吾人自英國人口中平均選出若干兒童，而對其父母加以考察；則其教化，智識，精力，與慎重心等恆較一般民衆爲罕見；而迷信，癡愚，無能力，意志薄弱等則較一般民衆爲常見。此等程度較高之人，其生育之子女，鮮能抵償自身之數；平均一雙夫婦能有子女二人者，殆非易事。反之，程度較低者，則一夫一婦所生育者平均不止二人，蓋足抵償其自身之數而有餘矣。

此結果對人口性格上之影響，非於遺傳法獲有較大之知識者，將不能爲精確之測定。然當兒童與父母繼續同居時，雖置遺傳法不顧，而其父母之模範與其幼時之教育，必有大勢力以發展兒童之性格。人類中固不乏天才之人，然智識之爲物，無論由於遺傳，或由於教育，殆無不與家族有關者；此蓋毫無疑義。以故，家族之衰頹，必將使一般民衆之精神標準，爲之下降。苟吾人之經濟制度及道德標準依然無改變

，則二三傳以後，文明各國之民衆性格將疾趨於惡劣；且愈文明之國，其人口愈減少。

迨人口已大減，必起有一種反動力，而自行矯正現時限制育兒之特性。彼仍信仰羅馬教之男女，將因是獲有生物的優勢。現時之優秀民族既成陳謝，而代興之民族又多爲下級社會之苗裔；其結果將使民族愈趨愈下，致不明何爲理性，惟因矯枉過直之故，堅認限制育兒無異導人於地獄。彼時具有精神興趣，注意美術文字政治，而思有大作爲或尊重自由之婦女；已逐漸稀少，而代以庸愚之婦女，此輩除家庭外無復有興趣，而於母職之繁重絕不以爲嫌。於斯時也，數千年來男子能力所不能獲得之結果，乃因婦女之解放，與不甘男子束縛而加入較廣範圍之行動，竟至於此；豈初意所及料哉！

吾人如欲確知此事實，可於古羅馬帝國得一相似之例證。紀元後

二，三，四，世紀中，羅馬人之精力智能咸起衰頹；其理由頗不可思議。然彼時情形恰與現時相若，所有民衆中最良之部分，其生產子女之力世世益形薄弱；而繼起之民族幾盡爲最無能力之人所遺傳。或疑文化達於或種高度時，將呈不穩固之狀；殆由於固有之弱點，致不能順應本能的生活，而從事於高等文化時代之強烈精神生活。然如是空泛之理論僅爲巧辯的與迷信的，而無指導行爲之科學見解的價值。今欲對本問題而求真正之解決，須出以詳細精密之思想，斷非文字的法式所能確定也。

請先明確何爲吾人之欲望。夫人口之增加原非重要；反之，若歐洲人口不增，則於促進經濟的改革以及制遏戰爭，均較容易。故目前之遺憾，不在生產率減退之自身，而在減退最甚者乃爲最良之民衆。依理性推測，將來恐不免三種不良之結果：（一）英法德三國人口恐將絕

對減退；(一)因此減退之結果，將使英法德人爲文化較遜之族所征服，而喪失其所繼紹；(二)英法德人等經屢世蠻族之淘汰，乃以遠遜於前之文明程度而復興。吾人如欲免此惡果，則於現在不幸的淘汰之生產率，不可不有以遏止之也。

此問題蓋適於泰西文明之全體者。欲發見一理論的解決方法，絕無難事；然勸導人類使實行此解決方法，則屬大難；以所恐怖結果之不在目前，而其問題又非人人平素所研究也。苟欲採行此合理的解決方法，度惟有出於國際競爭之原因。假如有一國——例如德國——採行此理性的方法以應付本問題；則除他國亦依樣做行外，德人將於國際上獲有優勝之地位。此固顯而易明者也。今次大戰後，人口問題或引起人類較大之注意，而就國際競爭之見地以研究之。如是之動機，異於理性與人道主義，或能充分強烈，足以制伏人類反對研究生產率之心



也。

過去大多數之時代與大多數之社會中，男女之本能輒導其自身於過度之生產率。馬爾薩斯 Malthus 所論人口問題，迄於其著書之時，無一不充分真確。其關於未開化民族，半開化民族，以及開化民族中之最劣分子等尤爲真確。然其論西歐及北美人口半數之更文明民族，則多失實；蓋此等民族之中，男女之本能已不復能增進其人口，甚至欲免於減退亦不可得也。

今請依輕重之次序，而列舉諸般理由於左：

- (一) 爲父母者苟有良心，則其教養子女之費極繁重。
- (二) 漸多之婦人不願生育女子，或僅生一二人，免妨其自身之活動。

(三) 由於婦女之過多，致許多婦女不能有夫。此輩實際上雖仍

得與男子有關係；但爲法度限制，致不能生育子女。此階級之婦女從事於輕便印字（俗稱打字）Typewriter，商店，或其他職業以營生計者，其人數已極多，且有時時大增之勢。歐戰發生後，從前不許婦女從事之職業，亦多開放之；就中屬於暫時性質者僅小部分，其大部分殆永爲婦女之職業。

欲救最良民衆避孕之弊，第一着及有最迫切之必要者；在消滅限制育兒之經濟的動機。所有兒童教養之費，當全數由社會負擔。凡兒童衣食教育等項，不僅依慈善目的而供給於極貧者，並須認爲公益目的而供給於各階級。不甯唯是，凡能自營生計之婦女，若因圖盡母職致拋棄工值，應准其向國家領受一種補償金，其數目務與未生子女自營生計時所入者相近。國家如是扶助母子，其唯一條件：在爲父母者之身體精神種種健全，俾足以影響於其子女。其不健全者，亦不禁其生育。

子女；但使依目前情形，而自行擔負教養子女之費耳。

有一事爲吾人所當認明者：卽法律對於結婚之干涉，祇以關於兒童問題爲限；至所謂『道德』，係以風俗習慣及宗教經典爲根據，而與社會需要無真正的關係，故法律應持放任之態度。凡過剩之婦人，現時以種種方法阻其生育子女者；此後不宜再阻止之。倘國家負兒童教養費之義務；則基於人種改良之故，當然有權考問誰爲其父，並要求該兒童之父母繼續鞏固其關係。然亦不必要求此關係之終身鞏固，或於雙方均不願意而強令離異。依此制度，將使現在獨身之婦人，得依其志願而生育兒女。如是則絕大的與無用的耗費可以防止，而許多非必要的不幸亦隨而免除。

此種制度，無立卽開始之必要。或可由社會中特殊之部分開始試驗之；然後依其運用之經驗而逐漸推廣之。若生產率非常增加，則所

需之人種改良條件或可酌加嚴密。

抑此制實行之途，必遇有種種障礙：如宗教之反對，擁護舊道德者之異議，爲父母者責任之薄弱，與國家費用之增加皆是也。凡此種種障礙殆無不可制伏。惟在英國尙有一種障礙，似全然無可制伏者；此卽『反對民主主義』之全觀念是已。此種觀念；認一部分人優於他部分，而要求國家對於或種人之子女，施以較優之教育；其與英國進步的政治原則相悖，無待言矣。故此種解決人口問題方法，欲求英國全體採用之；殆無可望。其在德國，大致或可行之；誠然則德人將獲得絕大霸權，有非僅藉武力所能達到者矣。吾人所能期諸英國者，祇爲一部分或一片段之採用；或須俟諸社會之經濟組織改革後，俾進步派力圖減少之人爲的不平等得以大致消滅也。

上所論者，僅關於人種繁殖問題；其於性交足以消長男女發展之結

果，尙未多及。自人種之見地而論，凡身體精神均健全之父母，應完全免除其對於子女之經濟負擔；又法律上亦須予以極大自由，惟以無礙父系之分明爲度。其自關係男女之見地而研究，亦須有同樣之改革。

關於結婚及人類間他種因襲的約束 Bonds，現正起異常之大改革；此改革勢無可免，且爲新生活發展之必要階級，然未經完成則不能充分滿意。既往所有因襲的約束，咸根據於權威——如君主，封建之諸侯，僧侶，父，夫等。此種約束，因其根據權威之故，現方逐漸解散或業經解散；然新創造之他種約束則尙遠未完成。以故，現在人類之關係累常瑣屑；其打破利己之障壁，尙不如前此之奮力。

從前結婚之理想；以夫權爲根據，且經其妻認爲正當矣。夫爲自由之人，妻爲志願的奴隸。凡關於夫妻共同之事件，率以夫之命令爲終極者。爲妻者無不期之以貞節；爲夫者，則除在極端崇奉宗教之社

會外，僅能望其以美觀之面幕而掩飾其不端行爲。夫限制育兒之道端賴節慾；然妻之苦於頻孕者，竟不能有要求其夫節慾之權。

方『夫權』爲男女雙方承認不疑之際，此制度頗令人滿意；且供與雙方一種本能的履行，而爲今日知識階級罕能達到者。唯夫之單一意志爲當注重，故遇事可免調和雙方意志之困難。妻之願望咸不獲重視，故無抑制其夫之能力；即妻之自身，除異常自私者外，並不謀一己發展；或竟認結婚爲服義務之機會，外此不復有何意味。彼既不希冀多大之幸福，故當其未得幸福之時，亦不如今日婦人之苦；彼之所苦者並未含有惱怒或驚恐，且鮮淒慘禍害之感。

古人稱爲能犧牲之賢婦，殆具有社會的或種有機觀念，即支配中世紀之教權觀念。彼殆與誠信之奴僕，忠君之臣民，及奉教之信徒具有同種之理論。雖此全系理論所生產之社會，頗具活力，且不乏高貴之

性；然今已絕跡於文明世界，並盼其永久絕跡焉。今舊階級既爲正義自由之新理想所破壞；其破壞之次序，始於宗教界，中經政治界，終則達於結婚家族之私人的關係。對於『女何爲而服從男子？』之問題，其根據因襲道德與耶教經典所答復者既不復使人滿意；於是古代之服從遂不能再存續。凡具公平自由之思考力者，對於上開問題，必明認婦女權利確與男子權利同等。爲達到男女平等之故，其過渡時期無論有何危險困難或暫時的混亂狀態；然理性之要求如是強烈與顯明，將使種種反抗不久即歸失敗。

現代所要求之男女相互自由，將使舊式之結婚不可能。惟新式之結婚法，足以善導本能之發動與扶助精神之生長，而使男女同受其利者；則尙未能實現。今者凡覺悟其自由當擁護之婦女，亦必重感其擁護之困難。男子克服婦女之願望，多爲性慾所養成；尤以性慾熾烈者爲

甚。故極端反對壓制之男子，仍不脫此願望。其結果遂致一方爲自由他方爲生命而相戰。婦人所感者，在保全其自己之個性；男子所感者（往往默然不令人知），則以若抑制其要求婦人之本能，將與其元氣及創意不相容。此等相反狀態之衝突，遂致兩性不能有真正融和；於是男女互相冷視，互分團體，且繼續懷疑究竟結婚有何利益。此結果竟使男女之關係成爲庸俗的及暫時的；甯就偶然的快樂，而不圖滿足深遂之需要；祇爲一時情感所鼓舞，而不求永久之造詣。因而人類所入之根本的寂寞世界依然無改，其對於內部結合之渴望依然不獲滿足。

此困難問題殆不能有廉價容易之解決。彼於最文明之男女影響最大；蓋伴於精神的進步，而爲個性觀念漸增之結果也。除有或種宗教，使人堅誠信仰致能支配本能的生活外；余意此種困難恐不能有根本的救濟。人類生存之終局與目的，固不以個人爲限也；個人之外尙有社



會；尙有未來之人類；尙有廣大無邊之宇宙，以吾人一切希望恐怖比之直一針尖之微耳。凡男女能互相尊重其生活的精神，且能覺悟舍人類全生活外彼此均無足重者；則其成爲伴侶後或不至互相侵犯自由，且能成全本能的結合而無傷於意志精神之生活。夫惟宗教爲能支配舊式之結婚，亦唯宗教爲能支配新式之結婚也。然此必須有新的宗教，一以自由，正義，愛情爲基礎；而絕對不以權威，法律，及地獄之恐怖爲根據也。

男女關係上之惡影響，每爲神話的運動所產出；以其導人注意於偶然的樂利，而不及於其關係所由存在之目的也。惟愛情能以真正價值授與於結婚者；故與藝術及思想同爲人類生活之高尙事物，而有保全之價值。夫良善之結婚雖不能離愛情而存在，然最良之結果則具有超越愛情之一目的。兩人之相愛，其範圍過狹隘，其與社會隔絕過甚；故

不能成爲良善生活之主要目的。此愛情之自身尙非充分活動之淵源，亦鮮前途之希望；致不能形成終極滿意之生存。彼嘗有美滿之時光，顧其後漸漸減退，終或惹起不滿意。故愛情之爲物，遲早將成迴溯的 Retrospective；僅爲已死的快樂之墳墓，而非新生活之淵源。凡出自單一高尚感情之目的，實際上殆不能免此缺點。至唯一完善之目的務在延展而及於未來；此雖斷難完全達到，然無時不繼續增長，殆隨人類努力之無限而匪有終極。凡愛情唯與無限目的連鎖，始能達其所克達之深且重。

大多數男女對於性交之鄭重，殆由生育子女所使然。人情大抵認子女爲必需的，而非欲望的：蓋本能僅依自覺而導於子女之生育也。凡對於子女之欲望，大抵自中年始發展；彼時自身生存的冒險已告終，青年時代之交游已不若前此之可重，前途孤獨之老境已漸形恐怖，而將

來與已無分之感想亦愈迫愈近。凡當青年之時不以子女爲能滿足需要者，至是乃自悔其非，遂對於前此視爲無興味之兒童，而樂與之親近。然基於經濟上之原因，青年男婦勢不能不因生育子女，而犧牲自己生活上之重大元素；此在最佳之青年，犧牲尤甚。於是青年時代恆空空過去，及其感覺子女之需要，則已過遲矣。

人類生活益異於原始的生存狀態時；其不附帶相當欲望之需要，益漸成普通。此項原始的生存狀態，爲吾人衝動所由生；且衝動之所適應者，仍以原始的生存狀態多於近代之生存狀態也。凡不滿足之需要，其結局所生之痛苦與僻性，恰如其與自覺的欲望聯接者。以此之故，及因人種之故，當務之急在將防阻育兒之經濟原因消滅之。對於不愛子女者，雖無強使生育子女之必要；然對於愛好子女者，則不宜以種種障礙物阻其進行也。

余前言男女關係上保全鄭重之要務，非謂凡不鄭重者皆有害也。

因襲的道德誤在專重何者之不宜起，而不知注重何者之宜起。余則以爲當注重者，在使男女遲早發見適於天性之最良關係。吾人未必預知何者最良；若於懷疑者概行拒絕，則或致喪失最良事物，亦不可知。

原始人種中，男有需於女，女亦有需於男；對於孰爲較適之配偶一層，尙無何等考慮。顧文化漸進，則處事漸複雜。欲求享有幸福之男女，既益困難；故必須以較易方法辨明其誤點之所在也。

現行之結婚法，爲簡單時代所遺傳；其大體賴以維持者，乃爲精密頑固的精神生活所感之無理的恐怖與侮辱。基於此法律之規定，無數男女，就其表面上關係而論，往往與意氣不投之人爲配偶，而有不能自脫之苦。於此境地，遂往往有與他人圖較快樂之關係者；惟須祕密行之，且不能有同共生活與子女。除祕密行爲確爲一種大弊外，如是之

關係尚有極難避免之若干缺點。此等事每加重男女間之不正義，且惹起刺激紛擾；而結局仍難使其本能真正滿足。夫男女間之最良關係，當以愛情，子女，及共同生活三者合成之。今法律固已包括子女及共同生活二事於一夫一妻主義之下；惟於愛情則無以範圍之。彼輒強迫多人將愛情與子女及共同生活隔離，因而大礙伊等之生活，妨沮伊等之充分發展，且對於不甘輕薄之人加以非必要之痛苦。

要之，法律，輿論，及經濟制度之現在狀態，咸傾向於人種性質之墮落；因其以人口中最劣之半數為後代過半數民衆之父母也。同時婦女對於自由之要求，亦漸使舊式之結婚阻礙雙方男女之發展。如歐洲諸國民不甘墮落；又如於男女關係中欲求重大幸福及有機的鄭重，一若古代最良結婚所見者；則一系的新制度在所必需。新制度所根據者，在以生育子女為對社會之勞役，不應使為父母者擔負極重之經濟懲罰。

無論法律輿論均不宜干涉男女之私人關係，惟關於子女者，不在此例。吾人對於男女關係，以祕密及不生育子女爲目的者；宜消滅其誘導之源。雖終身一夫一妻爲最良之制，然吾人需要既愈趨複雜，將使此舉愈不可能，然則離婚亦爲最良之防備法。此處與他處相同，凡自由卽爲政治上智慧的基礎。自由既獲得，則此外欲望之爭，留待男女各個人之良心宗教而自行決斷可已。

---

社會改造原理

## 第七編 宗教與教會

中古以後，世界所經一切改革，殆盡基於新智識之發見與普及。

此即文學復興，宗教改革，及工業革命之根源也；亦即獨斷的宗教所由衰頹之直接原因也；古典與教會古史之研究，哥白尼加 Copernica

之天文學與物理學，達爾文之生物學與比較人類學等依序打破羅馬教之獨斷的信條；直至一般有思想智識之人，認該教中最堪辯護者殆為或種內部精神，空泛希望，與不甚堅定之道義觀感而已。此結果或尙可得

諸有教育之少數人；但各處教會反對政治的進步，殆盡如其反對思想進步之深切，蓋亦顯著之事實也。政治上之保守主義輒使教會與勞動階級之活潑主張相衝突；其結果轉將自由思想推擴於廣大範圍，不復久受一派教條之束縛。此種獨斷的宗教之衰頹，無論為善為惡，要可認為

現今世界最重大之事實。其影響雖尙未開始表示；其結果如何雖未易



言，然其爲深重遠大則無可疑也。

宗教一部屬於個人，一部則屬於社會：耶穌教（一名新教）Protestant 卽本於個人者；羅馬教（一名天主教）Catholic 則本於社會者。唯此兩元素融和，爲能使宗教有模造社會之大力。羅馬教自康士旦丁帝以迄宗教改革時代，已表示一種不可思議之融和力：卽將基督與凱撒相融和；將服從之讓德與羅馬帝國之傲慢相融和。主張前者則得諸潛修之教徒；主張後者則得諸都會大僧正之莊嚴。當聖法朗西 St Francis 及教皇伊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之季，教會中尙表現此兩方面。自宗教改革以來，個人的宗教已逐漸脫離羅馬教會；其尙殘留之羅馬教，益漸成爲制度的政治的與史系的 Historic Continuity。此種分裂遂致宗教之勢力薄弱：凡極端信仰個人的宗教者，鑒於教會制度之不能使其教義廣布而永久，故其對於宗教團體之贊助力亦不甚堅強。

羅馬教於中古之世建設最有機的社會；且達成本能，精神，與靈性最調和之內部綜合；蓋爲泰西世界所僅見。以個人發展而論，聖法郎西，亞克那湯麥士 Thomas Aquinas，唐特 Dante 等可爲絕頂之代表。觀於輪然奐然之大教堂，人類衆多之托鉢僧，與教皇權力之超過帝王；則可代表其對於政治上之偉大勢力矣。然其所完成者，僅爲狹隘之成績：凡本能，精神，與靈性 Spirit 皆因嵌入模型而受損傷；世人每以教會拘束爲苦，教育則濫用其劫略與壓制之力。其所完成之綜合實爲新生長之敵；而自唐特時代以後，凡生活於世界之事物，須先與舊組織之代表者奮鬥，乃能贏得其生活之權利。如是之爭鬥今尙未終。須俟外界政治的爭鬥及內界思想的爭鬥完全告終；而後新的有機社會與新的內部綜合，得以占領教會數千年所占之地位。

僧侶易罹之弊有二端：一則與他階級共通者；一則爲本階級特殊者

所謂特殊之弊，則爲僧侶道德高於常人之因襲說。大凡就人類中普通選舉，謂或人道德超過餘人者；其結果實則反下於常人。古代帝王凡具有『大』The Great字之美稱者，殆無不如是；蓋已成爲一種套語矣。今僧侶之實際與天性未嘗高於常人，而因襲之說乃認爲果高者；又何異古帝王所被之美稱乎？此外另一弊端，即關於捐贈之款。凡用以維持一種建設之財產，亦即有淆亂人類判斷力之傾向，使其昧於何者爲最良之建設。若兼具攫取勢力或博取社會尊敬之希望，則此傾向尤惡。當一種建設爲古代教義所束縛，殆有不可改革之勢；且與現代自由思想全不接觸時；則此傾向之弊當達於極度。以上種種原因相結合，遂爲教會道德之大害。

教會之誤，不甚誤於教義；惟僅存教義，即其大誤也。當收入，位置，權力等專以承受任一種教義爲其獲取之條件時；則精神上之誠實

不免危殆。彼自欺者輒謂：對於教義正式承認，則可助人爲善。其實凡精神生活具有活力之人，每因喪失其精神的誠實，致於各方面漸難辨別真理，因而消滅其爲善之力。他如黨派上之嚴重紀律，亦於政治上產生同種之弊；但此弊爲新近發生者，故多數人咸能見之，而對於教會之弊則注重者絕鮮。然教會實較重於政治，且宗教之代表者尤當勿受污染；故教會之弊殆有甚焉。

吾人頃所討論之弊，似與專門的僧侶階級不可分離。欲求宗教無害於日新月異之世界，當使其做『朋友會』(Society of Friends)辦法：以另有職業之人主持教會，其爲宗教服務出自熱誠，不受何等報酬。此項主持教會之人，因深悉日常生活之事，不致陷入陳腐而不適於普通生活之道德。傳教者有絕對的自由，而無依照預定主張之義務；故對於道德及宗教問題，得以真確討論，無所偏袒。除絕無進步之社會外，

苟不脫離專門的僧侶階級之束縛，則宗教生活殆不能活潑，而靈性亦不獲真正之維持。

(譯者註)『朋友會』爲耶教新派之一；其發起者爲霍司佐治氏 G. O. S. Fox。氏爲英人，生於一六二四——九〇年。其教義謂：人人自身有一種內部光明，卽爲神聖的直接表示；故宗教要旨在個人之自覺與經驗。其對於宗教上種種儀式多廢止之；無洗禮，亦無專門之牧師。許婦人有與男子同等自由傳教之權。以默想爲公衆崇拜之準則。其教規於行爲主正直；於生活主質樸；且以應用宗教原理於實際爲要素。此派信徒，現在各國皆有之；特人數不其衆耳。

今日宗教界之重要人物，對於道德上及宗教上所表示之價值若是其小者；卽大抵由於上述之理由也。於專門的信徒中，固不乏許多真誠之人，自覺基督教所與之感化將依智識進步而漸形薄弱。此輩真誠之信徒，於世界上甚有價值；以其能覺悟靈性的生活對於男女均爲最要也。

此次交戰各國中，有若干宗教家竟能以基督名義唱道和平親愛；且依其力之所逮，和解各國之仇恨。余對於此輩至深欽佩；苟無此輩，則斯世之禍更不知胡所底止矣。

雖有最誠勇之因襲派宗教家，仍未足使新靈性發現於斯世也；仍不能返宗教於既失之人，其精神爲進取的而其靈性猶未消泯者也。彼信仰因襲的宗教者，必恆求聖靈於既往，而不求諸未來。彼等就基督教訓而求智慧；然基督之教雖極堪讚賞，尙未能充分適應於近代生活之多數社會問題與靈性問題也。凡藝術，智力，及一切政治問題；皆爲福音『Gospel's』諸篇所未及論。如托爾斯泰 Tolstoy 者流欲以福音諸篇爲人生之嚮導，致不得不認無學之農民爲人間最良者，且以極端及不可實行之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而掃蕩一切政治問題焉。

苟宗教之人生觀與世界觀竟能克服精神自由者之思想感情，則吾人

夙與宗教聯結之多種事項不可不放棄之。此改革之第一端且最大者；當舍服從之道德，而建設創意之道德；當去恐怖之道德，而確立希望之道德；當除不作爲之道德，而採取有作爲之道德。彼幸逃上帝之怒而脫離斯世者，未足以盡人類全部之天職也。世界者吾人之世界；爲天堂，爲地獄，皆藉吾人之力有以致之。權力者，吾人所自有也；苟吾人有充分魄力慧眼以事創作，則天國光榮舉無不屬諸吾人。吾人所求之宗教生活：不可爲一時的莊重儀式與迷信的禁制；不可爲悲觀者或苦行者；亦不可多受處世法度所干涉。今後之宗教：在達觀人生之如何，依創作之歡樂以愉快，而生活於有創意希望之大自由世界。彼於人類咸表親愛；不因其映於眼簾之外物，乃因想像所得潛藏於其內部之能力。彼不輕易歸罪於人；彼甯獎勸積極之成績，而不讚賞消極之無罪；彼於生活之歡樂，感情之敏活，創作之眼光咸加鼓勵，冀使全世界有少

年華美活潑之氣象。

Religion (宗教) 一語有許多意義，且有甚長歷史，其起原乃與或種儀式關聯者；此儀式傳自遠古，初時因何故行之，已不可記憶，惟時於各種神話中論其關係之重大耳。此種儀式流傳至今日者尙不少。所謂宗教家，即指星期日起教會禮拜之人；所謂參與聖餐者，即羅馬教徒指爲『實行』Practises 之人。至其人行檢如何，或對於人生與人在世界上之位置有何感想；均與所謂『宗教家』問題無關：此即單純的與歷史的意義也。許多男婦皆以此意義而成爲宗教家；實則並無何種性質可以副吾之所謂宗教也。彼所僅知之教會儀式，適足阻其對於宗教之眞信仰；彼於祈禱或所由完成之歷史與人類經驗，茫然無所知又自命爲基督門人者之行動，多爲『福音』所不容，然彼朗誦『福音』時，竟漠然無動於中。如是之結果，殆爲慣習之儀式所必遭遇：蓋屢經履



行漸成機械的狀態，勢不能繼續而有大力也。

人類活動大致別爲三種淵源；彼此雖非絕對的區別，但仍有分別名稱之必要。余之所謂三種淵源；即本能，精神，與靈性。於此三者中，其造成宗教者即靈性之生活也。

本能的生活，包括人類與下等動物同具之性；即關於自保，生殖，及由此發生之欲望與衝動。凡好虛榮，好占有 *Love of Possessions*，愛子女，愛家族，甚至愛國心之大部元素；皆屬此類。凡包括於此之一切衝動，或僅關一己之成功，或兼及全羣之勝利；蓋於羣性動物中，其本能之生活亦括有全羣也。此種種衝動未必皆能扶助成功，且往往有沮礙成功者；但終以成功爲其存在之理由，亦即表示人類之動物性與其立於舉世競爭者間之地位耳。

精神之生活，即爲追求知識之生活，始於兒童之好奇心而終於思想

家之最大努力。好奇心亦存於下等動物，而資以爲生長發育之道；唯其存於人類者，乃能爲深遠之研究，不僅如下等動物之辨別友仇，與孰爲可食孰爲不可食之物而已也。故好奇心實爲原始之衝動，所有科學智識之全構造皆由此作成。其後智識功用漸著，於是獲取智識者不復賴好奇心爲之鼓動；降至今日更有無數動機足以養成精神的生活。然直接好智識與惡謬見之念，仍大有造於精神的生活，其於學問最有成績者尤甚。除深知智識之功用外，尙須對所獲智識感有樂趣；否則必無肯追求多量之智識者也。凡獲取智識之衝動及集中於此衝動之活動；即構成余所謂之精神的生活。精神的生活，乃以完全或一部非人格之思想而成立；蓋其所注重者在研究物之自身，而不以關係吾人本能的生活者爲限。

靈性之生活，集中於非人格之感情；一如精神之生活集中於人格之

思想者然。依此意味，雖一切藝術之偉大得自與本能生活之密切關係，然卒認爲屬於靈性之生活也。藝術以本能爲起點，而進達於靈性之領域；宗教則以靈性爲起點，而立意支配及感化本能之生活。吾人對於他人之悲喜，得與自身悲喜抱有同一之感情；吾人得不依自身何等關係，而表示愛憎；吾人亦得留意人類之運命與宇宙之發展，而不因懷有與自身關係之思想。恭敬，崇拜，對於人類之義務觀念，以及對於因襲的宗教所釋爲天帝之靈感而表示服從與不可犯之感情；凡此種種皆屬於靈性之生活。其視此更深奧者；則爲半默示之神祕觀念；隱蔽的智慧與光榮；以及一種變體之幻想，於此幻想中所有世間事物咸失其堅實之重要，而化爲一層薄幕，於其背後髮髯可見世界之真相。如斯情感即爲宗教之源；此情感若消滅，則人生最美善之元素亦即化爲烏有。

本能，精神，與靈性三者皆爲圓滿生活所必需；各有其優點，亦各

有其缺憾。又各犧牲其他以博虛偽的優點；且各有侵略其他之傾向；然在人類所求之生活中，所有三者須爲協同之發展，而親密融合俾成一和諧之全體。於未開化之民族間，本能最旺盛，而精神靈性殆不存。於今日之智識階級中，精神獨發達，而使本能靈性爲之犧牲；致成一種奇妙的非人道與無生命之狀態，且感覺人格的與非人格的欲望之缺乏，因而導成嘲弄主義 *Cynicism* 與精神的破壞主義。一般遁世主義者及大多數稱爲聖徒者，其靈性生活則藉本能精神之犧牲而發展；由此所成之景象，爲具有健全動物的生命者與愛好活潑的思想者所不能忍受。於此偏重的發展中；吾人斷不能發見真智慧，或賦與新生活於文明世界之一種哲學也。

今日之文明人間，欲求本能，精神，靈性相調和者殆不可多得。

且能造成一種實際哲學而以相當地位分配於上述三事者，亦極鮮其人；

大抵本能與精神或靈性交戰時，精神亦與靈性相互爲戰。此種爭鬥強迫一切男女導其大部分精力內向，而不能利用於客觀的活動。凡戰敗一部分之天性而獲得不穩固之內部平和者；其人之活力將受傷，而其生長亦不復能健全。苟吾人而欲爲完人，則不可不謀本能，精神，與靈性之和諧。

本能爲活力之源，爲個人生命與羣衆生命之連鎖，爲與他人結合的一切深奧觀念之基礎，亦爲集合的生命藉以養育各個生命之方法。然本能之自身，一任吾人對於內部或環境之自然力而缺乏支配之力，且使吾人束縛於與樹木生長相同之無心的衝動。反之，精神則藉非人格之思想力，而解放吾人此項束縛；其法乃使吾人以批評的手段，判斷本能所盲從之純粹生物的目的。然精神對於本能之交涉，僅爲批評的；專就其對本能的關係而論，若精神之衝動不受障礙，則往往成爲破壞的。

，且流於嘲弄主義。靈性爲對於精神的嘲弄主義之解毒劑；將本能所生之感情化爲普遍，既成普遍後則可防止精神的批評。又思想於與靈性交通後，亦喪失其殘酷破壞之性質；不再促成本能之死滅，惟以固執的及不通融的態度而清潔之，且由災變之牢獄中解放之。故以力賦於人者本能也；導其力於欲望之目的者，精神也；暗示非人格的功用於其力，俾思想不爲批評所中傷者，靈性也。此卽本能，精神，靈性共演和協生活之綱領也。

本能，精神，與靈性；於其發展時若自由而不受抑制，則可互相扶助。但其中有一腐敗者，則不獨自身衰頹，其毒且及於他二者。故三者必須共同生長也。苟三者同時充分發育於一人之身，則其人不可使之獨居，必令其爲容許自由發展的社會之一員也。

本能的生活，於不受精神或靈性之阻礙時，成立一系之本能環；始

於多少有定行爲之衝動，經此等衝動行爲之結果，而達於滿足需要之域。衝動與欲望無趨向於全系本能環者，祇向其發端而已；其餘則留諸自然之原因。譬如吾人思食，但除病弱者外，未必皆欲望滋補品也。

然苟無滋補品，則所食僅供一時之愉快，不成爲對於生活之普通衝動一部分也。又如人類之欲望性交者，未必卽有舉子女之堅強或頻數欲望也。然苟無舉子女之希望與此希望之偶然的實現，則性交仍爲一種孤獨的與個人的愉快，而未將自己的生命與人類全體的生命聯結，未與其人依以生活之集中的目的相繼續，且不能達到爲子女所完成之深奧的滿足觀念。凡人除因衝動久失應用以致萎頹外，多有按照能力而創造或種事物之欲望。間有能滿足此欲望者；其幸福較大之人或創成帝國，或創作學術詩歌繪畫等。學術家之創作性較易得其發洩途徑，故此輩爲現代智識界中最愉快之人；蓋其創作的活動可供與充分滿足於精神

靈性及創作的本能也。於學術界中已露理想新生活之端緒；彼等之幸福殆卽人類未來幸福之萌芽。此外各種人，其創作的衝動多受抑制。彼等不能自建其住屋，自闢其藝園，或自導其勞力以生產其自願產出之物。依此情形，彼等之創作本能，原可導於精神靈性之生活者，乃於此受有抑制而轉向他方。甚至往往轉於破壞的方面，以此爲僅存之有效行爲故也。大抵由失敗而起嫉忌；復由嫉忌而起破壞他人創作成績之衝動。此卽本能生活中最大腐敗原因之一也。

本能的生活所由重要者：不僅因彼自身之故，或因彼所鼓舞之行爲的直接功用；但因彼若未能滿足，則個人的生活將與人類之一般生活分離也。人類結合之深奧觀念，端賴存於或種本能目的之協同或同意。此於男與女及父母與兒女之關係最爲顯著。然於更廣之關係亦復相同。凡受強烈共同感情所鼓舞之大集會，與當危急時候之全體國民；



殆無不如是。宗教之能認爲一種社會制度，亦與此有一部分關係。此感情若完全不存在，則視其他人類咸甚疏遠。此感情若重被抑制，則視其他人類咸爲本能所仇惡之目的物。如是之疏遠與仇惡，可以宗教之愛念掩飾之；此愛念對於人類全體，不問與自身有何關係，一視同仁。惟宗教之愛念仍未能架橋於分隔人與人之鴻溝：彼之目光雖已渡過彼岸，彼亦以慈祥或非人格之同情而視他人；惟彼所生活者乃異於他人所爲之生活。此架橋之事，唯本能乃能之；然亦以健全，直接，且有生產之本能爲限。爲達此目的計，須使本能環常常完全，而不致中途斷絕。今人之本能環則恆有斷絕者：一部分由於與有經濟的或他項的衝突之目的；又一部分由追求快樂之故，摘取該環內最愉快之一部，而避去他部。於是本能之重要元素均被剝奪；致彼不能有實際履行之力，彼之要求益多且至過度，彼之生活不復爲完全而有單一運動者；但變

爲一系分離之運動，雖有若干可樂者，然大多數皆厭倦而乏興趣。

精神的生活，其自身雖非常高尙，然除爲創作的本能開闢一不甚艱難之發洩途徑外，殆無以增進本能生活之健康。其在人事，則精神的生活大概與本能分離太遠，且內部生長太缺乏，致無以利本能之運行，或供給精鍊本能之方法。思想之本質爲非人格的，且隔絕的；本能之本質爲人格的，且與特殊事情結合的：於此二者之間，除雙方均達高等地位外，必互相爭鬥而不易和解。此卽活力主義 Vitalism，未來主義 Futurism，實驗主義 Pragmatism 等若干派哲學自命爲勇健者之根本的理由也。此等主義皆企圖發見一種思想法，而與本能不相仇者。此企圖之自身固堪贊賞，惟所提出之解決方法則過於順服的。其所提出者，乃使思想屈服於本能，而不許思想造成自己之理論。凡思想之未超出人格的以上者，不認爲有何真意義：僅屬於本能之智識的運用而

已。唯思想與靈性，能使人類高出禽獸之上。苟放棄之，則將喪失人類優點，又不能獲取禽獸之特長。且思想須達於充分生長，始克與本能調和。

當精鍊之思想與未精鍊之本能並存時，其結果將不信任依本能助力所可成就之重大善事；此固智識階級所恆有之偏見也。此輩各隨其性質之不同：或排斥本能而爲苦行之士；或認本能爲必要，而任其墮落，且與其生活中一切眞要素分離。凡此二途無一能沮本能之活潑，或不與他元素連鎖；惟各自生出一種自然寂寞之觀念，雖精神與靈性得超越此鴻溝而互語，唯本能則不能之。此次大戰勃發，許多人之愛國本能，即成爲架橋於此鴻溝之第一本能，而使人感覺與他人一致行動之必要。此種本能，因其強烈程度爲前此未經見，故不爲思想所左右，亦未受疑惑與冷情所麻痺而剝奪其活力也。如斯之一致觀念雖平時之本能

生活亦能誘致之，惟須消泯思想（精神）與靈性之敵意耳。苟不具此一致之觀念，則本能與靈性均難和協，洵至社會生活亦失其元氣與新生長之種子。

精神的生活，因具孤立之性，故當其不與靈性生活平衡時，輒有於內部離隔一人與他人之傾向。故缺乏靈性之精神可使本能腐敗或衰弱，而不能增加何種優點於本能的生活。基此理由，遂有若干人對於思想表示敵意。然思想本有自己之主張，強遏其生長亦未得爲利；且其於自然趨向之方面被遏沮，勢必轉向他方而爲害益烈。思想之自身有如神聖，苟思想與本能間之對敵無可調和，則結局必爲思想占勝利。但此敵意非無可調和者：其必要方法在使靈性的生活施其感化力於二者之間耳。

欲求人類生活之有元氣，須使本能的衝動強烈而直接，然欲求人類

生活之良善，則此種衝動必須爲欲望所支配。如是之欲望須爲人格較微者，強制較輕者，且較單純本能所鼓舞者不易惹起衝突者。又於個人生長原理所發生者之上，須具有非人格的與普遍的元素。此卽靈性的生活所供給者也。

吾人所需之支配種類，可以愛國心爲例證。愛國心爲若干本能的感情及衝動之複合物：如愛家庭，愛同志，對於團結的衝動，對於同羣功業之自負觀念，凡此種種皆其元素也。所有此類衝動欲望，與屬於本能生活各事物同爲人格的；蓋其所鼓舞對於他人之感情行爲，係依他人對己身之關係爲標準，而非根據他人之眞價值也。如是之衝動與欲望全體結合，遂產生對於自國之愛念；此愛念比諸不以本能爲根本之他種愛念，更深植於人性，且與活力結合更密切也。然苟無靈性加入以廣博其愛國心，則本能愛念之排斥性將成爲仇視他國之源。靈性之効

力在令人覺悟：他國同有可愛之價值，又由吾人愛自國之熱誠可推及他國之足愛，又僅因吾人天性缺憾致不能愛各國如自國。如是則本能的愛念得依想像而擴充；同時尊重人類全體之觀念亦可發生，此觀念較出自本能愛念薄弱之人更爲活潑強固。精神僅能示吾人以專愛自國之非理；此雖減弱愛國心，然不能增強對於一切人類之愛念。此舉惟靈性能之；以其推擴及普遍出自本能之愛念也。爲達此目的故，靈性對於本能生活中所有頑固的，殘酷的，或壓制人格的；盡行制遏且清潔之。

欲求他種本能的愛念不受思想影響，致成薄弱腐敗；則上述靈性之推擴作用亦爲必要。夫妻之愛可爲極美善者；苟男女均具有充分之原人性，祇需本能與幸運即可達或程度之圓滿。然自思想行使其批評本能之權利時，上古簡樸之風已不復可能矣。夫妻之愛情爲本能所放任

者，畢竟過於狹隘的與人格的，除受靈性生活之補助外，殆無以禦譏評之箭鋒也。吾人父母所深信之結婚的神話觀，不外如漫遊於郊外諸別莊，見各莊之夫夫婦婦自慶其伉儷最先履此幸福之門；於此可享安甯之戀愛，不爲他人所擾，亦不與外界之冷情接觸。此種隔離與固拒之狀態，此種卑怯與虛榮之美名，閉於萬千小別莊之四壁內者；對於犧牲靈性而以精神占優勝之人，將呈一種冷淡刻薄之觀。

人類生活中，除依其天性所成就之最善者外，他無可謂善者。件於人類之進步，前此認爲善者今已不復爲善；以有較善者在也。本能之生活亦如是：彼精神的生活強烈者，對於精神未大發展時所認爲之真善，今則認爲不善；此無他，以其對於真理之眼界較高耳。本能的人於其發生愛情時，自覺其感情深厚無比，而其意中之女子亦爲天下最完全之淑女。至獲有非人格的思想力者，於其起愛情時，則覺悟；自身

僅爲同時起愛情者千百萬人之一；其認自己愛情最深厚者，千百萬人中殆無一人爲當；且恐自身亦卽此妄想者之一人。彼深知：凡本能未受思想或靈性影響之人，其愛情之狀態乃爲幻想之狀態，僅供天性之役使，成爲種族生活之奴隸，而不肯推行認爲善良之非人格的目的。然思想則排斥此奴隸行爲；其對於天性之種種目的，絕無肯放棄考求真理之權利。『寧使世界消滅而不可使人類信仰虛僞』——此卽思想之教義；而於此烈火之下，所有世上無用之物皆被燒燬也。斯誠良善之教義，其破壞之功不可不完成之。然人類需要者，仍不限於此教義；蓋破壞之後須有新生長，而新生長之存在實唯靈性是賴也。

愛國心及男女愛情，若僅屬本能者，將不免同於上述之缺憾；如排外主義，如固拒障壁，如對於外界之冷淡或敵意等是。唯此之故，致惹起思想之譏評，而以人類唯已獨高之觀念演於滑稽之劇，以示嘲弄。



此種譏評嘲弄，固各有正當理由；然依其趨向不加約束，至欲滅絕本能，亦殊不當。蓋譏評嘲弄之長處，不因其爲智慧之言，僅藉以彰示病苦之門徑，俾人類自此轉入新生活之道，一面將本能清潔，一面仍以靈性之較深欲望眼界而養育之也。

具有靈性生活之人，其觀察自己與他人之男女愛情，實與專受精神支配者大異其趣。彼以慧眼洞察：一切人類各有可愛之元素，不可思議之元素，訴於內心之元素，如聞黑夜之聲，暗中摸索，而達於可能之勝利。當本能表親愛時，即歡迎其助力以覺察所愛者之價值；如是則本能成爲靈性觀察之援助者矣。凡本能所示者，靈性觀察深知之；然精神則以爲微細。有限，及阻礙靈性光輝之障壁。又由本能指示可愛之目的物，亦可藉靈性而感化一切人類。

父母對子女之愛念，亦當受同樣之靈性感化。此純粹本能的愛念

而未受精神制遏者；必爲排外的，與不正義的。自純粹本能的父母觀之，世間斷無損其子女而利他人之事。惟名譽及因襲的道德，則對此利己心加以重大之限制；以文明社會必先要素或種最低條件，始肯尊重其個人也。然除受限制者外，父母之情感若出自純粹本能者，將力圖其子女之幸福而不顧他人利害。雖精神可減弱，不正義之衝動，且減小本能愛念之勢力；然不能保全本能愛念之全力，使轉向更普遍之目的。此惟靈性能之。彼絕不妨礙對於子女之本能愛念，惟依想像而擴張爲父母者之強烈愛情，俾普及於全世。又凡具靈性生活之人，其對子女之愛念，亦將以正義，自願服務，尊重他人，抑制私心，種種觀念，貫注其子女；以能覺悟此較個人之成功尤善也。

靈性的生活近頃頗受非難；一因與因襲的宗教有關係，一因表面似與精神的生活對敵，一因頗似集中於克己主義 Renunciation。其實靈

性的生活僅於必要時樂采克己主義；至其本質則與精神本能二者，同一積極，且同使個人存在之繁榮。彼所誘致者爲幻覺之愉快，爲世界之神祕玄奧，爲人生之深思，其尤要者爲舉世親愛之愉快。彼對於己具靈性生活者，則解脫其人格的情感與塵世之勞苦。彼以自由，達觀，美感；賦與於人類思想感情，及其與他人一切關係。彼解決疑惑，使一切皆空之感念有歸宿。彼調和精神與本能，而導分立之個人使返於其在人類生活中之位置。凡經一度加入思想之世界者，唯賴靈性之妙用，乃能恢復其幸福與平和。

## 第八編 吾人之努力

吾人生存之際，將何以利世界耶？

恆人多願爲人類効力；顧皆多方迷惑而能力殊薄弱。彼等遂爲絕望所困；其最富於感情之人，亦卽最苦於無能力之觀念，至缺希望，陷於靈性的死滅。

吾人若但念及最近之事，將自覺所能爲力者極有限。卽就終止戰爭一事而論，亦恐有所不能。而欲破壞國家及私有財產之過度權力，及使教育具新生命；亦然。於此等事件，吾人雖知其惡，然不能以尋常政治手段速愈之。吾人須知世界本爲誤謬之靈性所支配，此靈性之變更又非可期諸旦夕者。故吾輩希望不能期於明日；唯須俟今日少數人所思維者，已成爲多數人普通思想之時。吾人果有堅忍不拔之精神，則必覺有種種思想希望，遲早可以鼓動人類；使暮氣與失望，化爲朝

氣與熱情。故吾人所當努力之第一事；在使吾人所思爲良善之生活，及所望於世界之變化，咸了然於胸中。

凡富於活力之思想家，其終極之力，必較屈服於非理性之近世政治者尤大。例如宗教自由，其初僅爲少數勇敢哲學家默念所及。又如『民本主義』，其初不過一種理想，存於克林威爾軍中少數人之間；厥後王政復興，乃挾以渡美，結果致成『獨立之戰』；而拉福涯 Lafayette 及其他法人助華盛頓獨立者，復以此『民本主義』傳於法國，與盧梭之學相融和，而鼓動革命。又如社會主義，雖關於其功績如何議論不一；然其勢浸大，權力浸盛，足以轉移經濟與政治生活；考其起源，乃出自與世隔絕之少數理想家。又如抵抗壓制婦人之運動，今已成不可禦之勢，其完全勝利，亦殆不遠；然其創始乃由於少數不實行之理想家——

如馬利活耳司冬格拉夫

Wollstonecraft，西來 Shelley，穆勒約翰 John

Stuart Mill 等是也。以結局而論，思想力誠有勝於其他一切人力矣。凡有思想能力之人，與能依據人類需要而爲想像之人；縱不能成功於生前，必收效於後世。

雖然，凡欲以思想戰勝世界者，固應甘失當世之援助。惟庸衆乃畢生無甚疑問；咸承認流行之信仰與習慣，以爲我若不反對於此，則舉世固應與我契合耳。凡有關世界之新思想，必不與彼巽順之性相宜；蓋此有待於超絕流俗之智識，獨立不羈之魄力，且能以中心支配世界及其所生之外觀也。凡不甘冷淡者，必不能成新思想；然甘冷淡兼願離羣索居者，其與他人融和之望必枯竭；或以其知識之超絕，轉啓輕侮之端；如是則其新思想，亦將無所致用。凡有益人事之思想不恆見，而多數理想家亦不免爲因襲或無生產力者；蓋所需之心情固微妙難能，而智識亦難超絕兼不離羣也。適宜之思想誠爲希有而難能；然決非無力者

吾人誠欲以新希望輸入世界，則不可因恐無力而廢置其思想焉。

欲求時時適用之政治理想，不在發明『烏託邦』，而在發現最良之運動方向。凡良方向之適於一時者，表面上或許全異於他時之良方向。所謂有用之思想，即能指示現時之良方向者也。然欲辨其孰爲良方向；則有二原則，可以永久應用。

(一) 須能促進個人與社會之最大生長與活力。

(二) 務使個人與一社會之生長極少妨害於他人與他社會。

第二原則應用於個人者，乃爲尊重之原理；即對於他人之生活，覺其與己之生活有相同之重要。其不應用於個人而用於政治者，則爲自由之原理，或以此原理爲其一部分。夫自由本體僅爲消極原理；但令吾人毋干涉他人，非以作建設之基礎。自由示人以多數政治的及社會的。制度之不良，而有掃除一切之必要；然未能示人應以何者代其地位。

苟吾人之政治理想不以破壞爲限，則宜更求高遠之原理。

欲聯結此兩種原理，實非易事。世間活力往往趨於壓制之途。

夫德人固爲非常充滿活力者，然不幸其表現之方乃與其鄰邦不相容。

歐人活力大抵優於非洲人，顧乃藉實業主義，以剝奪非洲黑人所有之生活。而東南歐人則又爲美國鉅富開廉賤工值之源。往者男子活力曾以妨害婦人之發展；然就目前而論，婦人或將轉以妨害男子亦未可知。故尊重之原理雖其本體猶有不足；然甚關重要，且能說明多數政治改革爲世所需者。

欲滿足此兩原理，必須團結個人的社會的以至全世界的生活，惟不可犧牲其個性。故是等生活當各成一整個之體，而不使含有無數零碎者。誠如是則一面養成個人之生長，一面無礙其他個人之生長；而兩原理亦於此可以調和。



能完全個人生活者，乃適宜之創作目的與自覺的趨向。僅持本能猶不足以融和文明男女之生活；必更有卓越目的，偉大抱負，學術的與藝術的創作欲望，宗教的原理，堅固不磨之愛情焉。生活之最難一致者，莫如曾遭一種失敗之男女；蓋其可爲卓越衝動之本體，已受障礙而中落也。有多種職業自着手時卽能挫折人。凡爲新聞記者，雖報章之政見非其所喜，亦不得不書之；則其處事之自負心與獨立之念，必因而消滅。大多數醫生咸習知不虛僞必難成功，故無論其有若何科學的良知，終必歸於漸滅。政治家不特須全吞其所隸屬之黨綱，尤必矯飾爲聖徒以懷柔宗教家之爲已助者。凡入議會之人，殆無不虛僞者。夫人無自然之自負心，則不得謂爲完全之人；然任何職業，無有尊重及此者。世又以自負心乃獨立之謂，一意圖破壞之；人皆希望奴隸他人，視使己身獲得自由爲尤切。實則內部之自由爲非常可貴，而能保存自

由之社會亦有無限之希望焉。

人之生長原理，非必因禁止爲某事而被破壞，但每由誘爲他事而破壞之。大抵破壞生長之事物，皆使人感覺無路可容其衝動達於成功之域；就中破壞最甚者，即因其爲意向所承認。凡人恆因自覺之失敗，致其意向劣於衝動；衝動欲有所創造；意向則趨於因襲之生涯，而有相當之進款且能博時人之尊敬者。藝術家在報章所繪之插畫，即博取庸衆歡心之僞品；然藝術家之一定衝動，亦恆有爲非藝術家所同具者。因衝動深奧而難明；因所謂常識恆反對之；又因青年苟欲從其衝動，勢非堅持其盲昧感情，以反對前輩及友人之智慧與格言不可；故創造衝動雖爲自由強毅之生命源泉，然能自始不受妨害而萎縮者，蓋百無一焉；青年迫於無法，始肯不爲獨立之工人，僅爲一種機械；不爲適於自性之藝術家，僅爲滿足他人之手段焉。當彼承諾爲此之頃間，其

心理。上。必。有。所。死。滅。茲。後。彼。將。不。能。爲。完。全。之。人，將。無。復。有。不。磨。之。自。尊。心，與。夫。合。理。之。自。負。心。矣。然。此。自。負。心。則。可。使。其。遇。外。部。困。苦。艱。難。時，有。以。安。慰。其。心。靈。而。自。足；惟。生。活。上。受。感。化。與。遇。根。本。變。化。者。乃。不。能。耳。

外。部。的。禁。制。爲。意。向。所。不。願。者，其。害。較。諸。能。惑。意。志。之。誘。因。爲。輕。凡。喪。失。戀。愛。之。人，將。感。極。大。痛。苦；然。在。強。毅。不。屈。之。人。觀。之，尙。不。如。以。金。錢。而。婚。嫁。者。所。致。內。部。傷。害。之。大。凡。根。本。之。圖。不。在。能。成。就。某。種。欲。望，而。在。方。向。及。所。求。效。果。之。種。類。爲。何。當。根。本。的。衝。動。爲。意。向。所。反。對，必。感。其。自。身。之。無。用；乃。不。復。有。充。分。希。望，可。以。爲。其。動。機。外。部。的。強。制，苟。不。令。人。生。無。力。之。感，其。害。自。較。前。者。爲。少；又。使。其。衝。動。爲。強。烈。勇。敢。者，則。所。生。無。力。之。感，亦。與。前。者。有。別。然。特。別。之。欲。望。雖。在。至。良。之。理。想。社。會，亦。不。免。有。所。抑。制；蓋。有。某。種。之。人，其。欲。望。若。不。被。阻，則。將。壓。制。或。破。壞。他。人。也。

在。良。社。會。中，拿。破。侖。當。不。許。爲。其。所。擇。之。職。業，但。彼。可。爲。開。拓。西。美。洲。

者以覓幸福。彼或不甘爲都市書記而自足；然寬大之社會組織亦無有迫其爲是者。

欲期個人生活之完全，須使個人所有之一切創作衝動，均得實現；且其教育須能探求此等衝動而強固之。欲期社會之完全，則須使一切男女所有創作衝動無形中咸集於或種公同生活，公同目的，而相與戮力焉；如是則社會中之各個人咸能覓得援助，以令其滿足。由活力的衝動而發生之作爲，大抵含有二部分：一爲創作的，可以助長一己之生活以及有同種衝動或狀況之他人生活；一爲所有的，能妨害與已異衝動異狀況之或種人生活。以故，多數自身最有活力之物，轉用以妨害生活；例如十七世紀清教徒在英國之所爲，及今日國家主義在全歐之所爲是也。活力之爲物，易流於爭鬪壓制，卒以自滅。戰爭之始，固可完全一國之生活，然乃破裂世界之生活；至如今次大戰之烈，卽一國之

生活亦被破裂矣。

由此次大戰觀之，當文明國間關係爲侵略猜忌所左右時，固無有一單獨社會之生活能獲得可恃之完全者。故凡真正有力之革新運動，務須全爲國際的。若僅屬一國運動，必因慮外患而失敗。故凡希望世界較良者，甚或欲在己國行根本改造者，均須與他國同志共同戮力，而勉抑戰爭所激起之盲動敵意。蓋求達終極的希望，非若部分的團結爲愛國心所能獨致者。無論一國的抑國際的問題皆與個人生活同，乃在保留其活潑衝動中之創作元素，并使現正從事破壞之部分轉於他方向。

人之衝動與慾望可分爲創作的與所有的。有若干衝動富導之使創作嚮所未有者，亦有當使趨於獲得或保留所固有者。藝術家之衝動，可爲標準的創作衝動；財產衝動，可爲標準的所有衝動。最良之生活；乃以創作衝動占極大部分，所有衝動占極小部分。而最良之制度；

乃能產生極大創作性，及適於自存之極少的所有性。所有性可分爲防衛的與侵略的：如刑法乃防衛的，犯罪乃侵略的。抑刑法之可厭，當不如犯罪之甚；而侵略的所有性苟一日存在，則防衛的所有性終不可避免焉。然而雖最純粹之所有防衛形式，亦非可稱道者；蓋此等形式一經強大，卽能爲創作衝動之敵。如云『毋思！吾輩將何食，何飲，何以爲衣耶？』；則深悉強烈之創作衝動者，當能依正確文義，以知此訓言之眞價值：卽凡先入爲主之所有性，最能阻人從事自由高尚之生活也。國家及財產，爲所有性之偉大現形；其所以逆生活，起戰爭者，皆職此之由。所有性者謂獲得或保守若干良物而不許他人享受也；創作性者謂以一種從來未曾享有之良物貢獻於世界也。夫世界之物固當分配於全人口，然人有生而盜賊者，故應具防衛的所有性；其在優良社會，且爲之按照某種非人格的不公正原理，以爲規定。然上述種種不過圖

達優良生活與制度之發端耳。在優良之生活與制度中，凡創作皆重於所有；至分配之公平，則認為無關利害之物而並存之。

無論政治抑個人生活，其至上原理在能促進一切創作，藉以減少集中於所有性之一切衝動與欲望。今之國家乃所有衝動之大現形：內則護富人以抗貧人；外則用力以掠奪較劣之民族、兼與他國競爭。凡經濟的組織，乃全關於所有性；惟生產貨物為一種創作形式，故除去其不可救藥之機械的與無味的者，或適於為創作衝動之媒介。若能令生產或種貨物者成一自治的民本主義組織，其受國家支配者，僅關於物價一層，如是則此目的大致可達矣。

教育，婚姻，宗教咸為創作性者；然皆為所有衝動侵入而受損害。教育之為物，尋常皆用為注入偏見以維現狀之手段；而未嘗根本於寬大感情與冒險的刺戟，以創造自由思想及高尚氣象。婚姻中之愛情，

亦爲創作的；但爲屬於所有性之嫉妒所桎梏。又宗教原爲靈性的創作。幻想之解放者，然尋常乃用以抑壓本能生活，而制伏思想之反抗。因此之故，其恐怖心源於不安定之所有者，乃與由創作力所鼓動之希望相交換。夫掠奪他人之事，在理論上固應認爲惡；然時懷被掠奪之恐怖，亦未爲佳也。於政治或個人的生活，不爲此兩衝動所左右者；十無一焉。

創作衝動之存於各人者，皆可調和；蓋一人之創作，不能爲他人所欲創作之妨害物也。惟所有衝動乃含有爭鬪性。依政治與道德而觀察，雖創作與所有衝動反對；然因於狀況與機會之突變，則在心理上此兩兩相對之物，皆易互換位置。故於衝動之元始與改變之之原因，不可不一考究；至教育與社會制度，當能使調和各人之衝動加強，而含有爭競者減弱；如是余信其成功必無際限。



凡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，能引出單一方向之力與融合者；與謂由於意向，寧謂由於衝動。意向有兩種：一向內而一向外。外向之主要者由外部之障礙而起：如遭遇他人之反對與作事之技術的困難是也。

此種意向乃強烈衝動與欲望之表現，凡遇事不能立即成功時皆然。凡生活力強盛之人皆有是，惟生活力已弱時則漸消滅。此爲圖立功於艱難中者所必要，無此而能成大功者甚鮮。惟意向之內向者，僅於有衝動或欲望之內部的衝突時爲必要；凡性質能完全調和之人，殆無用內向的意向之時。然完全調和乃爲難望實現之理想：無論何人，皆有與其中心目的不相調協之衝動；然欲其全體生活不失敗，則此衝動須防止之。惟中心衝動強烈之人，此種情形殊罕見。又現今社會，固充滿由舊制與專斷的輿論而造成之人爲的矛盾；若有與此相異之社會，以自由爲目的，則此種情形亦恒少。凡隨機會而實施內向意向之能力，恆

爲望其生活能體現中心目的之人所需要；惟有較良之制度，則使內向意向成爲必要之機會，可令減少，且減其重要。此結果爲吾人所最宜欲望；蓋衝動僅爲一時之害，而意志阻之，以顛覆其能戰勝外障之勢力；且所阻止之衝動果爲強烈者，則不啻減少有用之活力。凡充滿禁制之生活，大抵無甚生氣；而爲無聊賴，缺熱誠之生活。衝動若久被阻遏，必漸就澌滅；否則亦易於暗中活動，發爲別種之形，較被阻者尤惡。因此之故，雖有用內向意向之必要，究以不用爲宜；而行動之一致，與其藉意志而支配衝動，毋甯本於衝動之一致也。

生活之一致，不惟不可強抑娛樂遊戲等之偶然的欲望；且適得其反，應以種種方法使凡無害之娛樂皆得與生活之主目的易相聯結。例如嗜飲，嗜用催眠藥，嗜慘酷之遊戲，及以施苦痛於人爲樂等，雖皆屬根本的有害；但文明人所享受之多數快樂，或爲全然無害者，或偶因某種影

響而有害，然在改善之社會仍可免除者。故其所需要者；不在苦行禁慾的或無味的清教徒主義；而在使強烈衝動與欲望之能力，趨向於偉大的創作目的。當此等衝動與欲望有生氣時，自能挾其所需要以營良生活。

娛樂與冒險雖為必要之部分，然使其為欲望之主體，亦將不能創造良生活。凡主觀主義——即不以客觀的事物，而以自己心情運用思想與欲望之一種習慣——必致生活零亂而無進步。彼以娛樂為生活目的之人，因慣從某種事物得娛樂，必漸失其對於此類事物之興味；蓋彼所重者，非事物本體，而事物所激起之自己感情也。故當此類事物無復趣味，則退而更求新刺激，未幾又無趣味矣。娛樂者暫時之事，非有根本的連續性；而使生活一致之目的則有需於延長的行為，蓋如造紀念碑，非若兒童在沙上造宮殿也。

主觀主義除追求娛樂外，尙有他形式。多數人於發生戀愛時，其對於自己之情緒所感興味，較戀愛之目的爲多；此種戀愛將難成重要之結合，而無補於根本的分離也。情緒一減其活潑，經驗卽取而代之；於是乃無何種動機可以使之延長。主觀之弊與此相等者，亦爲耶教及其道德所養成；蓋此等事物皆注意於罪惡及心靈狀態，而不注意於外界及其與吾等之關係也。凡此類主觀形式，固無一能免人之生活不零亂隔離者。惟從指向客觀目的之有力衝動而發生之生活，乃能有滿足的完全，或與他人之生活相密合。

凡追求快樂與追求道德者，同受主觀主義之害。快樂主義與禁慾主義所染之弊亦同。馬卜烏來里司 (Marcus Aurelius) 頒布良善之法律，欲令己爲善人；然彼固無足動人者。凡思想多於行爲之生活，其自然結果，必不出於主觀主義；蓋當外物祇供記憶希望而無實際經驗時，適

成其爲理想耳。凡物象之本體視其生於人心之影響，較少興味。此等結果乃由增進文明所逐漸養成者；蓋增進文明乃繼續減少活動之需要，而擴充思想之機會也。然思想若爲主動的，而趨向於某種目的者，則無此惡果；惟被動的思想乃流於主觀主義。故所需要者在使思想與衝動欲望相密合，而恆爲有客觀目的之活動。否則思想與衝動將成爲仇敵，致彼此均有大損害矣。

欲使普通男女之生活少零亂隔離，且與以實行創作衝動之機會；則僅知吾人所欲達之目標，或宣言所欲建設之優點，猶有所未足。必也能了解制度信仰對於衝動生活之影響，且發現變更制度以改良此影響之方法焉。雖然，行此智識的處置之後，若不令與某種強大的政治勢力生關係；則吾輩思想仍然無用也。勞動階級卽爲唯一之強大政治勢力，可由是而得所望之援助，以行必要之改革焉。此所需之改革，可大

致如勞動階級所歡迎之範圍以行之，在戰後艱難之際尤當如此。戰事既終，勞動階級之不滿意者，必遍布於全歐而組織一種政治的勢力，可藉以致偉大完全的改造。

誠欲使此文明不致頹廢，殊有根本改變之必要——此即經濟組織與人生哲學之改變也。凡覺改造之必要者不當坐而失望；苟吾輩欲之，固不患無影響於將來。吾輩能發現所需改變之種類而傳宣之——此種類能保存現時強毅信仰之積極者；而除去其消極的，非根本的；且生出一種綜合，苟非純粹反動之人，皆將承認之焉。苟明何種改變為必要，即能詳細決定其各部分。然當戰爭未畢前，則無事求詳；蓋吾人不知戰餘世界果為何種也。惟有一事可必者，即戰爭所生之新世界將需要許多新思想也。至遺傳之見解，則殆將無用。凡人最重要之行動，其指導之者，顯非為政治哲學所注重之動機。衝動之發生戰爭兼令其持久者

，其來源固較多數政論之來源爲深；而與少數反對戰爭者所持之非戰論，同其來源。於非常之時欲固守政治理論，務宜考究潛伏於複雜思想下之各衝動；藉此以爲決定，且發見有效果而非破壞的方法。

經濟組織於生活之促進或破壞，咸有偉大之勢力。除奴隸制度外，當以現在實業組織最能破壞生活，爲從來所未有。凡機器與鉅額生產終難根絕，即使有較良制度替代現在所由生活者之時，此兩物猶當殘留。至改造所當取之最良方向，要推實業聯合之民本主義組織矣。

人生哲學爲吾人所普信時，對於社會之生活力亦有大影響。現時最獲信仰之人生哲學，乃以其人之進款爲最有關於幸福。此種哲學除他種缺點外，其害處乃使人志不在行爲而在結果；即在人所同然之物質的享樂，不在表現個性之創作衝動。其較精之哲學由較高之教育所注入者，亦易令人視過去較將來爲注意，視正當行爲較有效行爲爲注意。

吾人誠欲求有充分能力，俾可輕舉遺傳之重負，與夫時時擴大之智識之重負；固不能得諸此種哲學中也。

世界固有需於助長生活之哲學與宗教；然欲助長生活，則生活以外之物亦有須尊重者。若徒重生活之爲生活而無真正人生價值，是動物而已；終久必不脫厭倦及一切皆空之感。雖生活全爲人類的，仍應有某種目的出於人類生活以外者，即非人格而超人類者；例如神，真理，美是也。夫最能促進生活者，固不以生活爲目的；其目的乃漸能化爲具體者，或與人生以永久者，或彷彿在天上遠離戰爭，失敗，及經時消失之物者。與此永久的世界接觸——即令僅爲吾人想像之世界——可得一種力量與根本的平和；雖經現世生活之鬭爭及表面上失敗，猶不至全毀。

關於此永久幸福之思想，思賓奴沙 *Spinoza* 稱爲神之智愛。人苟一度知此，即爲得智慧之祕鑰矣。



吾人實際所必爲者，因於能力與機會而各殊。然使吾輩有此靈性之生活，則孰者當爲，孰者當避，將了然於胸中。

能與永久者相接，盡心以播聖物於塵寰；則雖在今日，雖在殘忍，爭鬪，仇恨所齟集之中，猶可使吾人生活屬於創作的。凡在以所有性爲基礎之社會中，欲使個人生活屬於創作的，則較諸在將來人類努力所能造之社會中爲尤難。凡欲再造世界者，不可不與孤寂，反對，貧乏，嘲罵等爲緣；故其人當以眞理愛念爲生活，而具合理不撓之希望；尤須正直，聰明，無畏，而以一貫之目的爲之指導。男女之受有如此感化者，將先戰勝個人生活之困難與複雜，然後以頗長之時間制勝外部的世界。聰明，希望固世界所需；故雖亦與之爭鬪，終必尊敬之。

當高夫人之略奪羅馬也，聖阿格斯丁著『聖神之城』一書，以靈性的希望代已滅之物質的現實世界。茲後歷幾許世紀，當羅馬人沈淪於

茅屋之村落中，此聖阿格<sup>斯</sup>丁之希望仍能繼續生存，且與生命於人。

故吾輩亦宜創造新希望，以吾人思想建設較佳之世界，俾有勝於漸即滅亡之今世界；蓋當此叔季，不可不視平時更努力也。吾輩所知兼所愛之時代，已罹死滅之運；惟藉思想與靈性之聖火，乃能救將來之時代於死中耳。

余幸得如教師然與諸異國青年相接，誠不勝厚幸——青年爲希望所從生，亦爲創作的精力之所存；此創作精力，卽能實現多少想像的優美，而爲彼等依以生活者。彼等皆已從事戰爭，或在此方，或在彼方。

或仍續戰，或支體已殘，或已死亡；凡茲殘留之人，余恐其大抵將失靈性的生活，希望或已無存，精力已被消磨，但能送無聊之餘年，以待其歸於邱墓耳。對於此等悲劇，一般教育家漠然無動於中者，比比皆是。彼等以苛刻之「羅輯」，證明此類青年勢不得不爲冷酷之抽象目的而

犧牲。故雖偶起同情之感，旋即安然自適。此等人之靈性生活殆已死滅矣；果猶生存者，則斷無不與青年之靈性相接，而愛之如子也。凡靈性不知有我，其視他人之悲劇殆一如自己者。彼彷彿自言曰：『否，此非正，此非善，此非神聖之原因，然青年之光明乃因此而滅，而暗淡。犯罪者乃吾輩老人；吾輩遣青年於戰場，乃由於吾輩之惡感，由於吾輩之靈性的死滅；由於吾輩之不具熱心腸與活靈性以爲寬大之生活。吾輩應自拔於此死滅之中；以真死者乃吾輩，非因吾輩之恐怖心而舍命之青年也。青年之鬼較吾輩尤多生命：將永遠曝吾輩之恥辱與污名。生命必出自彼等之鬼，而使吾輩有生氣者亦必彼等。』

岫 廬 編 譯

# 公 民 叢 書

第 一 類 國 際

山東問題之真相 (九年九月底出版) 價洋三角

美國 Charles Elliott 著

國際聯盟講評 日本信夫淳平著(已出版) 五角

歐戰地理誌 (九年九月底出版) 三角

美國 Dr. Mc Murray 著: Geography of the Great War

歐洲最近外交史 (九年十一月底出版)

法國 Prof Febidour 著: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l' europe depuis le

Congre de Berlin Jusqua nos Jours

波斯問題 日本遠籐憲治著(已出版) 四角

最近之俄羅斯 日本稻原勝治著(編譯中)

最近之德國 日本稻原勝治著(編譯中)

第 二 類 社 會

社會改造原理 (已出版) 八角

英國 羅素 Bertrand Russell 著: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

近代社會實業名著精華 (編譯中)

美國 Prof Lionel Edie 選輯: Current Social and Industrial Forces

科學的社會主義 (已出版) 二角

德國 恩格兒 Friedrich Engels 著

歐美各國改造問題 日本植原悅二郎著(已出版) 二角

社會主義通論 岫廬著(九年十一月底出版)

婦人之勝利 日本山川菊榮著(九年十月底出版)

社會主義之思想與行爲 (編譯中)

美國 Dr. H. W. Laidler 著: Socialism in Thoughts and action

### 第三類 政治

政治小史 (編譯中)

英國 Edward Jenks 著: History of Politics

物理與政治 岫廬著(編纂中)

新國家 英國 M. P. Follett 著(編譯中)

組織與政治的意義 (九年十月底出版)

德國 台普登著

## 第 四 類 哲 學

道德哲學原論 (九年九月底出版)

德國 康德 Kant 著: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

哲學問題 (九年十月底出版)

英國 羅素 Bertrand Russell 著: Problems of Philosophy

近世之哲學家 (編譯中)

丹馬 Prof. Harold Hoffding 著

哲學小史 (編譯中)

英國 C. C. Webb 著

人性論 (編譯中)

英國 David Hume 著: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

## 第 五 類 科 學

科學汎論 (九年九月底出版) 一元五角

美國 Gericke 著

地球之原始 (九年十月底出版) 四角

美國 Prof. Joseph Barrell 著: The Origin of the Earth

科學小史 美國 Prof Sedgwick 著 (編譯中)

## 第六類 經濟

實業心理學 (九年九月底出版) 八角

英國 穆肅 著: Lectures on Industrial Psychology.

戰後之中國 日本善生永助著(九年十月底出版)

經濟學史 英國 Prof Ingram 著(編譯中)

實業經濟學 (編譯中)

英國 Prof Marshall 著: Economics of Industry

國際經濟財政問題 荷蘭 Dr Vissering 著(編譯中)

新原富 英國 Prof Edwin Cannan 著: Wealth(編譯中)

科學管理之理論與實際 (九年十一月底出版)

美國 Bertrand Thompson 著: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

中國輸出入品詳解 岫廬編(編纂中)

## 第七類 教育

兒童之天真 (九年十月底出版)

美國 Harrison 著: Misunderstood Children

民本主義與教育 (九年十一月底出版)

美國 Prof John Dewey 著: Democracy and Education.

教育之改造 日本中島半次郎著(九年九月底出版)

袖底公民叢書第二類

社會改造原理 全一冊

定價大洋八角

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

發行所

編譯者 王岫廬

發行者 王岫廬

印刷者 華豐印局  
上海浙江路三十號

上海羣益書社  
棋盤街

上海伊文思圖書公司  
北四川路海甯路口

各埠特約分售處

-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北京 | 郭紀雲圖書館 | 廣州 | 英文書莊    |
| 北京 | 中華書局   | 廣州 | 協和書局    |
| 天津 | 新華書局   | 香港 | 萃文書坊    |
| 天津 | 啓華書局   | 成都 | 國民公報社   |
| 濟南 | 教育圖書社  | 成都 | 華陽書報流通處 |
| 太原 | 晉新書社   | 福州 | 宏文閣     |
| 開封 | 文會山房   | 蕪湖 | 匯海書局    |
| 烟台 | 教育圖書社  | 雲南 | 雲南圖書局   |
| 保定 | 直隸官書局  | 雲南 | 維新書局    |
| 南京 | 共和書局   | 奉天 | 圖書館發行所  |
| 南通 | 導文社    | 貴陽 | 靈明社     |
| 蕪湖 | 科學圖書社  | 貴陽 | 崇學書局    |
| 長沙 | 羣益圖書公司 | 重慶 | 崇文書局    |
| 南昌 | 點石齋    | 西安 | 公益書局    |
| 蘇州 | 振新書社   | 揚州 | 廣益書局    |
| 蘇州 | 文怡書局   | 常州 | 文華書局    |
| 杭州 | 問經堂    | 徐州 | 普育書局    |
| 寧波 | 汲經齋    | 松江 | 益智書社    |
| 鎮江 | 啓濶書社   | 嘉興 | 同源祥     |
| 廣州 | 共和書局   | 紹興 | 教育館     |



